

创业板风险提示

特别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S Entertainment Group Incorporated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13号院1号楼14层1602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4,000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
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2,000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6,0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海隆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文化产业基金、新远景、万达投资、高瓴天成、华视远景、万融稳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兴乐投资、米恩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海隆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军，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琛、赵毅、李佳斌进一步承诺：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军、王琛、赵毅、李佳斌承诺：除前述股份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岳秀华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军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 除前述股份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及任职期间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1) 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 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计划

① 减持满足的条件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至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

及时有效地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②减持方式

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当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减持披露义务，并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办理。

③减持价格

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公司控股股东海隆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海隆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1) 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公司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公司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 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计划

① 减持满足的条件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至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公司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 20 个交

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②减持方式

本公司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当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减持披露义务，并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办理。

③减持价格

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公司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文化产业基金、新远景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

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1) 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企业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企业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 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计划

① 减持方式

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当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减持披露义务，并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办理。

② 减持价格

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三年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发行人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按顺序实施。

1、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5 个交易日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安排做出决议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其股份回购资金来源应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回购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1) 回购资金规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单次回购数量限制：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 公司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后，公司控股股东海隆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军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条件。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其单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

增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条件。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1) 个人增持资金规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规模应不低于其个人上一年度薪酬总和（税后）的 30%，该等薪酬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奖金、津贴及补助等；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资金规模及连带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规模应不超过该等人员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10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前述增持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4、自动延长股份锁定期

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触发本预案所述稳定股价措施，则该等措施首次被触发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注：前述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做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

(1) 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启动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案的启动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3)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的重启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依次开展公司回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2、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稳定股价措施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 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

三、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涉及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发行人将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

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海隆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军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监事承诺

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华泰联合证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

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 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华泰联合证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3、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承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本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及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依法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包括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承诺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公司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具体分析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事项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每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超过3,000万元；

(2)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进行研发项目投入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 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独立董事应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涉及股票分红的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6、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形，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

此外，公司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较好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之“（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九、发行人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全文，并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影视制作主体众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根据广电总局的数据显示，取得 2016 年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 132 家，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合格机构有 10,232 家，而获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仅有 334 部，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近年来，在国家文化产业政策的推动下，我国电影产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电影创作生产、影院建设和电影票房连续多年快速增长，迎来了发展的难得机遇期。尤其是“一带一路”的跨文化传播成为当前中国电影海外影响力的重要驱动力。除原有的竞争压力外还要求发行人不仅要有提前布局的大战略思路，而且要拥有与国际市场接轨的制作能力和水平。

此外，随着互联网视频的崛起，影视剧发行的渠道有所拓宽，IPTV 用户从城镇向农村拓展，OTT TV 成为家用电视重要竞争力量。影视剧制作行业的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出现了众多专注于制作低成本网络剧、网络大电影的机构。市场参与者众多，使本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为了控制影视作品的多样化发展给市场带来的负面影响，我国政府对影视作品实施较为严格的监管措施。中国电视剧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国家广电总局和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电视剧制作资格准入、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视剧内容审查、电视剧播出管理等方面。在电影制作、发行业务方面，我国政府也对电影制作和发行资格准入、电影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影内容审查、电影发行和放映许可等方面进行监管。若投拍的影视作品未能取得发行的必备资质，则存在不得发行播出，无法收回投资等风险。

另一方面，近年来针对影视行业的监管一直在持续改进。播出模式上，2010年5月生效实施的“限播令”：卫视晚间时段（19：00至24：00）同一部剧播出不得超过3集；卫视同一部剧每天播出总集数不得超过6集；每天电视剧播出量不得超过卫视总节目量的45%。自2015年1月1日开始，国家广电总局对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方式从“一剧四星”调整为“一剧两星”，也即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从原来的不得超过四家调整为不得超过两家。这些政策对单一电视剧的首轮售价和播出方式有一定影响。播出内容上，为了保证影视作品内容具有正确价值观，国家广电总局会适时出台规定引导电视、电影的内容制作和播出，如2014年9月，国家广电总局正式下发《关于加强有关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和网络视听节目制作传播管理的通知》，要求对有吸毒、嫖娼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劣迹艺人”参与制作的影视作品进行播出限制。2017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也指出，“演员、导演等电影从业人员应当坚持德艺双馨，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加强自律，树立良好社会形象”。此外，一些国际政治因素的变化也会影

响影视剧内容的播出。随着未来影视剧监管政策、内容审查要求的持续改进，如果公司无法把握政策导向，生产的影视剧内容不能严格符合影视行业的监管和内容审查要求，那么公司的影视剧可能会面临无法通过审查、无法实现销售的风险，从而使公司面临无法回收投资的风险。

（三）制作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文化产业的繁荣发展促使市场对精品影视作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大众热衷于聚焦以优质的 IP、新颖的题材、热门演员的加盟、奢华的场景特效、精细的服装道具于一身的影视作品，相应的 IP 价格、剧本费用、演员劳务片酬、场景道具等费用不断上升。近年来，综艺节目和选秀节目成为热门。部分优质的节目相对电视剧而言制作时间短、片酬高、播出更快，导致了部分优秀演员和制作资源的分流；此外，随着互联网渠道的兴起，大量的机构投入网络剧和网络大电影的制作，进一步消耗了影视制作资源，提升影视剧制作的成本。

优秀的影视作品由于能带来更好的播映效果和更多的经济效益，受到电视台和院线的更多青睐，因此，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为了保证作品质量，制作优秀剧目，赢得高收视率和票房，公司需要持续聘任优质影视剧制作人才、演艺人才。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带来的成本上升压力，面临影视剧制作成本上升的风险。

（四）存货减值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88.82 万元、15,582.40 万元和 42,235.3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9.98%、31.63%和 44.78%，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0.67%、38.58%和 48.99%。

公司为影视剧制作、发行企业，自有固定资产较少，企业资金主要用于制作影视剧，影视剧会形成存货，即影视剧作品，在公司连续的生产过程中，存货成为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因此，公司存货占总资产及流动资产比例较高。此外，如果相关影视剧作品完成后，未能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或预计销售价格低于影视剧作品的制片、制作成本时，将产生存货跌价的风险。尽管公司有较强的

产品市场定位能力、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优秀的营销能力，对项目有着严格的管理和质量控制，但影视剧产品制作完成后，依然面临着作品审查风险和市场风险，使得公司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公司存货特别是存货中的在产品金额较大，一定程度上放大了作品审查风险和市场风险对公司的影响程度。

（五）业绩波动、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公司作为影视剧企业，其业绩与公司投资和制作的影视剧是否受到市场认可、销售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紧密相关。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波动较大，由于 2015 年发行的电影《新步步惊心》和《第三种爱情》票房情况未达到预期，未收回投资成本，使得 2015 年公司经营业绩为亏损。如果未来公司投资和制作的电视剧、电影没有获得市场的认可，公司有业绩出现波动、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公司目前投资的电视剧和电影受到市场认可度较高，如《那年花开月正圆》已经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达成了预售，并预收播映款。未来，公司将在保证影视剧质量的前提下积极提升制作的影视剧数量，从而分散单部影视剧适销性不达预期、导致公司业绩波动、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071.53 万元、4,370.68 万元和 10,310.8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60%、76.53% 和 84.08%。公司的影视剧销售对象主要为电视台、视频网站和其他发行方，其中电视台及视频网站其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复杂，实际付款时间可能有所滞后。另外，公司的影视制片环节是影视全产业链的最上游，即电影院线与放映影院结算后，由电影院线再向影视发行方报送该影片的票房结算报告或分配表，影视发行方在收到确认的放映收入结算分配表后向影视执行制片方出具影片的结算分配表，由于影视产业链的层层环节，上游制片的环节也较为容易形成大额的应收款。最终公司的影视剧作品推送到播放平台后，受到发行规模、发行时间等影响，播放平台可能推迟相关款项的支付，从而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3
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10
三、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4
四、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8
五、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8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事项	19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9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24
九、发行人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全文，并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24
第一节 释义	33
一、普通术语	33
二、专业术语	35
第二节 概览	38
一、发行人简介	38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9
三、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0
四、募集资金用途	4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3
二、与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5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46
四、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8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8
二、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48
三、影视作品适销性的风险	49
四、专业人才缺失和流失的风险	50
五、制作成本上升的风险	50
六、联合投资摄制的风险	51
七、安全生产的风险	51
八、制作计划执行的风险	52
九、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52
十、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52
十一、侵权盗版的风险	53
十二、存货减值的风险	53
十三、业绩波动、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54
十四、供应商、客户集中的风险	54
十五、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55
十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55
十七、政府补助不可持续的风险	55
十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5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60
四、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60
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74

六、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10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12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112
九、重要承诺	11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9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19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33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58
四、主要业务情况	166
五、主要供应情况	175
六、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177
七、公司主要产品获奖情况	187
八、未来发展规划	189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92
一、独立性	192
二、同业竞争	193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94
三、关联交易	203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10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1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12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1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2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2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2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承诺情况	22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27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行情况	228
八、公司内部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	234
九、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34
十、发行人近三年有关情况的说明	234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235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38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41
一、财务报表	24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56
三、审计意见	257
四、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258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0
六、税项	274
七、分部信息	276
八、非经常性损益	277
九、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277
十、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9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80
十二、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	290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292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315
十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	319
十六、报告期内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322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8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2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329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3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9
一、重要合同	339
二、对外担保情况	350
三、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351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51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51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5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5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5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55
五、验资机构声明	356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57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8
第十三节 附件	359
一、备查文件	359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地址	359
三、查阅网址	36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华视娱乐、公司、 本公司	指	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视娱乐	指	北京华视娱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华视有限	指	华视影视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上海华歆	指	公司之子公司，即上海华歆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华视盛景	指	公司之子公司，即华视盛景影视传媒无锡有限公司
香港华视	指	公司之子公司，即 HS VISION LIMITED
华视绘星	指	公司之子公司，即上海华视绘星动画设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华视	指	公司之子公司，即霍尔果斯华视娱乐制作有限公司
华视典映	指	公司之子公司，即上海华视典映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华视首映	指	公司之子公司，即华视首映影视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首映视界	指	公司之子公司，即首映视界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
华视盛典	指	公司之子公司，即华视盛典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华视盛典	指	公司之孙公司，即华视盛典影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均赢	指	报告期内为公司的参股公司，现为公司之子公司，即上海均赢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凡响影视	指	公司之参股公司，即霍尔果斯非凡响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珠海博华	指	曾经为公司之参股公司，珠海博华融欣影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晗投资	指	公司之参股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清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华歆	指	曾经为公司之子公司，西安华歆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华视欣欣	指	曾经为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视欣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海隆设备	指	北京华实海隆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海隆投资、控股股东	指	北京华实海隆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海隆集团	指	海隆石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隆技术	指	海隆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海隆控股	指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文化产业基金	指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兴乐投资	指	兴乐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儒意欣欣	指	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远景	指	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视远景	指	天津华视远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华视远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米恩投资	指	杭州米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瓴天成	指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万达投资	指	天津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万融稳富	指	天津万融稳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广电总局、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 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宣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国家电影专资办	指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是广电总局直属事业单位，作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电影专项资金的收缴、使用与管理；全国电影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以及电影数据的统计、监管；指导、监督各省级电影专资委工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CSM	指	央视-索福瑞媒介研究有限公司
CNNIC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艺恩	指	艺恩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艾瑞咨询	指	艾瑞咨询集团（iResearch）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指	电视剧在拍摄之前经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包括《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制片方只有在取得该许可证后方可拍摄该电视剧
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指	电视剧摄制完成后，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只有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方可发行电视剧
甲证	指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乙证	指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
摄制电影许可证	指	电影在拍摄之前经过广电总局剧本（梗概）备案（立项）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包括《摄制电影许可证》和《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从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取消《摄制电影许可证》和《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国产电影在广电总局网站备案公示后，由广电总局电影局或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发放《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回执单》，中外合拍影片则由广电总局电影局发放《电影剧本立项回执单》及相关批复文件

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指	电影摄制完成后，经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电影只有取得该许可证后方可公映
收视率	指	在某个时段收看某个电视节目的目标观众人数占总目标人群的比重，以百分比表示。一般由第三方数据调研公司，通过电话、问卷调查、机上盒或其他方式抽样调查来得到收视率
黄金时段	指	通常指 19:30 至 21:30，一般来说，这一时段的收视率在全天中最高，又称“黄金时间段”或“黄金档”
卫视	指	采用卫星传输标准的电视频道，信号通过卫星传输可以覆盖多个地区或全国
上星	指	上星是指某家卫视台的节目通过技术手段发送到卫星，然后其他地方通过卫星接收装置将节目接收下来，再通过有线电视网传送到千家万户
地面电视频道	指	采用地面传输标准的电视频道，其信号覆盖面限于某个地区
一剧两星	指	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两集。该政策于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院线、院线公司	指	由一定数量的电影院以资本合作或供片协议为纽带组建而成的，对下属影院实行统一排片、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的企业
联合投资摄制、联合拍摄	指	影视剧制作企业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并按各自出资比例或者按合同约定分享利益及分担风险的影视剧摄制业务
执行制片方	指	一般指在影视剧联合摄制各方中，负责剧组的组建、具体拍摄工作以及资金的管理和摄制成本核算的一方
非执行制片方	指	一般指在影视剧联合摄制各方中，将部分的资金投入联合拍摄的执行制片方，并按照约定获得版权以及相应的投资收益的一方，其一般不参与具体的摄制管理
剪辑	指	将拍摄好的镜头按照创作构思选择、删剪、整理，编排成结构完整的影片
素材	指	影视剧在具体拍摄过程中所形成的各个拍摄镜头的画面和声带，在经过后期制作之后形成可用于观看的影视剧
剧组	指	影视剧制作行业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在拍摄制作阶段为从事影视剧具体拍摄制作工作所成立的临时工作团队
剧本	指	用于演出的影视剧的脚本或演出本，由对白、场景、情节、动作等舞台指示组成，是影视剧艺术创作的基础

制片人	指	影视剧投资方的代表，负责统筹及指挥影视剧的筹备和生产，有权修改剧本情节，决定或参与决定导演和主要演员的人选等
执行制片人	指	协助制片人对剧组进行管理的人员，主要负责影视剧拍摄阶段的现场管理工作
出品方	指	影视剧的投资方，对影视剧拍摄及发行等事务具有最高的决定权，通常也是影视剧版权的所有者或所有者代表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知识产权，也称其为“知识所属权”，指权利人对其智力劳动所创造的成果享有的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
植入广告	指	在影视剧拍摄中将某些产品或品牌及其代表性的视觉符号甚至服务内容融入影视剧内容中，以达到宣传的目的，为影视剧衍生产品的一种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CAGR	指	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复合年均增长率
IPTV	指	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交互式网络电视，是一种利用宽带网，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崭新技术
OTT TV	指	Over-The-Top Television，互联网电视，指基于开放互联网的视频服务，终端可以是电视机、电脑、机顶盒、PAD、智能手机等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S Entertainment Group Incorporated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琛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5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4 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13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602 室
电 话	010-84059808
传 真	010-65330464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svision.com.cn/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从事文化经纪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

(二) 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华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根据 2015 年 7 月 5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华视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85,295,561.16 元，按照 3.2108:1 的比例折股后确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2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2017 年 3 月 2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0387 号《审计报告》，公司据此对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调整，经调整后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数额为

352,142,370.51 元，减少了 33,153,190.65 元。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调整后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数额人民币 352,142,370.51 元不改变原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方案确定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20,000,000 元，经审计净资产减少部分导致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资本公积相应减少人民币 33,153,190.65 元。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307 号《验资报告》，经调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0,000,000 元；净资产其余部分人民币 232,142,370.5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5008610102 的《营业执照》。

（三）公司主营业务

华视娱乐专注于电视剧和电影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其主要盈利模式为策划、投资、拍摄、制作完成电视剧和电影作品，通过与电视台、在线视频网站、电影院线公司、音像制品出版公司等企业签订发行合同，获取发行收入、票房分账收入等。除影视剧外，公司还从事少量的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从事主营业务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项下“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海隆投资持有公司 64.5363%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军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海隆投资 94.7391% 的股权，即间接持有公司 61.1412% 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张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32932196708*****，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张军先生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2417 号）。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862,051,852.65	403,855,340.64	457,013,579.82
非流动资产	81,143,743.88	88,745,941.00	7,953,124.24
资产总计	943,195,596.53	492,601,281.64	464,966,704.06
流动负债	505,462,085.77	134,890,077.13	182,542,622.26
非流动负债	53,000,000.00	3,000,000.00	72,216,000.00
负债总计	558,462,085.77	137,890,077.13	254,758,622.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84,170,909.92	353,351,331.62	207,863,345.28
股东权益合计	384,733,510.76	354,711,204.51	210,208,081.8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22,634,886.13	57,113,174.49	150,330,155.31
营业利润	37,478,982.56	-152,011,118.91	28,501,466.05
利润总额	40,515,990.39	-142,937,811.15	39,903,577.37
净利润	30,279,487.98	-120,595,619.79	17,010,23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1,681,234.45	-119,517,075.99	17,028,423.85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458,510.78	-129,104,715.23	6,765,543.3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55,004.92	-15,165,963.81	-133,875,083.5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66,888.03	-194,702,140.07	-1,280,295.96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3,273.44	170,272,360.83	87,773,253.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48,901.16	-39,389,395.10	-47,368,807.6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3.00	29.07	53.62
流动比率(倍)	1.71	2.99	2.50
速动比率(倍)	0.87	1.83	1.48
归属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0	3.07	1.94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7	0.62	1.93
存货周转率(次)	0.18	0.41	0.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47,247,014.02	-131,495,313.16	47,837,679.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9.54	-	6.5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	-0.13	-1.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3	-0.34	-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1.04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6	-1.04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9	-39.17	8.55

注：指标解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具体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90,000 万元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为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分步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费用概算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包括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5%
每股发行价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上市及登记手续费用	【】万元
招股说明书印刷和法定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二）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包括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5%。

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不超过 2,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并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所得资金归出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发售股份占本次 A 股发行总股份的比例承担各自应分摊的承销费用。

符合参与公开发售股份资格的公司股东为截至通过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日（2017 年 1 月 23 日），已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海隆投资	77,443,641	64.5363
文化产业基金	13,390,553	11.1588
王琛	3,883,261	3.2361
赵毅	3,079,822	2.5665
合计	97,797,277	81.4977

上述各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上述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上述 4 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总数)×本次发行中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总数。

上述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

按照本次发行方案，在考虑公司各股东按照上限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开发售后仍将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与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13号院1号楼14层1602室
联系人	李佳斌
电话	010-84059808
传真	010-6533046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保荐代表人	孙大地、晋海博
项目协办人	张辉
项目组成员	刘骏、陶兆波、胡成敏、舒琛、李曼吉
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500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五层
经办律师	郑元武、陆彤彤、宿天浩、朱楠
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65527227
----	--------------

(四) 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楼
经办会计师	雷江、付强
电话	010-85085000
传真	010-85185111

(五)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经办评估师	刘茹慧、张洪涛
电话	010-83557569
传真	010-83543089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38122

(七)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
银行账号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影视制作主体众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根据广电总局的数据显示，取得 2016 年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 132 家，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合格机构有 10,232 家，而获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仅有 334 部，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近年来，在国家文化产业政策的推动下，我国电影产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电影创作生产、影院建设和电影票房连续多年快速增长，迎来了发展的难得机遇期。尤其是“一带一路”的跨文化传播成为当前中国电影海外影响力的重要驱动力。除原有的竞争压力外还要求发行人不仅要有提前布局的大战略思路，而且要拥有与国际市场接轨的制作能力和水平。

此外，随着互联网视频的崛起，影视剧发行的渠道有所拓宽，IPTV 用户从城镇向农村拓展，OTT TV 成为家用电视重要竞争力量。影视剧制作行业的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出现了众多专注于制作低成本网络剧、网络大电影的机构。市场参与者众多，使本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为了控制影视作品的多样化发展给市场带来的负面影响，我国政府对影视作品实施较为严格的监管措施。中国电视剧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广电总局和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电视剧制作资格准入、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视剧内容审查、电视剧播出管理等方面。在电影制作、发行业务方面，我国政府也对电影制作和发行资格准入、电影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影内容审查、电影发行和放映许可等方面进行监管。若投

拍的影视作品未能取得发行的必备资质，则存在不得发行播出，无法收回投资等风险。

另一方面，近年来针对影视行业的监管一直在持续改进。播出模式上，2010年5月生效实施的“限播令”：卫视晚间时段（19：00至24：00）同一部剧播出不得超过3集；卫视同一部剧每天播出总集数不得超过6集；每天电视剧播出量不得超过卫视总节目量的45%。自2015年1月1日开始，总局对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方式从“一剧四星”调整为“一剧两星”，也即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从原来的不得超过四家调整为不得超过两家。这些政策对单一电视剧的首轮售价和播出方式有一定影响。播出内容上，为了保证影视作品内容具有正确价值观，国家广电总局会适时出台规定引导电视、电影的内容制作和播出，如2014年9月，广电总局正式下发《关于加强有关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和网络视听节目制作传播管理的通知》，要求对有吸毒、嫖娼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劣迹艺人”参与制作的影视作品进行播出限制。2017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也指出，“演员、导演等电影从业人员应当坚持德艺双馨，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加强自律，树立良好社会形象”。此外，一些国际政治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影视剧内容的播出。随着未来影视剧监管政策、内容审查要求的持续改进，如果公司无法把握政策导向，生产的影视剧内容不能严格符合影视行业的监管和内容审查要求，那么公司的影视剧可能会面临无法通过审查、无法实现销售的风险，从而使公司面临无法回收投资的风险。

三、影视作品适销性的风险

作为文化产品的一种，影视作品难以通过外在客观的标准来衡量优劣，观众对作品的判断主要基于主观体验和外界舆论的引导。通常评判影视作品质量的方式为市场接受程度，即电视剧收视率或者电影票房收入。在影视作品制作过程中，受众偏好不断改变，影视制作机构难以从对日后受众偏好的预测中准确地把握作品的适销性。

公司对于题材的挖掘和把控有自己独到的方式，善于挖掘优质内容和挑选稀

缺性题材，在优质内容基础上进行突破性创新，从内容中挖掘出符合市场需求和观众口味的艺术表达重点，以期起到引领市场影视剧题材风向的作用。若公司选定的题材无法迎合未来上映时大众的偏好，不被市场所接受和认可，那么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业绩都会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专业人才缺失和流失的风险

影视作品所需的诸多资源中，专业人才是不可或缺的核心元素。影视作品的制作须组建由制片部门、导演部门、演员部门、摄像部门、录音部门、美术部门、后期制作部门等构成的剧组，各部门核心岗位只有具备相当专业知识和丰富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士方能胜任。目前的市场环境中，专业人才呈现供小于求的态势，对影视剧策划、开发、编剧、制作和宣传发行等方面人才的争夺非常激烈。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优秀的影视策划、开发、制作、宣传发行和管理人才队伍，并通过外部合作的方式获取投资制作影视剧需要的导演、演员等资源。公司储备的专业团队虽可以匹配目前的精品制作规划，但在执行未来拓展业务规模的发展战略的同时，公司还面临着无法持续保留和吸引专业人才、以及获取优质外部资源难度增大的可能性，以致于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制作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文化产业的繁荣发展促使市场对精品影视作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大众热衷于聚焦以优质的 IP、新颖的题材、热门演员的加盟、奢华的场景特效、精细的服装道具于一身的影视作品，相应的 IP 价格、剧本费用、演员劳务片酬、场景道具等费用不断上升。近年来，综艺节目和选秀节目成为热门。部分优质的节目相对电视剧而言制作时间短、片酬高、播出更快，导致了部分优秀演员和制作资源的分流；此外，随着互联网渠道的兴起，大量的机构投入网络剧和网络大电影的制作，进一步消耗了影视制作资源，提升影视剧制作的成本。

优秀的影视作品由于能带来更好的播映效果和更多的经济效益，受到电视台和院线的更多青睐，因此，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为了保证作品质量，制作优秀剧目，赢得高收视率和票房，公司需要持续聘任优质影视剧制作人才、

演艺人才。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带来的成本上升压力，面临影视剧制作成本上升的风险。

六、联合投资摄制的风险

联合投资摄制为影视剧投资制作的主要形式之一，在联合摄制中，通常约定一方作为执行制片方，全权负责一切具体制作、拍摄及监督事宜，其他各方可以根据合同约定享有对摄制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建议权。

报告期内公司在影视剧联合摄制中大部分担任执行制片方，也在部分电视剧联合摄制中担任非执行制片方。作为执行制片方的联合投资摄制方式，与公司单独投资摄制相同，不存在控制风险。如合作方作为执行制片方时，尽管合作方多为经验丰富的制片企业，公司可以根据合同约定行使相关权利，或利用自身优势协助对方取得该剧目拍摄与发行的成功，但具体执行工作掌握在合作方手中，合作方的工作成果直接影响到该剧目能否取得成功，从而间接影响到本公司联合投资摄制剧目的成功。尽管公司在担任非执行制片方的影视剧制作过程中会对合作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把控，但也无法完全避免联合投资摄制的风险。

七、安全生产的风险

为了给观众带来较好的视觉体验，影视作品在拍摄过程中会涉及到高空打斗、爆破、赛马、特效战争等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实景操作，会带来两方面的安全生产风险：一方面是演员或替身遭受安全事故的风险；另一方面是道具、布景损坏的风险。

这种特殊类型的拍摄，一方面需要剧组对现场进行高效有序的管理，健全应对安保措施，遵循危险场景拍摄流程，从源头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另一方面制作机构应该事先对人身或贵重物品投保，以期在发生安全事故后尽可能降低损失。尽管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但本公司依然面临安全生产的风险。

八、制作计划执行的风险

在影视拍摄初期，影视机构的制片方需要对拍摄过程中的人员、道具等进行成本预算，对各个拍摄环节做好时间规划。然而，在实际拍摄过程中，题材剧本是否能够符合大众偏好变化趋势，主管部门的审批是否能够顺利获得，主创阵容是否会发生变化，资金是否能够及时到位，自然条件的变化等因素对拍摄的计划安排都会造成影响，从而限制公司总体的制作发行计划。此外，由于影视行业的诸多外部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仍然存在一些不能顺利完成制作发行计划的可能。

九、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市场状况和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并为扩大经营规模做好了相应的准备工作，在多年历练中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影视剧运营经验，拥有广泛的发行渠道资源和适当的创作人才资源，但具体投资制作时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剧本创意不当、人才储备不足、发行销售低于预期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从而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预期经济效益，进而对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带来不利影响。

十、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著作权法》第十五条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影视剧制作企业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影视剧播映权收入和信息网络传播权收入。在联合投资摄制影视剧的模式下，影视剧版权的归属依赖于合作各方的合同约定，如约定不清楚或者执行过程中存在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形，则存在发生影视剧著作权纠纷的风险。

与此同时，影视作品在生产过程中经常会涉及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在未取得他人的许可或许可人自身的权利存在瑕疵，则公司作品存在侵犯他人知识

产权的风险。影视作品拍摄周期较长，环节较为繁琐，剧情、道具以及配乐等都会成为知识产权纠纷的触发点。如果公司因知识产权纠纷存在诉讼、仲裁，一方面可能会直接损害公司的经济利益，另一方面也会损害公司的品牌和形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虽然公司已经注意在与合作方签署的协议中明确各方的侵权责任，但仍然难以完全避免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十一、侵权盗版的风险

音像、视频等传播技术的发展给人们观看影视节目带来了便利性，促进了行业的整体发展，但也给行业带来了侵权盗版的风险。该风险的负面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盗版音像制品的出现，严重影响了音像出版行业的发展，导致音像制品市场销售额大幅下滑，从而间接影响了影视剧的音像版权收入；二是网络视频的盗版播出，严重影响了互联网视频行业秩序，致使互联网视频行业不能形成规模化的信息网络版权交易，减少了影视剧企业的收入；三是侵权盗版产品分流了影视剧观众，影响了电视剧的收视率和电影的观影人次，从而间接影响影视剧制作企业的播映权发行收入；四是影视剧衍生品，如影视剧衍生的玩具、服装等产品的销售易受到盗版产品影响，从而影响影视剧衍生产品的销售。

为维护行业秩序，推进影视剧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国家相关部门从立法、执法、宣传、教育培训、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有效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全面开展，并取得显著成效。但是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完善是一个长期持续的过程，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公司仍将面临着影视剧版权被侵权盗版的风险。

十二、存货减值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8,588.82万元、15,582.40万元和42,235.33万元，占总资产比分别为39.98%、31.63%和44.78%，占流动资产比分别为40.67%、38.58%和48.99%。

公司为影视剧制作、发行企业，自有固定资产较少，企业资金主要用于制作影视剧，影视剧会形成存货，即影视剧作品，在公司连续的生产过程中，存货成为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因此，公司存货占总资产及流动资产比例较高。此

外，如果相关影视剧作品完成后，未能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或预计销售价格低于影视剧作品的制片、制作成本时，将产生存货跌价的风险。尽管公司有较强的产品市场定位能力、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优秀的营销能力，对项目有着严格的管理和质量控制，但影视剧产品制作完成后，依然面临着作品审查风险和市场风险，使得公司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公司存货特别是存货中的在产品金额较大，一定程度上放大了作品审查风险和市场风险对公司的影响程度。

十三、业绩波动、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公司作为影视剧企业，其业绩与公司投资和制作的影视剧是否受到市场认可、销售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紧密相关。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波动较大，特别是2015年公司经营业绩为亏损，即由于2015年发行的电影《新步步惊心》和《第三种爱情》票房情况未达到预期，未收回投资成本。如果未来公司投资和制作的电视剧、电影没有获得市场的认可，公司有业绩出现波动、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公司目前投资的电视剧和电影受到市场认可度较高，如《那年花开月正圆》已经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达成了预售，并预收播映款。未来，公司将在保证影视剧质量的前提下积极提升制作的影视剧数量，从而分散单部影视剧适销性不达预期、导致公司业绩波动、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十四、供应商、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4-2016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35%、78.96%、87.09%，2014-2016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96%、42.65%、32.09%，公司向前五大客户、供应商销售和采购的金额较大。未来，随着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以募投资金投入更多的影视剧作品，公司向前五大客户、供应商销售和采购的比例有望降低。尽管如此，由于影视行业的特性，一线的电视频道、视频网站数量较少，公司影视剧作品的销售往往销售给少量电视台、互联网视频公司、发行公司等；同时优秀的演职人员也非常稀缺，公司采购影视剧制作资源也相对集中。因此，公司面临客

户和供应商相对较为集中的风险。

十五、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4-2016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5.24%、-29.84%、55.33%，波动幅度较大。影视作品销售情况受到市场环境、政策变化、观众的口味、竞争产品档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受此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波动。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十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4,071.53万元、4,370.68万元和10,310.8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3.60%、76.53%和84.08%。公司的影视剧销售对象主要为电视台、视频网站和其他发行方，其中电视台及视频网站其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复杂，实际付款时间可能有所滞后。另外，公司的影视制片环节是影视全产业链的最上游，即电影院线与放映影院结算后，由电影院线再向影视发行方报送该影片的票房结算报告或分配表，影视发行方在收到确认的放映收入结算分配表后向影视执行制片方出具影片的结算分配表，由于影视产业链的层层环节，上游制片的环节也较为容易形成大额的应收款。最终公司的影视剧作品推送到播放平台后，受到发行规模、发行时间等影响，播放平台可能推迟相关款项的支付，从而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十七、政府补助不可持续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906.06万元、737.00万元和272.00万元，占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71%、-5.16%和6.71%。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主要为公司影视剧取得的奖励及产业扶持资金，虽然公司的经营业绩并不依赖于政府补助，但如果未来本公司无法持续享受上述政府补贴优惠政策或补贴金额减少，仍然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十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海隆投资持有公司 64.5363%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军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海隆投资 94.7391%的股权，即间接持有公司 61.1412%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会相应降低，但仍然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可以利用其绝对控股的地位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董事、监事人选、经营方针、投资决策和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S Entertainment Group Incorporated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琛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5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4 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13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602 室
邮 编	100027
电 话	010-84059808
传 真	010-65330464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svision.com.cn/
电子信箱	hs@hsvision.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李佳斌
联系电话	010-84059808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前身华视有限的设立情况

2005 年 7 月，公司由海隆设备、张姝嫚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华视影视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于 2005 年 7 月 4 日将注册资本的首期出资 50 万元交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朝阳支行开立的企业入资专用账户。

公司设立时，未由法定验资机构进行验资，仅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供了银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关于股东缴纳的出资须经法定验

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的相关规定。但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4 年 2 月 15 日颁布实施的《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已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废止）规定，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并不要求提供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上述情形符合现行《公司法》及当时北京市关于公司设立验资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出资不实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设立及出资的合法性。

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中约定采取分期缴纳注册资本的方式，不符合当时《公司法》要求一次性缴足注册资本的规定，但是，当时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已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废止）允许“企业注册资本（金）实施分期缴付”，公司设立的分期出资安排符合该规定，且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已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同时，对分期缴付出资无限制或禁止性规定。上述情形符合现行《公司法》及当时北京市关于公司缴付出资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出资不实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设立及出资的合法性。

2005 年 7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1861010）。

（二）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华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根据 2015 年 7 月 5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华视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85,295,561.16 元，按照 3.2108:1 的比例折股后确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2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2017 年 3 月 2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0387 号《审计报告》，公司据此对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调整，经调整后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数额为 352,142,370.51 元，减少了 33,153,190.65 元。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一

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调整后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数额人民币 352,142,370.51 元不改变原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方案确定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20,000,000 元，经审计净资产减少部分导致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资本公积相应减少人民币 33,153,190.65 元。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307 号《验资报告》，经调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0,000,000 元；净资产其余部分人民币 232,142,370.5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50086101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的发起人共 12 名，其中法人 2 名，分别为：海隆投资、万达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7 名，分别为文化产业基金、新远景、兴乐投资、高瓴天成、华视远景、米恩投资、万融稳富，自然人 3 名，分别为王琛、赵毅和王浩。

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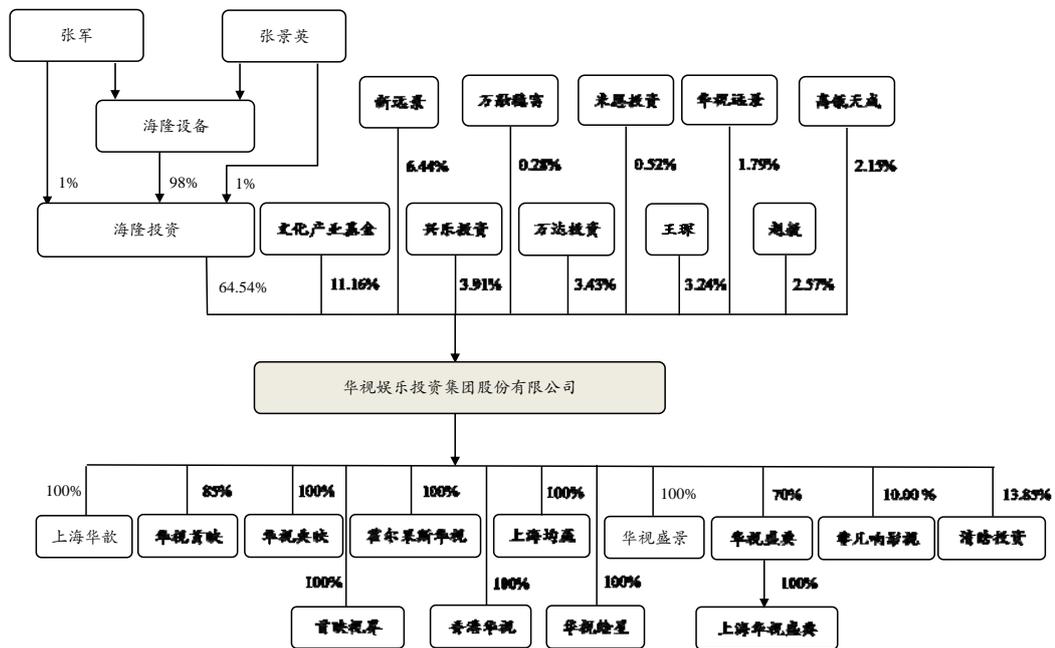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隆投资	7,650.63	63.7553
2	文化产业基金	1,339.06	11.1588
3	新远景	772.54	6.4378
4	兴乐投资	468.67	3.9056
5	万达投资	412.02	3.4335
6	王琛	388.33	3.2361
7	赵毅	307.98	2.5665
8	高瓴天成	257.52	2.1460
9	华视远景	214.25	1.7854
10	王浩	93.73	0.7811
11	米恩投资	61.80	0.5150
12	万融稳富	33.48	0.2790
合计		12,000.00	100.0000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 2005 年华视有限设立以来，华视有限及变更后的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控股 11 家公司，参股 1 家公司和 1 家企业。此外，公司曾全资控股的华视欣欣、西安华歆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霍尔果斯华视

名称	霍尔果斯华视娱乐制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5QPP8K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琛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华亭小区 c 栋三单元 502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46 年 0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艺术造型、美术设计、影视道具与服装设计；影视服装、道具、器材批发租赁；影视制作技术的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电影、电视剧剧本策划、创作；场景布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艺人经纪服务（营业性演出除外）；电影的制作、发行、交易、播映、出版、衍生品开发。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华视娱乐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0,529.38	342.70	42.70

注：全部子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子公司财务数据均按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报表中。该合并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24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由于申报会计师并未对所有子公司单独进行法定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故引用子公司数据时标记为未经审计。

2、华视绘星

名称	上海华视绘星动画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10167N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靳永乐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 425 弄 212 号 2898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35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动画设计制作, 动漫设计制作,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电影制片、电影发行,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 平面设计, 展览展示服务, 影视器材、影视设备、舞台服装租赁, 影视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华视娱乐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51.94	-848.06	-848.06

3、华视典映

名称	上海华视典映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10175H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琛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 425 弄 212 号 2897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35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影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交流策划, 舞台艺术造型策划, 文学创作, 企业营销策划, 展览展示服务, 摄影摄像服务, 翻译服务, 影视器材、服装、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租赁 (除金融租赁)。【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华视娱乐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	-

4、上海华歆

名称	上海华歆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98104604G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毅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269号5号楼2880室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6月6日至2032年6月5日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文学创作，礼仪服务、摄影摄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华视娱乐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	--------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8,072.77	2,045.12	302.53

5、华视首映

名称	华视首映影视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407195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毅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4（TG 第 476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的制作、发行；动漫、游戏软件产品的开发；计算机平面设计、制作、喷绘；商业展示产品的设计、制作及生产；玩具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器材、影视设备、舞台服装租赁；影视策划；摄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华视娱乐	850	85	货币
	首映东方文化传播 (天津) 有限公司	150	15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687.19	401.15	-249.86

6、首映视界

名称	首映视界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702805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毅			
住所	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 105 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 A 区 311 房间（TG 第 187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10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动漫、游戏软件产品的开发；计算机平面设计、制作、喷绘；商业展示产品的设计、制作及生产；玩具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器材、影视设备、舞台服装租赁；影视策划；摄影服装；动画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华视娱乐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6.40	-282.15	-116.77

7、华视盛典

名称	华视盛典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833907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窦霞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13号院1号楼17层1901室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17日至2044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	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0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华视娱乐	210	70	货币
	海宁惠枫文泽影业有限公司	90	3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496.98	-19.86	-223.84

8、上海华视盛典

名称	华视盛典影业(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21RP6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窦霞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425弄212号2楼3253室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22日至2047年3月21日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制片,电影发行,演出经纪,影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交流策划,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文学创作，公关活动策划，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婚庆礼仪服务，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除金融租赁），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华视盛典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由于上海华视盛典在 2017 年设立，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9、上海均赢

名称	上海均赢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071152909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佳斌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 425 弄 212 号 1261 室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33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服务，会展服务，会务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华视娱乐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简要历史沿革：

2013 年 5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

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305160411 号), 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均赢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30 日, 上海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德欣(2013)验字第 3175 号), 经审验, 截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止, 上海均赢(筹)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203 万元。

2013 年 6 月 7 日, 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核准上海均赢设立, 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设立完成后, 上海均赢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华视有限	153	153
2	上海拾赢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7	50
合计		300	203

上海均赢设立时, 华视有限在上海均赢中持股比例为 51%, 但根据上海均赢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行使表决权, 一个股东行使一个表决权。” 第十七条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决议、公司经营决议、公司对外投资决议、公司年度财务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对外担保及抵押决议、公司利润分配决议和弥补亏损决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等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华视有限对上海均赢不具有控制权, 系华视有限的合营公司。

2017 年 3 月 6 日, 上海均赢变更为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上海均赢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视娱乐	300	100

合计	300	100
----	-----	-----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7.78	13.52	-62.90

10、华视盛景

名称	华视盛景影视传媒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NE26Y8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琛			
住所	无锡市蠡湖大道2009号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2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与放映；电影的制作、发行与放映；为电影拍摄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舞台艺术造型策划；影视器材、服装的租赁；剧本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学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动漫设计、制作（不含画片摄制）；知识产权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华视娱乐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由于华视盛景在2017年设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11、香港华视

根据杜伟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HS VISION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及 HS VISION LIMITED 持有的《商业登记证》及《公司注册证明书》，HS VISION LIMITED 为一家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营业范围为“制作、发行电影、电视综艺、投资管理及文化经纪业务”。截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HS VISION LIMITED 在香港有效存续，且已根据商业登记条例（香港法例第 310 章）与商业登记署合法进行商业登记（商业登记证号码：63827063-000-09-16-5）；HS VISION LIMITED 已发行 1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发行人持有 HS VISION LIMITED 全部已发行股份，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任何限制或负担。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299.65	-8.81	-6.78

（二）参股公司和参股企业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华视典映于 2016 年签署了合伙协议，认缴珠海博华融欣影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9,999 万元的有限合伙份额，出资比例为 24.9975%，但未实际出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视典映已签署了退伙协议，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完成。

同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 1 家参股公司和 1 家参股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非凡响影视

名称	霍尔果斯非凡响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AC8E98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

实收资本	1,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文军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华亭小区 c 栋三单元 502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电影发行、影视投资、艺人经纪；影视文化信息咨询、策划；影视服装、道具、器材租赁；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 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广告及影视制作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杨文军	875	70.00	货币
	东阳紫风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125	10.00	货币
	华视娱乐	125	10.00	货币
	张拥辉	62.5	5.00	货币
	张颖	31.25	2.50	货币
	高航	31.25	2.50	货币
	合计	1,250	100.00	—

由于非凡响影视在 2017 年设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2、清晗投资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清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68D2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6,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清晗高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梦秋）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713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46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46.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清晗高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5.38
	华视娱乐	900	13.85
	陈春连	500	7.69
	高苏尧	500	7.69
	李昕昊	400	6.15
	盛希泰	200	3.08
	合计	6,500	100.00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74.61	1,669.61	-80.4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1、华视欣欣

根据注销前华视欣欣持有的北京工商局顺义分局于2011年11月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3014383431)，华视欣欣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华视欣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月月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八街1号二层 B2-132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个人经纪代理服务；经纪贸易资讯。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华视娱乐	50	100	货币
	合计	50	100	—

简要历史沿革：华视欣欣成立于2011年11月，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由华视有限认缴全部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设立时的出资已由华视有限于2011年10月全部缴足。

2014年3月，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华视欣欣注销。

2、西安华歆

名称	西安华歆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琛			
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水厂路1号国际会展中心A馆二楼北厅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片）策划、拍摄、制作、发行（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4月1日） 一般经营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工艺品的设计、制作、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会务会展活动，企业的形象策划，企业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一般经营项目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规有规定从其规定）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华视娱乐	5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
--	----	-----	--------	---

简要历史沿革：西安华歆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华视有限认缴全部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设立时的出资已由华视有限于 2013 年 11 月全部缴足。

2015 年 10 月，西安市工商局曲江新区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工商曲江）登记内销字[2015]第 000120 号），准予西安华歆注销。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主要股东

目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有：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海隆投资	64.5363	经审计的净资产
2	文化产业基金	11.1588	经审计的净资产
3	新远景	6.4378	经审计的净资产

1、海隆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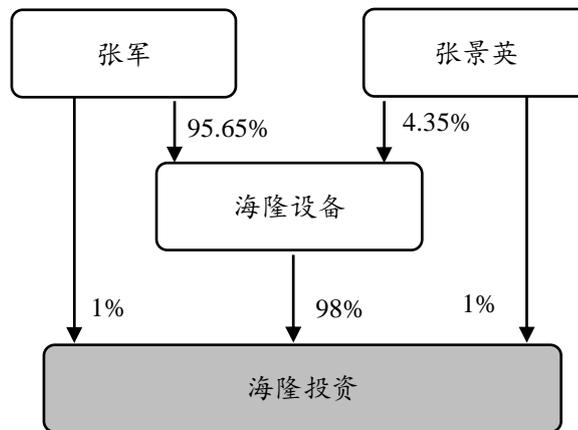
海隆投资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华实海隆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693521608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13 号院 1 号楼 20 层 2002 室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1月15日至2044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石油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信息咨询（不含中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海隆投资的股东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隆设备	2,940	98
2	张景英	30	1
3	张军	30	1
合计		3,000	100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24,595.68	8,961.65	-4,365.25

注：以上为母公司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文化产业基金

文化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82547136X
认缴出资额	610,000 万元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陈杭为代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4 号楼 11 层 1101-06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文化产业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40.98
2	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 限公司	150,000	24.59
3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62,500	10.2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30,000	21.31
5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17,500	2.87
合计		610,000	100.00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100	51
2	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 有限公司	2,800	28
3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2,100	21
合计		10,000	100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27,937.06	826,003.50	117,069.96

注：以上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新远景

新远景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75142325N
认缴出资额	343,000 万元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远景万方（天津）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顺）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X303 室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09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6 月 0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远景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0,000	29.15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5.83
3	浙江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5.83
4	王孝安	20,000	5.83
5	西藏恒讯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4.37
6	王晓冬	12,000	3.50
7	南京汇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0	3.21
8	北京国通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92
9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92
10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92
11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92
12	王季文	10,000	2.92
13	远景万方（天津）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000	2.04
14	苏州盛世鸿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	1.75
15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46
16	广州市丰泰租赁有限公司	5,000	1.46
17	北京文博启胜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46
18	上海汉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46
19	陈琦	5,000	1.46
20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46
21	西安中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46
22	昆明星旗汽车有限公司	5,000	1.46
23	云南达汇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46
24	李后局	5,000	1.46
25	赵国利	5,000	1.46
26	王明	5,000	1.46
27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	5,000	1.46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		
28	鲍红耀	4,000	1.17
29	赵彤	4,000	1.17
30	柯国宏	3,000	0.87
31	周剑	3,000	0.87
32	石岩	3,000	0.87
合计		343,000	100.00

远景万方（天津）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创发展投资顾问（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5,200	52.00
2	于腾蛟	2,300	23.00
3	王欣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远创发展投资顾问（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欣	5,150	99.04
2	张顺	50	0.96
合计		5,200	100.00

新远景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07,152.77	298,497.48	-3,910.6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海隆投资持有公司 64.5363%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军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海隆投资 94.7391%的股权，即间接持有公司 61.1412%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张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32932196708****，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张军先生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海隆设备

海隆设备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2,3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 19 号，经营范围为“销售机电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军	2,200	95.65
2	张景英	100	4.35
合计		2,300	100

2、上海隆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隆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F30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物业服务，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隆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隆设备	15,000	100
合计		15,000	100

3、泰州市海隆耐磨带焊接有限公司

泰州市海隆耐磨带焊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注册地为姜堰区白米镇曙光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石油钻杆耐磨带焊接加工、销售。”，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州市海隆耐磨带焊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隆设备	80.4	67
2	泰州市三联物资有限公司	39.6	33
合计		120	100

4、北京善方医院有限公司

北京善方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13 号院 4 号楼 6 层 1 单元 601，经营范围为“医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善方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隆投资	19,800	99
2	张军	200	1
合计		20,000	100

5、上海隆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隆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B84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物业服务，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隆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50
2	海隆投资	15,000	50
合计		30,000	100

6、辽宁东戴河新区致青春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东戴河新区致青春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为辽宁东戴河新区 4-3，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辽宁东戴河新区致青春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隆投资	990	33.00%
2	高宇飞	690	23.00%
3	杜占明	600	2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北京鼎和瑞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	10.0%
5	合肥海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40	8.00%
6	徐远翔	90	3.00%
7	高红冰	90	3.00%
合计		3,000	100

7、海隆集团

海隆集团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825 号 3 幢，经营范围为“生产管道涂料、焊丝、焊剂、石油连续管、撬装加气站的成套设备、热收缩套（带）、钻采设备及配件、丝扣加工及丝扣保护器、油管、套管、钻杆、钻铤、加重钻杆、工具接头等成品及半成品、石油输送管；管道防腐处理；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及自产产品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隆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隆能源	15,000	100
合计		15,000	100

8、海隆石油产品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海隆石油产品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825 号-5，经营范围为“管道防腐处理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管道涂料、焊丝、石油连续管、撬装加气站成套设备、热收缩套（带）、钻采设备及配件、丝扣保护器、油管、套管、钻杆、钻铤、工具接头、石油输送管销售；丝扣加工；钻具检测；耐磨带敷焊、修复及租赁；自产产品销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隆石油产品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隆集团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9、盛隆石油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盛隆石油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宝山区月浦工业园区锦乐路 669 号 3 幢，经营范围为“油气输送管线、石油专用管的检测、修复、失效分析、技术服务、设计、研发、加工（限分支经营）；建筑工程；工程监理；检测设备、仪器租赁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盛隆石油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隆集团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10、四川海隆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海隆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地为南充市高坪区航空港工业园区北区，经营范围为“石油专用管检测、修复，石油专用管内涂层喷涂、耐磨带喷焊加工；滑套、异形管汇涂层、管材接箍、输送管道防腐加工及安装。集输管、石油专用管防腐业务外包，相关业务承包管理和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四川海隆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隆集团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11、上海海隆复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海隆复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16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注册地为宝山工业园区罗东路1825号F厂房，经营范围为“油管、套管、接箍、管线管、短节、隔热油管、转换接头等石油专业用管的生产（除特种设备）销售、研发、技术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以及以上产品的出口业务；管道安装及管道工程项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海隆复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隆集团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12、盘锦图博可特派普涂层有限公司

盘锦图博可特派普涂层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13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为盘锦经济开发区石油高新技术产业园，经营范围为“石油专用管材销售；涂层加工及防腐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盘锦图博可特派普涂层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隆集团	550	55
2	盘锦辽河油田派普钻具制造有限公司	450	45

合计	1,000	100
----	-------	-----

13、上海海隆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上海海隆特种钢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注册地为宝山工业园区金石路 1688 号 212 室，经营范围为“石油钻探用厚壁管、石油炼化炉用管、汽车用管、高合金厚壁管、内衬管的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海隆特种钢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隆集团	12,000	100
合计		12,000	100

14、海隆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海隆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东街中里 9-17 号 3 号楼 449，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为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提供服务；能源矿产地质勘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石油设备检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备租赁。）”，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隆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隆集团	8,000	100
合计		8,000	100

15、山西汤荣海隆钻具有限公司

山西汤荣海隆钻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西省侯马市风雷街 168 号，经营范围为“钻铤、加重钻杆技术开发；生产钻铤、加重钻杆及其他配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西汤荣海隆钻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世创众衡（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800	20
2	山西汤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160	29
3	海隆集团	1,040	26
4	海隆能源有限公司	1,000	25
合计		4,000	100

16、南通海隆钢管有限公司

南通海隆钢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0,588 万元，注册地为海门市三厂镇中华东路 899 号内 5 号房，经营范围为“石油专用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通海隆钢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隆集团	10,058.6	95
2	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529.4	5
合计		10,588	100

17、江苏海隆石油钻具有限公司

江苏海隆石油钻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为泰州市姜堰区白米镇曙光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石油钻采设备及管道配套装置、石油钻杆及接头、加重钻杆、钻铤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海隆石油钻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隆集团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18、上海海隆石油钻具有限公司

上海海隆石油钻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825-1，经营范围为“石油勘探开发新型仪器设备设计与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安装及其他作业等工程服务、技术服务；油气输送管线、石油专用管的检测、修复、技术服务；检测设备、仪器租赁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海隆石油钻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隆集团	3,750	75
2	海隆能源	1,250	25
合计		5,000	100

19、上海海隆矿用钻具有限公司

上海海隆矿用钻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注册地为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825 号-6，经营范围为“矿藏及能源资源勘探开发仪器、上述设备的设计与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海隆矿用钻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海隆石油钻具有限公司	400	80
2	彭腊梅	100	20
合计		500	100

20、上海博腾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博腾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注册地为宝山工业园区罗东路 1825 号 A 厂房，经营范围为“焊接材料及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焊接材料及设备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博腾焊接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隆集团	300	100
合计		300	100

21、海隆管道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海隆管道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为宝山工业园区罗东路 1825 号，经营范围为“管道防腐工程；管道加工、安装、检测、维护及技术服务（除压力管道及专项规定）；仓储（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隆管道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隆集团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2、海隆管道工程技术服务（太仓）有限公司

海隆管道工程技术服务（太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29日，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注册地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滨江大道、武钢路口，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外防腐线、内防腐线，从事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及各类桩管、钢结构和有关建材外防腐加工，以上各类建材内防腐加工，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管道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仓储；防腐保温建设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隆管道工程技术服务（太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隆管道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25	55
2	上海佳方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675	45
合计		1,500	100

23、海隆石油钻具（无锡）有限公司

海隆石油钻具（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30日，注册资本为360万美元，注册地为无锡新区梅村镇锡泰路217号（西面厂房以及辅房），经营范围为“钻杆技术开发；生产钻杆及零配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隆石油钻具（无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海隆集团	216	60
2	海隆能源	144	40
合计		360	100

24、上海海隆赛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海隆赛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825 号，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特种涂料、化学材料，销售自产产品；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海隆赛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隆集团	4,000	100
合计		4,000	100

25、上海图博可特石油管道涂层有限公司

上海图博可特石油管道涂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2,6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宝山区月浦工业园区锦乐路 669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管材内外防腐及建筑防腐材料、相关的化工产品，管材涂层及钢材加工，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图博可特石油管道涂层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隆集团	1,326	51

2	UMW PETROPIPE (L) LTD.	1,274	49
合计		2,600	100

26、天津图博可特石油管道涂层有限公司

天津图博可特石油管道涂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地为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南海防路西标准厂房 6 号、8 号，经营范围为“钻杆、油套管、输送管等石油管材的内、外涂层加工；金属管材的生产、销售和相关服务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对外贸易经营；货物仓储（煤炭等有污染性物品、危险品除外）；耐磨带加工；金属管材检验检测及维修；油田注水井油管防腐技术服务；油田生产井油管防偏磨技术服务（涉及特种行业的，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图博可特石油管道涂层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图博可特石油管道涂层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27、汤荣图博可特（山西）石油管道涂层有限公司

汤荣图博可特（山西）石油管道涂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为侯马市风雷街 168 号，经营范围为“石油专用管（包括钻杆、加重钻杆、钻铤、油管、套管等）、集输管（包括无缝管、焊接管、弯头、三通、法兰、滑套等）的加工、涂层、施工、维修及相关服务，以及管材的防腐，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销售钻杆、油管等相关产品；集输管、石油专用管防腐业务外包，相关业务承包管理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汤荣图博可特（山西）石油管道涂层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图博可特石油管道涂层有限公司	2,000	40
2	海隆能源有限公司	1,250	25
3	武安市亚美物资有限公司	1,250	25
4	侯马市龙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	10
合计		5,000	100

28、海隆海洋工程（香港）有限公司（Hilong Marine Engineering (Hong Kong) Limited）

海隆海洋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6日，股本为1,000,000港元，注册地为香港，注册办事处地址为Room 3206, Tower One, Times Square, 1 Matheson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主营业务为提供海上油田服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隆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海隆海洋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共发行10,000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海隆能源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29、海隆石油海洋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Hilong Petroleum Marine Engineering Technical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海隆石油海洋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9日，股本为1,000,000港元，注册地为香港，注册办事处地址为Room 3206, Tower One, Times Square, 1 Matheson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主营业务为提供海上油田服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隆石油海洋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共发行 10,000 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海隆能源有限公司	7,000	70
2	欧泰海工服务有限公司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30、江苏图博可特曙光涂层有限公司

江苏图博可特曙光涂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296 万美元，注册地为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白米镇曙光大道（曙光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石油钻杆及管道防腐涂层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图博可特曙光涂层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图博可特石油管道涂层有限公司	121.3600	41.0000
2	江苏曙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3.7838
3	海隆能源有限公司	50.8516	17.1796
4	UMW PETROPIPE (L) LTD.	23.7884	8.0366
合计		296	100

31、上海海隆石油管材研究所

上海海隆石油管材研究所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开办资金为 5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825 号，业务范围为“石油管材内外涂敷、复合钢管、特种涂料、药芯焊丝的研究、开发与技术转让，及业务主管单位的许可范围。”，其业务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32、上海海隆石油化工研究所

上海海隆石油化工研究所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开办资金为 1,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825 号，业务范围为“钻杆、油管、套管、输送管、石油化工、高端装备等设备防腐新材料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及防腐工程完整性检测、评价、修复、选材等技术服务；开展涂料、涂层学科基础理论研究；开展石油化工领域学术交流。”，其业务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33、海隆石油海洋工程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海隆石油海洋工程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825 号-2，经营范围为“海洋石油平台、水下和平台设备设施、各类管线、陆地石油天然气结构工程的设计和服务；海洋及陆地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的第三方设计校核和技术咨询；海洋和陆地石油天然气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安装与施工技术服务、工程装备供应与维护以及工程装备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隆石油海洋工程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ilong Petroleum Marine Engineering Technical Services(Hong Kong) Limited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34、海隆石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海隆石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825 号-4，经营范围为“海上石油天然气管道的铺管、安装及其他作业等工程服务、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装备供应与维护（除维修），海洋工程技术和装备贸易以及其他领域海上工程建设相关的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隆石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隆海洋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35、海隆海洋石油开发有限公司

海隆海洋石油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8,000 万美元，注册地为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包场镇发展大道 88 号，经营范围为“海洋石油应用科技研发；海洋石油工程服务；管道涂料（水性）、焊丝、焊剂、石油连续管、石油输送管、油管、套管、撬装加气站的成套设备、热收缩套（带）、钻采设备及配件、丝扣加工及丝扣保护器、钻杆、钻铤、加重钻杆、工具接头、钢结构、金属像塑复合管及其他海洋石油天然气管道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海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隆海洋石油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海隆能源	8,000	100
合计		8,000	100

36、海隆能源有限公司（Hilong Energy Limited）

海隆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8 日，股本为 10,000 港元，注册地为 Room 3206, Tower One, Times Square, 1 Matheson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Hilong Energy Holding Limited 持有海隆能源有限

公司已发行的 1 股，系海隆能源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37、北京善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善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13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1，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善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军	1,980	99
2	张姝丽	20	1
合计		2,000	100

38、Hilong Group Limited

Hilong Group Limited 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注册地为 Romasco Place, Wickhams Cay 1, P. 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Hilong Group Limited 授权发行无面值普通股 50,000 股，已发行股数为 100 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SCTS Capital Pte Ltd. 持有 Hilong Group Limited 已发行的 100 股，系 Hilong Group Limited 的唯一股东。

39、Hailong International (L) Ltd.

Hailong International(L) Ltd. 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3 日，注册地为 Brumby Centre, Lot42, Jalan Muhibbah, 87000 Labuan F.T., Malaysia。Hailong International(L) Ltd. 授权发行无面值普通股 5,000,000 股，已发行股数为 1 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Hilong Group Limited 持有 Hailong International (L)

Ltd. 已发行的 1 股，系 Hailong International (L) Ltd. 的唯一股东。

40、Hilong Oil Pipe Co Ltd.

Hilong Oil Pipe Co Ltd. 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注册地为加拿大，住所为 3234 Parsons Road, Edmonton, Alberta, T4N 1M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Hilong Oil Pipe Co Ltd. 的有表决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有表决权股权数量
1	高霞	89
2	张姝嫚	8
3	张军	3
合计		100

41、海隆控股

海隆控股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注册地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注册资本为 3,000,000,000 港元，主营业务为油田服务，油田装备制造与服务，海洋工程服务，管道技术与服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海隆控股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为 01623.HK。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隆控股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Hilong Group Limited	51.89
2	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	3.77
3	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	1.43
4	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	1.41
合计		58.50

42、Hilong Energy Holding Limited

Hilong Energy Holding Limited 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注册地为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 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Hilong Energy Holding Limited 授权发行无面值普通股 50,000 股。Hilong Energy Holding Limited 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隆控股持有 Hilong Energy Holding Limited 已发行的 1 股，系 Hilong Energy Holding Limited 的唯一股东。

43、Hilong Oil Service Ltd

Hilong Oil Service Ltd 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4 日，注册地为 Brumby House, Jalan Bahasa P. O. Box 80148 87011 Labuan F.T. Malaysia。Hilong Oil Service Ltd 授权发行面值为 10,000 美元普通股 10,000 股，每股价值 1 美元，已发行股数为 1 股。Hilong Oil Service Ltd 主营业务为提供油田服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隆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Hilong Oil Service Ltd 已发行的 1 股，系 Hilong Oil Service Ltd 的唯一股东。

44、哈萨克海隆石油技术与工程有限公司（Hilong Petroleum Technology & Engineering Co., Ltd）

哈萨克海隆石油技术与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1 万金戈，注册地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曼吉斯塔乌斯卡亚州阿克套市 14 校区 59 号楼 67 号房间，主营业务为提供油田服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Hilong Oil Service Ltd 为哈萨克海隆石油技术与工程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45、Hilong Ecuador Oil Service & Engineering Co., Ltd.

Hilong Ecuador Oil Service & Engineering Co., Ltd. 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注册地址为 Av. Republica E7-197 y Diego de Almagro Edificio Forum 300. Piso 7.

Quito-Ecuador, 主营业务为提供油田服务, 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Hilong Ecuador Oil Service & Engineering Co. Lt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
1	Hilong Oil Service Ltd	8,000,399	99.99999
2	海隆能源有限公司	1	0.00001
合计		8,000,400	100.00000

46、Hilong Oil Service & Engineering Albania

Hilong Oil Service & Engineering Albania 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为阿尔巴尼亚, 住所为 Tirana, Tirana, Municipality Unit no. 5, Ibrahim Rugova Street, Building no. 40, Entry no.2 Apartment no.1, 1st Floor, 注册资本为 3,000,000 列克。Hilong Oil Service & Engineering Albania 主营业务为提供油田服务, 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Hilong Oil Service & Engineering Albani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Hilong Oil Service	2,250,000	75
2	Hilong Drilling & Engineering Service	750,000	25
合计		3,000,000	100

47、Hilong Oil Service & Engineering Pakistan (Private) Limited

Hilong Oil Service & Engineering Pakistan (Private) Limited 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4 日, 注册地为巴基斯坦, 住所为 House No.227, Main Double Road, G-9/1, Islamabad, Distt: Islamabad, Capital Territory, 股本为 5,000,000 卢比, 主营业务为提供油田服务, 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Hilong Oil Service & Engineering Pakistan (Private)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Hilong Oil Service Ltd	49,998	99.996
2	Chen Xue Feng	1	0.002
3	Zhang Yue An	1	0.002
合计		50,000	100

48、Hilong Drilling & Engineering Service Ltd

Hilong Drilling & Engineering Service Ltd 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注册地为 Brumby Centre, Lot 42, Jalan Muhibba, 87000 Labuan F.T., Malaysia，股本为 1,000 美元，主营业务为提供油田服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Hilong Oil Service Ltd 持有 Hilong Drilling & Engineering Service Ltd 已发行的 1,000 股，系 Hilong Drilling & Engineering Service Ltd 的唯一股东。

49、Hilong Petroleum Technical Services Nigeria Limited

Hilong Petroleum Technical Services Nigeria Limited 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注册地为尼日利亚，股本为 5,000,000 奈拉，主营业务为提供油田服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Hilong Oil Service and Engineering Nigeria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GML Energy Service Limited	2,550,000	51
2	Hilong Drilling & Engineering Service Ltd.	2,450,000	49
合计		5,000,000	100

50、Hilong Oil Service & Engineering Perú S.A.C.

Hilong Oil Service & Engineering Perú S.A.C. 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注册

地为秘鲁利马，注册资本为 3,000 新索尔，主营业务为提供油田服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Hilong Oil Service & Engineering Perú S.A.C.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Hilong Oil Service Ltd	90
2	Hilong Ecuador Oil Service & Engineering Co., Ltd.	10
合计		100

51、Hilong Oil Service & Engineering Nigeria Ltd.

Hilong Oil Service & Engineering Nigeria Ltd.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注册地为尼日利亚拉各斯，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奈拉，主营业务为提供油田服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Hilong Oil Service & Engineering Nigeria Ltd.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Hilong Oil Service Ltd	24,000,000	80
2	Hilong Drilling & Supply Free Zone Establishment	6,000,000	20
合计		30,000,000	100

52、Hilong Oil Service DMCC

Hilong Oil Service DMCC 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注册地为阿联酋迪拜，住所为 Dubai Multi Commodities Centre，注册资本为 160,000 迪拉姆，主营业务为提供油田服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Hilong Oil Service DMCC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1	Hilong Oil Service Ltd	48.75
2	Hilong Oil Service & Engineering Co., Ltd	51.25
合计		100

53、Hilong Investment Ltd.

Hilong Investment Ltd.成立于2006年9月13日，注册地为马来西亚，住所为 Brumby Centre, Lot 42, Jalan Muhibbah, 87000 Labuan F.T., Malaysia.，股本100美元，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隆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Hilong Investment Ltd.系 Hilong Investment Ltd.的唯一股东。

54、Hilong Petropipe Co. Ltd.

Hilong Petropipe Co. Ltd.成立于2007年4月17日，注册地为加拿大，住所为 1103 17 Avenue Nisku Ab T9E 0N1，股本为100加元，主营业务为分销油气设备及提供涂层服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Hilong Investment Ltd.系 Hilong Petropipe Co. Ltd.的唯一股东。

55、Hilong Petroleum Pipe Company LLC

Hilong Petroleum Pipe Company LLC 成立于2006年11月6日，注册地为阿联酋阿布达比，住所为 Abu Dhabi (UAE) P. O. Box 3374 Abu Dhabi，股本为1,000,000迪拉姆，主营业务为制造及分销油气设备，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Hilong Petroleum Pipe Company LLC.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迪拉姆）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迪拉姆）	出资比例（%）
1	Hilong Investment Limited	510,000	51
2	Links Commercial Enterprises LLC	490,000	49
合计		1,000,000	100

56、Technomash LLC

Technomash LLC 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注册地为俄罗斯，住所为 35624191, Serdlovsk Region, Nevyansk, ul. Demyana Bednogo, 47，注册资本为 62,332,000 卢布，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Technomash LLC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Hilong Investment Ltd.	99
2	Trade House Hilong-Rus Co. Ltd.	1
合计		100

57、Hilong USA Holding Corp.

Hilong USA Holding Corp. 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注册地为美国德克萨斯州，住所为 10333 Richmond Ave, Suite 615 Houston, Texas, 77042，股本为 10 美元，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隆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Hilong USA Holding Corp.100%的股权，系 Hilong USA Holding Corp.的唯一股东。

58、Hilong USA, LLC

Hilong USA, LLC 系一家于 2008 年 11 月 9 日，注册地为美国德克萨斯州，住所为 3555 Timmons Lane, Suite 790 Houston, Texas, USA 77027，股本为 1,030,000 美元，主营业务为分销油气设备，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Hilong USA Holding Corp.持有 Hilong USA,

LLC100%的股权，系 Hilong USA, LLC 的唯一股东。

59、Hilong TIPC Asset Management, LLC

Hilong TIPC Asset Management, LLC 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注册地为美国德克萨斯州，住所为 10333 Richmond Ave, Suite 615, Houston TX 77042，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Hilong USA Holding Corp.持有 Hilong TIPC Asset Management, LLC100%的股权利益，系 Hilong TIPC Asset Management, LLC 的唯一股东。

60、Texas Internal Pipe Coating, LLC

Texas Internal Pipe Coating, LLC 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注册地为美国德克萨斯州，住所为 8463 Hwy 75 South, Madisonville, TX 77864，主营业务为提供涂层服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Hilong USA Holding Corp.持有 Texas Internal Pipe Coating, LLC 100%的股权利益，系 Hilong TIPC Asset Management, LLC 的唯一股东。

61、Trade House Hilong-Rus, Co. Ltd.

Trade House Hilong-Rus, Co. Ltd.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注册地为俄罗斯莫斯科市奥恰科夫路 47A 号 1 栋，注册资本为 30 万卢布，主营业务为分销油气设备，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Trade House Hilong-Rus, Co. Ltd.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海隆能源有限公司	99
2	Hilong Investment Ltd	1
合计		100

62、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

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 日，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SCTS Capital Pte. Ltd.持有 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的 1 股，系 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 的唯一股东。

63、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

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 日，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SCTS Capital Pte. Ltd.持有 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的 1 股，系 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 的唯一股东。

64、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

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 日，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SCTS Capital Pte. Ltd.持有 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的 1 股，系 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 的唯一股东。

实际控制人张军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财务信息列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北京华实海隆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58,570,466.04	28,647,699.83	-1,278,841.89
2	上海隆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3,860,230.44	172,387,889.91	-6,841,998.09
3	泰州市海隆耐磨带焊接有限公司	3,170,864.17	2,626,344.34	-
4	北京善方医院有限公司	69,653,096.00	26,631,428.00	-39,978,606.00
5	上海隆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5,338,658.84	292,077,626.35	-2,517,772.00
6	辽宁东戴河新区致青春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88,497.59	4,088,497.59	-19,232.83
7	海隆石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48,947,692.00	1,846,582,709.00	63,062,117.31
8	海隆石油产品技术服务（上	93,730,744.31	7,713,057.81	-2,992,788.91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海)有限公司			
9	盛隆石油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5,341,909.00	50,474,038.00	111,154.00
10	四川海隆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64,460,757.00	12,538,339.00	-2,889,042.00
11	上海海隆复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136,102,396.35	4,699,847.81	4,018,693.38
12	盘锦图博可特派普涂层有限公司	36,492,013.17	15,876,652.69	340,091.65
13	上海海隆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116,202,538.00	113,902,557.00	-2,259,830.00
14	海隆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64,924,905.62	105,118,413.35	5,186,610.98
15	山西汤荣海隆钻具有限公司	61,652,067.00	37,561,625.00	372,475.00
16	南通海隆钢管有限公司	141,236,074.18	60,393,697.51	-7,833,482.01
17	江苏海隆石油钻具有限公司	30,296,151.00	30,265,350.00	-365,035.00
18	上海海隆石油钻具有限公司	2,043,540,852.00	1,309,680,274.00	50,192,813.00
19	上海海隆矿用钻具有限公司	15,532,278.54	5,414,898.23	496,275.51
20	上海博腾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83,654,400.17	79,974,530.73	6,709,490.35
21	海隆管道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42,573,533.00	241,042,787.00	24,922,421.00
22	海隆管道工程技术服务(太仓)有限公司	18,921,947.00	12,930,944.00	-772,959.00
23	海隆石油钻具(无锡)有限公司	183,866,310.81	120,178,268.60	3,536,406.45
24	上海海隆赛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470,615,858.00	198,022,707.00	31,804,660.00
25	上海图博可特石油管道涂层有限公司	399,657,010.00	281,900,475.00	10,430,149.00
26	天津图博可特石油管道涂层有限公司	75,298,377.14	24,490,861.95	-575,802.31
27	汤荣图博可特(山西)石油管道涂层有限公司	93,698,684.00	51,200,537.00	5,160,931.00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8	海隆海洋工程（香港）有限公司（Hilong Marine Engineering (Hong Kong) Limited）（香港）	1,546,596,067.68	30,985,909.66	5,389,698.73
29	海隆石油海洋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Hilong Petroleum Marine Engineering Technical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香港）	21,831,077.21	1,454,005.45	172,361.12
30	江苏图博可特曙光涂层有限公司	117,520,970.72	109,133,098.72	774,716.72
31	上海海隆石油管材研究所	19,084,290.53	-49,097,356.41	-4,677,943.80
32	上海海隆石油化工研究所	8,812,704.54	6,410,624.50	-141,475.74
33	海隆石油海洋工程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5,117,474.00	3,076,501.00	-3,839,137.00
34	海隆石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78,199,492.58	41,600,188.24	970,651.88
35	海隆海洋石油开发有限公司	73,268,310.00	71,633,639.00	234,609.20
36	海隆能源有限公司（Hilong Energy Limited）	3,583,110,522.72	-283,003,314.41	59,326,175.83
37	北京善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6,568	-3,702,716	-1,914,457
38	Hilong Group Limited	501,211,269.02	484,635,429.25	36,643,203.02
39	Hailong International(L) Ltd.（马来西亚）	228,781,175.31	166,570,207.86	-3,857.52
40	Hilong Oil Pipe Co Ltd.（加拿大）	-	-	-
41	海隆控股（Hilong Holding Limited）（开曼）	3,920,740,561.60	1,284,103,280.95	43,403,938.09
42	Hilong Energy Holding Limited（BVI）	-	-	-
43	Hilong Oil Service Ltd（马来西亚）	2,705,759,860.41	1,180,239,504.81	93,374,263.81
44	哈萨克海隆石油技术与工程有限公司（Hilong	52,555,026.00	12,211,749.00	2,746,666.00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Petroleum Technology & Engineering Co., Ltd)			
45	Hilong Ecuador Oil Service & Engineering Co., Ltd. (厄瓜多尔)	1,059,691,612.21	119,473,366.81	34,452,292.02
46	Hilong Oil Service & Engineering Albania (阿尔巴尼亚)	68,698,691.27	13,392,923.59	13,988,533.54
47	Hilong Oil Service & Engineering Pakistan (Private) Limited (巴基斯坦)	262,146,237.45	6,419,673.71	5,865,743.86
48	Hilong Drilling & Engineering Service Ltd (马来西亚)	287,851,910.34	51,638,706.32	1,207,414.63
49	Hilong Petroleum Technical Service Nigeria Limited (尼日利亚)	-	-	-
50	Hilong Oil Service & Engineering Perú S.A.C. (秘鲁)	70,694.00	70,694.00	876.00
51	Hilong Oil Service & Engineering Nigeria Ltd. (尼日利亚)	160,860,027.00	81,972,683.00	18,447,589.00
52	Hilong Oil Service DMCC	630,802.00	-1,768,885.00	1,780,555.00
53	Hilong Investment Ltd (马来西亚)	186,660,962.85	-74,542,054.94	14,096,943.92
54	Hilong Petropipe Co. Ltd. (加拿大)	246,387,147.00	-31,941,776.00	-5,771,225.00
55	Hilong Petroleum Pipe Company LLC. (阿联酋-阿布达比)	252,222,759.33	-40,227,708.55	21,385,264.90
56	Technomash LLC (俄罗斯)	-	-	-
57	Hilong USA Holding Corp. (美国)	86,380,714.00	-4,008,847.00	807,648.53
58	Hilong USA, LLC (美国)	32,179,415.00	-17,895,631.00	-4,784,840.22
59	Hilong TIPC Asset Management, LLC (美国)	19,168,606.63	-1,989,243.37	-641,889.67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0	Texas Internal Pipe Coating, LLC (美国)	78,665,427.00	-21,502,115.00	-4,563,445.00
61	Trade House Hilong-Rus, Co. Ltd. (俄罗斯)	345,653,203.00	23,972,085.00	36,288,351.00
62	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	31,038,313.99	31,038,313.99	902,238.55
63	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	32,419,107.33	32,419,107.33	984,046.29
64	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	86,965,948.22	86,901,762.22	2,624,155.56

注：以上财务数据全部未经审计。

以上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及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发行人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海隆投资	77,443,641	64.5363	77,443,641	48.4023
	文化产业基金(ss)	13,390,553	11.1588	9,390,553	5.8691
	新远景	7,725,364	6.4378	7,725,364	4.8284
	兴乐投资	4,686,692	3.9056	4,686,692	2.9292
	万达投资	4,120,202	3.4335	4,120,202	2.575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4,000,000	2.5000

发行人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王琛	3,883,261	3.2361	3,883,261	2.4270
赵毅	3,079,822	2.5665	3,079,822	1.9249
高瓴天成	2,575,196	2.1460	2,575,196	1.6095
华视远景	2,142,484	1.7854	2,142,484	1.3391
米恩投资	617,987	0.5150	617,987	0.3862
万融稳富	334,798	0.2790	334,798	0.2092
本次发行	—	—	40,000,000	25.00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00	160,000,000	100.0000

注1：SS为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股东。

注2：上述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假设不考虑老股转让。

（二）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自然人股东两人，其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王琛	3,883,261	3.2361	直接	3,883,261	2.4270	直接	董事， 总经理
		1,285,490	1.0712	间接	1,285,490	0.8034	间接	
2	赵毅	3,079,822	2.5665	直接	3,079,822	1.9249	直接	董事， 副总经理
合计		8,248,573	6.8738	-	8,248,573	5.1553	-	-

注：上述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假设不考虑老股转让。

（三）国有股或外资股情况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

企[2009]94号)和发行人国有股东承诺,并经《财政部关于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17]41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文化产业基金将其所持部分国有股权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该等股东的禁售期。以上转持事项将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后依法进行。

(四)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相关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和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除王琛为华视远景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全体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

(六) 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按照本次发行方案,在考虑公司各股东按照上限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开发售后仍将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本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72人、150人和194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划分的情况如下: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9	4.64%
策划、制作人员	127	65.46%
宣传、发行人员	14	7.22%
行政财务人员	38	19.59%
艺人经纪人员	6	3.09%
合计	194	100.00%

九、重要承诺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内容。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相关内容。

（三）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相关内容。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

（五）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六）有关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张军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军为避免与华视娱乐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股份公司外，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3、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等公司的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6、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 8、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9、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
- 10、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 11、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2、控股股东海隆投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海隆投资为避免与华视娱乐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 “1、确认及保证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 2、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3、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 4、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
- 5、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张军承诺

本人作为华视娱乐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发行人拆借、占用发行人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

二、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可避免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本承诺函的出具、履行与解释均适用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承诺经本人签署后立即生效。”

2、控股股东海隆投资承诺

本公司作为华视娱乐控股股东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发行人拆借、占用发行人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

二、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可避免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

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本承诺函的出具、履行与解释均适用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承诺经本公司签署后立即生效。”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文化产业基金、新远景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为规范关联交易，特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发行人拆借、占用发行人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

二、对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可避免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的，本企业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本承诺函的出具、履行与解释均适用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承诺经本企业签署后立即生效。”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华视娱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特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二、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可避免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本承诺函的出具、履行与解释均适用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承诺经本人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从事主营业务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下“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子行业（R86）。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视娱乐投资、制作和发行了包括《平凡的世界》、《刀客家族的女人》、《致青春》、《荣归》、《新不了情》、《当婆婆遇上妈》在内的十余部电视剧作品，以及《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新步步惊心》、《第三种爱情》、《六弄咖啡馆》四部电影作品。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分业务类型的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视剧业务	8,533.88	69.59%	2,123.16	37.17%	14,842.85	98.74%
电影业务	2,202.04	17.96%	2,884.97	50.51%	-	-
影视剧衍生业务	815.96	6.65%	282.38	4.94%	190.16	1.26%
其他	664.44	5.42%	420.80	7.37%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216.32	99.62%	5,711.32	100.00%	15,033.0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47.17	0.38%	-	-	-	-
营业收入	12,263.49	100.00%	5,711.32	100.00%	15,033.02	100.00%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1、电视剧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电视剧业务的主要产品是电视剧作品。其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电视剧版权

的销售运营，以电视剧播映权收入为主。

电视剧播映权收入主要来自电视台和在线视频网站。电视剧拍摄完毕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成为可销售产品。公司通过与电视台、在线视频网站、音像制品出版公司等签订发行合同，出售电视剧的电视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音像制品出版权等，并获取发行收入。

2、电影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电影业务的主要产品是电影作品。电影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电影版权的销售，以影片票房分账收入为主，同时还包括电影播映权收入、信息网络传播权收入及音像制品出版权等收入。

电影作品在公司经过策划、投资、拍摄、制作等阶段，并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成为可销售的产品。公司（或者合作的代理发行公司）通过与院线公司签订发行放映合同，获取票房分账收入；通过与电视台、在线视频网站、音像制品出版公司等签订发行合同，出售电影的电视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获取发行收入。

3、影视剧衍生业务

公司的影视剧衍生业务包括影视广告及相关服务、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等。

（1）影视广告及相关服务主要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依托自身的影视剧资源，与品牌企业签订广告服务合同，提供品牌广告服务。服务方式主要涵盖：电视剧和电影中的品牌植入广告服务、发布会活动冠名、品牌宣传期配合推广、衍生产品品牌授权等。

（2）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主要是指公司依托自身的影视资源和专业管理经验，为影视演艺人员提供涵盖策划、形象塑造、培训、联系和安排演艺及广告活动、谈判签约、收益获取、法律事务代理和行政顾问在内的全方位的经纪代理服务。公司为艺人开拓影视剧演出、晚会主持、广告代言等商业机会，并根据与艺人签署的经纪服务协议按照其参与演艺、广告等商务活动收入的一定比例取得服务收入。

（三）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以电视剧为切入点，2011 年开始参与电影业务，一直从事电影和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电视剧业务

（1）采购模式

公司电视剧业务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剧本创作与改编服务，演职人员劳务，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场景及专用设施设备剧组生产工具的租赁，差旅、食宿等剧组生活所需剧杂费、后期制作服务。

A、剧本是一部影视剧的先行基础，好的剧本基础是一部影视剧成功的关键。公司剧本的采购模式包括：一、直接购买剧本版权；二、购买剧本创作与改编服务。后者可以先购买小说、漫画等影视剧改编权，再委托编剧在此基础上改编成为剧本；也可公司自行策划选题，直接委托编剧根据公司策划选题的方向来创作剧本。公司储备了一定数量的优质的小说、漫画版权，后续将持续开发进行剧本创作。这些小说、漫画的故事情节已经过了市场的验证，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同，具有一定粉丝数量。在此基础上改编可以缩短创作周期，同时其原有的受众基础也将大幅降低营销成本和发行风险。

B、演职人员包括导演、制片人、演员、摄影、统筹以及美术、服装、化妆等专业人员，是影视剧生产的核心构成。公司项目主要演职人员的选择和聘请依据项目自身的特点、需求来完成。在剧组组建前由公司与导演、编剧、主要演员等主创人员签订相关合同，在剧组设立后由剧组负责与剧组其他工作人员签订相关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服务期限及服务费用等。

C、电视剧的其他原料采购，包括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以及场景和专用设施设备的购买租赁等，均以剧组为预算制定和对外采购实施的主体，并

进行成本控制和制度规范。具体按照投资方或剧组制定拍摄资金预算表执行，各个部门提出需求清单，经部门主任、执行制片人等签字确认后，金额较小的原料由各个部门自行采购，金额较大的原料由剧组财务统一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项目的制作，以剧组为生产单位，分为作为独家投资摄制模式、作为执行制片方的联合拍摄模式和作为非执行制片方的联合拍摄模式。

A、生产单位及运营模式

作为生产单位的剧组，是影视行业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为了完成影视剧产品而临时成立的工作团队。

剧组一般由制片部门、导演部门、摄影部门、美术部门、录音部门、后期制作部门等组成。制片部门从经济角度组织和领导剧组的工作，负责整个剧组摄制成本的控制、摄制进程的把控以及各项资源的调配；导演部门从艺术角度组织和开展剧组的工作，指导、协调剧组各个部门完成现场拍摄、后期剪辑等工作；摄影部门负责影视剧画面造型和剧照的拍摄及其所需灯光照明；美术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影视剧拍摄场景和道具的设计、制作、布置以及演员的服装、造型、化妆等现场服务工作；录音部门负责影视剧声音的造型、采集、录制、修饰等工作；后期制作部门负责影视剧的后期制作工作。

华视娱乐项目设立的剧组中，制片部门人员（包括制片人、执行制片人、统筹、剧组财务等）多为公司员工派驻，其他部门人员则为根据每个剧组的需求来聘任。

剧组内各工作小组的主要人员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剧组部门	工作小组	主要人员
1	制片部门	制片组	制片人/执行制片人、制片主任、制片副主任、现场制片、外联制片、会计、出纳等
		剧务组	剧务主任、剧务、剧务助理、场务组长、场务
		后勤组	医生、厨师、司机

序号	剧组部门	工作小组	主要人员
2	导演部门	导演组	导演、执行导演、副导演、导演助理、场记、统筹
		演员组	演员组长、主要演员、演员助理、跟剧演员、群众演员
3	摄影部门	摄影组	摄影指导、摄影、摄影助理、摄影场工
		照明组	照明（灯光）师、灯光助理、场工、发电车司机
4	录音部门	录音组	录音师、录音助理
5	美术部门	美术组	美术组长、美术师、副美术、美术助理
		服装组	服装组长、服装设计、服装助理、服装员
		化妆组	化妆组长、化妆设计、化妆助理、化妆员
		道具组	道具组长、道具员
		置景组	置景组长、置景工
		烟火组	烟火组长、烟火助理、烟火师
6	后期制作部门	特技组	特技设计、特技组长、特技助理、特技师
		后期制作	调光师、配色师、配音师、剪辑师

剧组的总负责人包括制片人/执行制片人。制片人会在组建剧组前就根据制作机构的要求对电视剧做出定位，从整体上把握影视剧的拍摄方向。通常情况下，制片人协助导演工作，同时确保导演的拍摄风格和思路与公司的定位不发生较大偏差。执行制片人协助制片人统筹整部电视剧的制作，对电视剧的财务预算、资金开支、摄制进程、剧组人员选聘等方面进行管理。

剧组的艺术负责人为导演，导演根据自己的理解和拍摄风格指导影视剧拍摄过程中各环节，包括拍摄前的选景和定景以及拍摄后的剪辑制作。导演部门还设有现场副导演、演员副导演、场记、剪辑等岗位。现场副导演负责在现场传达和落实导演意图以及给演员说戏，演员副导演负责挑选演员以及所有演员准时到场拍摄的协调工作；场记负责记录每次拍摄的详细情况，包括镜头号、时码、景别、镜头内容、演员台词等，还包括服装、化妆、道具等细节的记录，为拍摄期间的接戏、后期剪辑、配音等工作提供内容和数据；剪辑负责画面和声音的编辑，通过对镜头的剪切和画面的特效处理，更好地表达导演的创作意图。

摄影部门的负责人为摄影师，另设摄影指导、摄影助理、跟机员等岗位。摄影师直接对导演负责，在领会导演创作思想后根据分镜头剧本拍摄出效果最佳的镜头，用影像传达导演意图。

录音部门的负责人为录音师，另设录音助理、现场录音师和后期混录师等岗位。现场录音师负责选择、操作所有的音响设备，安排声音录制，监督录制质量，后期混录师负责后期配音和混音工作。同期录音的电视剧，现场录音师兼任混录师。

美术部门统筹整个电视剧的美术风格，分为若干工作小组，包括美术组、服装组、化妆组、道具组、置景组等，由各组人员具体设计操作。拍摄武侠片或战争片题材，另设烟火组、特技组等。

后期制作部门负责将拍摄形成的影片素材（包括画面素材和声音素材），根据剧情需要进行剪辑、录音、合成等各种技术处理，从而使素材成为达到预计质量水平和符合放映要求的电影片。影片的后制作由制片人和导演负责管理。后期制作部门主要包括调光师、配音师、调色师、剪辑师等。

剧组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发行人制作的相关影视剧的剧组系根据影视剧具体需求由发行人及相关方以契约为基础而成立的临时工作团队，其民事责任应由发行人及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予以承担。

B、摄制模式

电视剧的拍摄模式分为联合拍摄和独家拍摄。公司会根据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以决定采用何种拍摄方式。其中联合拍摄模式能较为充分的整合各方优质资源，合理规避风险，是目前常见的拍摄模式。

在联合拍摄模式下，分为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和担任非执行制片方两种情况。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模式下，公司将负责资金的管理、主创人员的确定、整个拍摄进度的把握等，处于控制地位。公司担任非执行制片方模式下，公司与其他投资人共同组建剧组并参与对剧组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享有对摄制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检察权。制片人/执行制片人一般由其他投资人指

定人员担任，公司按照约定获得版权以及相应的投资收益。由于担任非执行制片方存在一定的控制风险，公司会充分评估项目质量及合作方的信誉、实力，并委派专人全程跟踪项目进展情况。

在华视娱乐创立早期，为了降低风险、学习行业经验和积累制作资源，公司多数在联合拍摄中担任非执行制片方，不参与具体的摄制管理，按照投资合同约定投入资金和获取相应收益。近年来，随着制作经验和资源的不断积累，华视娱乐专业能力得到提升，因而其近年来在大多数剧目的联合拍摄中担任执行制片方，直接控制影视剧项目的全流程，全面参与具体的摄制管理，进行项目实施和把控，落实整个项目收益。

独家拍摄模式即公司单独出资拍摄完成影视剧产品，公司作为投资方和执行制片方，负责投资、拍摄、发行全流程，独家控制影视剧产品，享有其全部版权收益并承担全部投资风险。由于此模式在整合其他优势制作资源方面有劣势，同时资金压力较大，目前在华视娱乐的经营实践中较少采用该种方式。

（3）销售模式

电视剧的销售是知识产权的销售，包括电视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音像制品出版权的销售。

A、根据电视剧发行时点的不同，包括预售和发行销售两个阶段

电视剧预售是发行销售的一种前期销售行为，是指公司在电视剧作品取得发行许可证之前，与电视台、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等客户签订预售协议，确认公司在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授予其电视剧的电视播映权或信息网络传播权。预售的方式便于提前锁定优势平台的优质播出时间段，并在制作过程和宣传物料准备中更好的满足播出平台的风格及定制化需求等，其价格主要根据电视剧的投资规模、主创人员知名度、剧本质量等核心要素确定。

电视剧后期制作完成，取得发行许可证后，进入正式发行销售阶段。发行人员向电视台、网络视频服务企业进行样片推介，根据电视剧的质量、制作成本等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B、根据电视剧发行渠道的不同，可分为卫星电视台发行、地面电视台发行和互联网发行

电视剧的发行渠道主要有卫星电视台、地面电视台以及互联网发行。其中卫星电视台、地面电视台是传统的发行渠道，两者之间卫星电视台更为重要，发行体量更大。互联网作为新兴渠道，发展迅速，目前其重要性正在不断提升中。

公司一般采用“先卫星及互联网，后地面”的销售模式，即首轮播放一般优先考虑在卫星电视频道播放和互联网平台的播放，部分甚至是先在互联网平台发行，在卫星电视频道播放基本结束之后再进行地面电视频道播放。这种销售模式将有助于提升电视剧首轮播出的市场影响力和销售收入。

C、根据发行轮次的不同，可分为首轮发行、后续发行

首轮发行一般是指电视剧制作公司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在电视台、互联网平台上的第一次发行，为电视剧产品收入的主要来源。后续发行则指首轮发行后的二轮及多轮发行。首轮发行的价格主要由主创阵容、剧本故事等核心要素综合判断，后续发行的价格则主要由与首轮间隔时长、首轮播出情况决定。

D、电视剧发行根据销售路径的不同，可分为自主发行和委托发行

自主发行即公司依靠自身独立销售渠道对外发行，而委托发行则是公司将部分电视剧版权委托中间商发行。公司目前以自主发行为主，发行成功率较高，为了拓展渠道实现资源整合，公司也有部分剧目采用委托发行，自主发行与委托发行的结合有助于公司拓宽渠道，开拓国内外市场，聚集资源以更好抓住行业发展契机。

2、电影业务

电影业务的采购模式和生产模式与电视剧业务基本相同，销售模式有所区别：

（1）发行销售渠道

电影的发行销售渠道分为电影院线、电视台和互联网平台。

电影的发行销售渠道主要以“院线渠道”为主，电影制作公司和电影发行公司不能直接与影院签署电影放映协议，需要通过院线公司作为桥梁，公司取得公映许可证后，自己或委托发行公司代理，与各院线公司就影片的放映业务达成合作协议，然后由各院线公司负责对其所管理的影院就影片放映做出统一安排及管理。

近年来，随着优质电视台对优质影视内容需求的增强，以及互联网的飞速发展，影视制作公司通过电视台和互联网渠道的发行也获得了逐步发展，部分电影甚至采取前期预售的方式，在电影公映之前就与电视台、互联网公司签订了预售协议。电影的前期预售发行有助于公司提前锁定优质资源，一定程度上降低发行风险。

（2）发行方式

电影的发行主要分为代理发行和自主发行两种形式，代理发行是指通过电影发行公司代理发行影片，自主发行是指影视制作企业直接与院线公司、电视台和互联网新媒体公司签署发行协议。目前公司的电影院线渠道的发行一般采用代理发行的形式，电视台和互联网渠道的发行一般由公司自主发行。

（3）电影的档期特征和收入实现

电影的档期特征比较明显，是由院线根据各个影院的排片安排，集中一个档期放映，票房收入基本在该档期内实现，销售成本也相应的在此期间进行较为集中的结转。华视娱乐的电影销售以票房分账为主，并且采用和发行公司合作的模式。但近两年公司逐渐拓展电影的非票房收入，提前与电视台、互联网视频网站签订预售合同，院线上映完成后进行收入实现。此部分收入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电影制作的风险。

3、公司业务模式的独特性和创新性

（1）以内容资源为核心的创作模式

A、提前储备较为丰富的 IP 资源，注重题材稀缺性

公司的 IP 储备起步较早，多年经验累积后公司形成了自身 IP 选择模式。首先，对于题材的选择，公司注重稀缺性，同时兼具创新性和市场热度的考量。其次，公司已形成从故事情节、作品优劣势、作者优劣势、产品风险管理、未来改编思路等进行全方位评估的 IP 评估体系。而形式上，公司实现了对小说、话剧、漫画、原创故事、海外版权等各类内容的覆盖。公司扎实的 IP 储备在业内具有较强独特性。具体请参见本节“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优质、稀缺的内容储备”。

B、严格选取剧本，注重作品的社会正向引导力

剧本是影视剧作品的一剧之本，从根源上决定了影视作品的质量。优秀的剧本是制作精品优质影视剧的保障。公司一直注重剧本的选择，并在业务发展和经验累积的过程中逐步确立较为精细完整的流程，以对内容形成自身的判断力和把控力。剧本筛选流程由“海量初选+少量推荐+三堂会审”三部分组成，由项目开发中心、制作部门、发行部门三方一同审核立项，从影视剧内容、主创人员、市场偏好等不同角度把控项目质量。

此外，公司同样注重作品的社会影响力，旨在发挥影视作品的社会正导向，并将此标准融入了剧本的审核当中，作为重要审核标准之一。基于对剧本的把控及对社会正面影响力的坚持，公司创作了《平凡的世界》、《荣归》等反映时代变迁的作品，树立了自身较为独特的定位。

C、较强的 IP 转化能力

对于将 IP 较好转化为影视剧内容，融合创作性和市场性，公司具有一定经验和方法，善于挖掘 IP 内容和挑选市场上较为稀缺的题材，并在 IP 内容基础上进行创新，从内容中挖掘出符合市场需求和观众口味的表达点，提升作品价值。

(2) 预算和成本精细化管理

电视剧制作、发行业务的预算成本管理，是文化创意产业预算和成本管理的一个难点。公司始终坚持较强的精细化管理，在此方面形成了“预算管理+现场日常监管+关组结算管理”的管理流程。剧组组建前的财务预算管理、剧组拍摄过程中的日常财务管理、剧组关组后的结算管理。剧组预算由制片人总负责，前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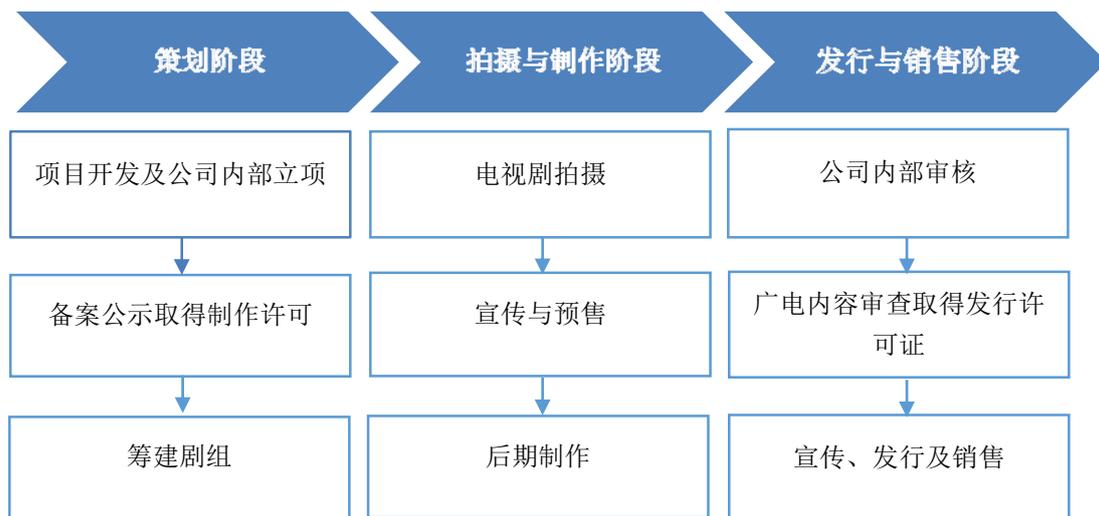
讨论、调整、细化后于剧组筹建前一个月上报公司总经理审核批准。在具体运作过程中，将有可执行落地的剧组资金需求计划表。制作人协同剧组财务人员需根据此表统筹安排，并定期总结回顾。如遇特殊情况需变动，需提前两周向公司申请。剧组关组后将进行财务、物料交接。流程的制定与执行将使得最终执行成本与预算基本相符。

(3) 产业资源整合模式

公司产业资源整合模式的独特性体现在横向、纵向两个方面。横向上，公司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进行资源整合，在各个环节、各个项目中运用优质、合适的主创人员，不受签订合同限制。纵向上，公司在影视剧制作和发行核心业务基础上，积极拓展电影制作和发行、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影视剧后期制作服务、影视商业植入等影视剧产业链的其他业务环节，建立了一体化业务链。通过横向业务资源整合和纵向产业链整合，达到了一定的协同效应，提升了经营效率。

(五)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1、电视剧业务流程图



(1) 项目开发及公司内部立项

A、项目选材

此阶段的重点是影视剧本选择和开发，而剧本是一部优秀影视剧的先行基

础。在项目的选材和开发上，公司秉持“传递主流思想，贴近现实生活，紧跟创新潮流”的原则，综合考虑艺术性、商业性，以达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重统一。经过一定的累积，公司剧本来源较为多样化，主要有小说版权的采购及改编、作者原创故事改编、海外成熟版权采购改编等。

B、项目立项

公司开发新的影视剧采取“三堂会审”模式，由项目开发中心、制作部门、发行部门三方一同审核立项，从影视剧内容、主创人员、市场偏好等不同角度把控项目质量，从源头上保证精品化内容。在题材方面，公司十分注重内容本身的稀缺性，树立较高标准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标准。

项目确认后进入筹备阶段，根据项目进度予以立项，这一阶段的工作内容包括：逐步确定导演、主要演员、场地等；进一步打磨剧本以及制定详细的资金预算和拍摄执行计划等。公司在开拍之前均有一个详细、周密的全程控制执行计划，可落实到拍摄的每一个阶段。

(2) 广电部门备案公示以及取得制作许可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和《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电视剧制作机构需对其拍摄制作的电视剧进行备案公示。

公司目前每部剧均严格履行备案义务。备案公示分两种模式：一是公司直接向广电监管部门申请备案公示；二是根据项目的便利性、紧迫性等因素，由其他合作方之一向该机构所在地的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申请备案公示。

广电总局对公司拟拍摄的电视剧进行摄制许可审批，审批过程中公司还将根据广电总局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剧本进行相应的调整及修正。

(3) 电视剧拍摄

公司以剧组为单位投拍影视剧。剧组由各种专业人员组成，一般由制片部门、导演部门、摄影部门、美术部门、录音部门、后期制作部门等组成。制片部门从

经济角度组织和领导剧组的工作，负责整个剧组摄制成本的控制、摄制进程的把控以及各项资源的调配，其中主要由总制片人/项目制片人负责整个剧组的运作和统筹；导演部门从艺术角度组织和领导剧组的工作，指导、协调剧组各个部门完成现场拍摄、后期剪辑等工作。公司采用预算表、生产计划表严格控制拍摄情况，使公司的项目执行力、成功率方面都得到保证。

剧组是影视行业特有的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为了完成影视剧临时组建的工作团队。剧组的职能及电视剧拍摄流程请见本节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三）主要经营业务”之“（1）电视剧业务”。

（4）宣传与预售

电视剧预先销售，是指公司在电视剧作品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前就与电视台、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等客户签署预售协议，提前与其约定出售电视剧播映权或信息网络传播权。电视剧预售有助于锁定优质播出平台的优势播出档期，并根据播出平台的要求适当定制内容，降低电视剧投资风险。公司拍摄的电视剧《平凡的世界》、《刀客家族的女人》、《致青春》、《那年花开月正圆》等采取了预售的形式。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提升电视剧作品的预售比例，在拍摄阶段甚至剧本创作阶段即与下游客户进行充分的预沟通，根据下游需求、市场反馈来考量选题剧本、主创团队、摄制预算、制作风格等，增强电视剧的品牌效应，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

（5）后期制作及公司内部审查

后期制作是对前期拍摄素材的艺术再创作，将拍摄形成的画面素材和声音素材，根据剧情需要进行画面初剪、精剪、配音或修音、拟音动效、音乐创作、混录合成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直至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在交予广电总局进行内容审查前，公司内部也会对电视剧的题材、内容、拍摄质量进行严格的审查，对于影视剧内容坚持“传播正能量，具有创新性”的要求。

（6）广电部门审核、取得发行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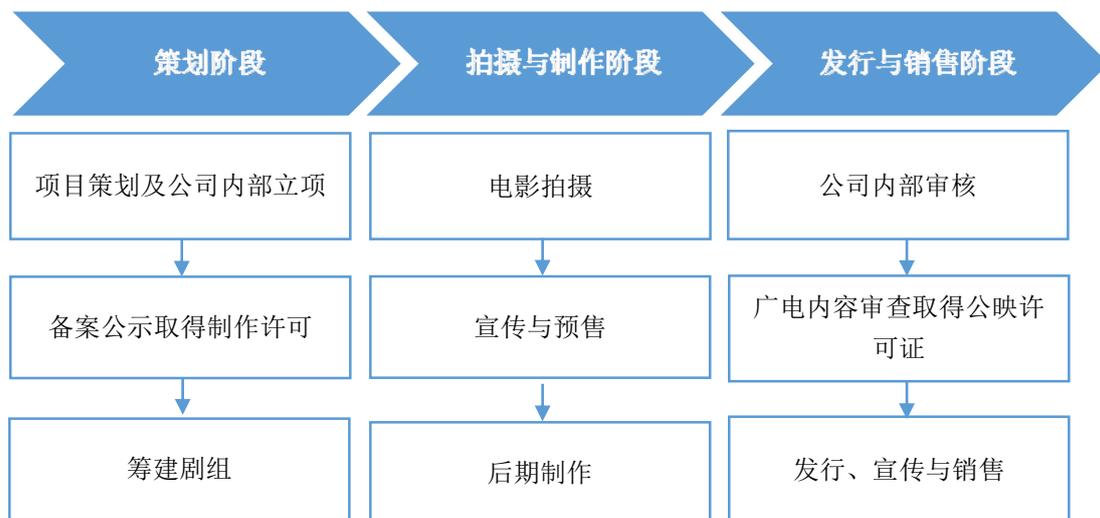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即电

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广电总局及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本公司电视剧在通过内部审核后，即报送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内容审查手续，申请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7）发行销售

电视剧制作机构在电视剧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将电视剧的电视播映权出售给电视台（或广电集团）、信息网络传播权出售给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等互联网新媒体企业、音像制品版权出售给音像制品出版企业，或者将相关版权出售给专业的影视剧发行企业。公司电视剧采用自主发行的模式且以预售为主。具体销售模式请见本节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三）主要经营业务”之“（1）电视剧业务”。

2、电影业务流程图



公司电影业务流程图基本与电视剧类似，差别在于公司的电视剧产品销售对象多为电视台、视频网站等机构，很多在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前已经与电视台签订了销售合同完成了预售；而电影产品销售除了向电视台、视频网站等出售播映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之外，更为主要的是在正式获取《电影片放映许可证》后通过院线和影院渠道面向普通电影观众销售并获取票房收入。公司获取票房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在取得公映许可证之前做电影片的预热宣传,为谈判代理发行方和后续提前占领优势档期做准备,并与院线或者是电影发行公司达成协议,合作协议主要对影片上映时间、投入拷贝数量、放映场次、最低票价、票房收入分成比例及结算方式等作出规定。目前,公司的院线渠道电影发行主要采用代理发行的模式。在取得公映许可证后,院线根据公司选择的档期协调旗下影院进行放映。

在影片公映后,公司的主要工作是对票房收入回款的管理。同时,在影片处于放映阶段的时候,公司还会根据影片放映的实际情况继续开展一些有针对性的广告宣传工作以保持对影片的关注度。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从事主营业务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项下“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子行业。

(一) 行业监管体系

1、行业监管部门

(1) 电视剧行业

A、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对电视剧和电影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宏观管理方面,包括: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引导社会舆论;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B、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是我国电视剧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具体管理职能由内设机构电视剧司具体负责,其主要职能包括:承担电视剧制作的指导、监管工作,组织对国产电视剧、引进电视剧和对外合拍电视剧(含动画片)的内

容进行审查；指导、调控电视剧的播出。

此外，广电总局还作为国务院主管新闻出版事业和著作权管理的直属机构，对电视剧和电影行业的管理还包括影视剧音像制品出版和著作权管理方面，包括：组织对音像制品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拟订国家版权战略纲要和著作权保护管理使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对作品的著作权登记和法定许可使用进行管理。

广电总局在地方设置地方管理机构，即省级广电局（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负责对所在地的文化广播影视事业实行行业管理，并履行广电总局赋予的行政审批权等。

C、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是国务院的职能部门，在国务院领导下管理全国文化艺术事业，负责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2）电影行业

电影行业的监管机构与电视剧行业基本相同，包括中共中央宣传部、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主要监管机构亦为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是我国电影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具体管理职能由内设机构电影局具体负责，其主要职能包括：承担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单位和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对电影内容进行审查；指导、协调全国性重大电影活动；指导电影档案管理、技术研发和电影专项资金管理；承办对外合作制片、输入输出影片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事项。

此外，国家电影专资办是广电总局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收缴、使用与管理；监督、指导各省级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工作；负责全国影院票房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监督、指导各省级影院票房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汇总统计电影票房，提供相关数据。

2、行业法规政策

(1) 电视剧行业

目前，我国已形成了较完善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为基础，《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为指导，涵盖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审查和质量管理、产业体制改革和电视剧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

电视剧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颁发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1年6月1日	国家主席令[2010]第26号
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年9月1日	国务院令[1997]第228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02年9月15日	国务院令[2010]第633号
4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年7月1日	国务院令[2013]第634号
5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制作播出理论、文献电视专题片的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9年3月30日	广发编字[1999]137号
6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04年8月20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34号
7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2004年10月21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41号
8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2004年10月23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42号
9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2009年8月27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9]第61号
10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2010年7月1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10]第63号
11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2012年1月1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11]第66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两个规定的通知	2003年12月31日	国办发[2003]105号
13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2005年4月13日	国发[2005]10号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颁发机构
1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宣部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2006年6月9日	国办发(2006)43号
15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9月26日	国务院办公厅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3年7月11日	国办发[2013]76号
17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2月26日	国发[2014]10号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2014年4月2日	国办发[2014]15号
19	文化部关于支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3年9月4日	文产发[2003]38号
20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调整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电影、电视剧立项及完成片审查办法的通知	2003年9月17日	广发编字[2003]756号
21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红色经典”改编电视剧审查管理的通知	2004年5月25日	广发剧字[2004]508号
22	文化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新闻出版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	2005年7月6日	文办发[2005]19号
23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6年1月12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
24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十一五”时期广播影视科技发展规划》的通知	2006年12月21日	广发[2006]55号
25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2007年9月16日	广发[2007]98号
26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9年3月27日	财税[2009]31号
27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年3月19日	银发[2010]94号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颁发机构
28	广电总局电视剧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编播管理的通知	2010年5月1日	剧规字[2009]第56号
29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境外影视剧引进和播出管理的通知	2012年2月9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30	广电总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广播影视产业的实施意见	2012年5月22日	广发[2012]36号
31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	2012年7月11日	广发[2012]53号
3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印发《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3年12月1日	广发[2013]65号
33	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2014年3月17日	文产发[2014]14号
3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加快推动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标准应用的通知	2014年7月4日	新广电发[2014]144号
35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网上境外影视剧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2014年9月2日	新广电发[2014]204号
36	广电总局关于一剧两星的通知	2015年1月1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37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印发《优秀电视剧剧本扶持引导项目评选章程（修订版）》的通知	2015年7月10日	新广电发[2015]150号
38	关于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工作深入开展的通知	2016年3月1日	国协办函[2016]1号
39	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2006年9月13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40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年10月18日	中共第十七届六次会议
4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2011年12月19日	中办发[2011]40号
42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3年11月12日	中共第十八届三次会议

（2）电影行业

与电视剧行业类似，电影行业目前已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为基础,《电影管理条例》为指导,涵盖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审查和质量
管理、产业体制改革和电影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目前
电影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已列入电视剧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不再
重复列入):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颁发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2017年3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 会议
2	电影管理条例	2002年2月1日	国务院令[2001]第342 号
3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2004年1月1日	国家广电总局、商务 部、文化部令[2003] 第21号
4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管理规定	2004年8月10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 [2004]第31号
5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	2004年11月10日	国家广电总局、商务 部令[2004]第43号
6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的补充 规定	2005年5月8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 [2005]第49号
7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 的补充规定	2005年5月8日	国家广电总局、商务 部令[2005]第50号
8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补充规 定二	2006年2月20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 [2006]第51号
9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 规定	2006年5月22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 [2006]第52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 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0年1月21日	国办发[2010]9号
11	电影数字化发展纲要	2004年3月18日	广发影字[2004]257号
12	关于加强影片贴片广告管理的通知	2004年6月25日	广发影字[2004]700号
13	关于印发《数字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	2005年7月19日	广发影字[2005]537号
14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印发《关 于进一步完善国产影片发行放映的考 核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2006年6月21日	广发影字[2006]284号
15	关于印发《国产影片发行放映考核奖 励办法》的通知	2008年1月1日	[2008]影字358号
16	广电总局关于《数字电影发行放映管 理办法(试行)》的补充规定	2008年5月13日	广发[2008]62号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颁发机构
17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调整国产影片分账比例的指导性意见	2008年12月19日	[2008]影字866号
18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影贴片广告和映前广告管理的通知	2009年2月10日	[2009]影字79号
19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明确电影专项资金上缴过程中票据及财务问题的通知	2009年12月15日	电专办字[2009]43号
2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营业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2010年3月1日	财税[2010]16号
21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关于促进电影制片发行上映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1年11月29日	影字[2011]992号
2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加强电影市场管理规范电影票务系统使用的通知	2014年1月17日	新广电发[2014]12号
23	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2014年6月19日	财教[2014]56号
2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严厉打击在影院盗录影片等侵权违法行为的通知	2015年9月29日	影字[2015]578号

3、行业监管内容

(1) 电视剧行业

中国电视剧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广电总局和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电视剧制作资格准入、电视剧摄制行政许可、电视剧内容审查、电视剧备案公示、电视剧播出管理等方面，具体如下：

A、电视剧制作资格准入许可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者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广电总局及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经营许可证》的审批手续。依法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无需另行申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B、电视剧摄制行政许可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的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公司所从事的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管理并获得制作许可证后方可进行。

广电总局颁发的电视剧许可证分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电视剧制作公司在拍摄每部电视剧之前须按管辖权范围向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请并批准取得所拍摄电视剧的乙证。乙证实行一剧一报制度，在电视剧播放后自动作废。以后拍摄新的电视剧须重新履行许可审批程序。乙证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使用，有效期限不超过 180 日。

电视剧制作机构已经以乙证的形式，在连续两年内制作完成六部以上单本剧或三部以上连续剧（每部 3 集以上）的，可向广电总局申请甲证。甲证有效期为 2 年，期内对持证机构制作的所有电视剧均有效，期满持证机构可以申请延期。对于持有甲证的电视剧制作公司，其拍摄每部电视剧之前只需要向省级广电局进行备案审核，然后由省级广电局报广电总局备案即可。

国家对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实行许可制度。未经批准，不得从事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活动；未经审查通过的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完成片，不得发行和播出。申请中外联合制作电视剧，中方机构须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C、电视剧备案公示

一般题材的电视剧，只需按管辖权范围向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进行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即可，广电总局按月在其网站上对内容及手续齐全的电视剧目予以公示。

广电总局成立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影视创作领导小组，负责重大革命和历史

题材的电视剧创作的组织指导、剧本立项把关和完成片审查，该小组在中宣部的指导下，由广电总局具体开展工作。广电总局在其网站上对该类电视剧的立项和摄制分别予以公示。

D、电视剧内容审查许可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

广电总局设立电视剧审查委员会和电视剧复审委员会，负责中央单位所属电视剧制作机构出品电视剧审查工作；省级广电局设立电视剧审查机构，负责辖区内电视剧制作机构出品电视剧的审查工作。

E、电视剧播出管理

电视剧摄制完毕并通过内容审查后，进入发行和播放阶段。

电视剧制作公司可以发行或委托其他机构发行其制作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国产电视剧。电视剧的播出业务由电视台经营。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台对其播放的电视节目内容，应当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

(2) 电影行业

中国电影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广电总局和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2017年3月1日起实施的《电影产业促进法》是文化产业领域首部法律，其将电影产业的诸多规范法律化，并将审查权下放。此前的电影制作资格准入、电影摄制许可、电影备案公示、电影内容审查许可、电影发行和放映许可等流程被简化，取消了电影单片许可制、摄影许可证及拍摄前行政审批，保留备案和公映许可两道审查。

A、电影备案公示

根据《电影产业促进法》，拟摄制电影的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将电影剧本梗概向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

其中，涉及重大题材或者国家安全、外交、民族、宗教、军事等方面题材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影剧本报送审查。电影剧本梗概或者电影剧本符合规定的，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将拟摄制电影的基本情况予以公告，并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出具备案证明文件或者颁发批准文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制定。

B、电影内容审查许可

根据《电影产业促进法》，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将其摄制完成的电影送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审查。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符合规定的，准予公映，颁发电影公映许可证，并予以公布；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公映，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不得发行、放映，不得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进行传播，不得制作作为音像制品。

C、电影发行和放映的行政许可

电影发行公司必须且只能与院线公司就影片的放映进行合作，由各院线公司负责对其所属的影院就影片放映做出统一安排及管理，院线公司是电影发行公司与影院之间的桥梁。

在电影发行业务方面，专营国产影片发行业务的电影发行公司，在经广电总局审批通过后方可取得专营国产影片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在电影放映业务方面，在影院完成投资建后，即可向电影行政部门申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并开始经营。

（二）行业基本情况

1、电视剧行业

（1）电视剧市场版权交易额增长迅速

A、广电系统收入增加，电视台对优质资源购买力增强

根据广电总局统计,2010年广播电视总收入2,301亿元,2015年上升至4,634亿元,在五年内收入规模几乎翻番,增速远高于GDP增速。广电系统收入的增加,大大增强了电视台对优质资源的购买能力。2010年-2015年广播电视行业总收入数据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广电总局

B、电视台渠道进一步加大对精品电视剧的购买力度

根据CSM统计数据,2015年电视剧占有所有节目播出总量的26.2%左右、占收视总量30%左右,电视剧带来的广告收入仍然是电视台最为稳定而重要的收入来源;而电视剧的收视份额与其广告价值有极强相关性,有收视竞争力的精品电视剧成为广告商的集中投放标的。因此,占据电视剧主要收视份额的卫视频道,将构筑差异化的内容优势作为主要竞争策略,越来越多地增加精品剧采购预算。

C、网络视频企业成为电视剧采购新主力

根据CNNIC及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的《全球电视剧产业发展报告(2016)》数据显示,2015年,中国的网络视频用户达到5.04亿。电视剧是网络视频有效播放时长份额占比最高的内容类别,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15年1-10月,电视剧的有效播放时间在全网网络视频的有效播放时间中占比超过50%。随着互联网

视频行业的迅速发展，网络视频企业已经成为电视剧采购的新主力。

D、电视剧版权交易总收入增长迅速

电视剧行业的主要收入来自于包括电视剧播映权收入在内的版权交易，据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出版的《全球电视剧产业发展报告（2016）》及艺恩的数据，2015年电视剧版权交易额约222亿元，其中电视台渠道交易157亿元，互联网渠道交易65亿元。2013-2015年电视剧行业版权收入的总交易额维持年均20%以上增速。

(2) 电视剧产量总体保持稳定，但精品电视剧供给仍然不足

A、电视剧发行量在高位保持稳定

近年来，文化产业蓬勃发展，电视剧作为其中的重要表现形式，获得了各方资源及资金的大量投入，行业产能得到释放。2008年到2013年，我国电视剧发行规模稳步上升。在市场的合理吸纳能力和政策干预调节下，2013年以来，产业投资日趋理性，产量一定程度收缩，但总体维持稳定。2008年-2015年国产电视剧备案部数和发行部数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广电总局

2008年-2016年国产电视剧发行集数变化情况如下：

年份	发行总集数	平均每部集数
2008 年	14,498	29
2009 年	12,910	32
2010 年	14,685	34
2011 年	14,942	32
2012 年	17,703	35
2013 年	15,770	36
2014 年	15,980	37
2015 年	16,540	42
2016 年	14,768	45

数据来源：广电总局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3 年以来，电视剧发行集数稳定在 15,000 集上下，电视剧发行总量仍然稳定在较高位置。

B、精品内容供给不足，价格高企

虽然国内电视剧年产量较高，但精品电视剧仍然具有很强稀缺性，根据 CSM 数据，2011-2016 年卫视频道收视率 1% 以上的电视剧仅为 349 部，占 2011-2016 年获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总数约 14%，高收视率的精品电视剧占比较小。

此外，由于包括电视台、互联网视频媒体在内的下游渠道之间的竞争日益白热化，对优质内容的获取成为渠道竞争的主要手段，因此近年来精品内容价格逐步攀升。受益于市场的追捧，精品电视剧单集价格超过 100 万已经是常态，优秀的精品电视剧甚至能够获得单集千万以上的价格。

(3) 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对电视剧制作业务的准入许可基本放开，除严格限制外资之外，目前对境内资本从事电视剧制作业务已基本放开，政策准入门槛较低。

我国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众多、且近几年呈快速增长之势，增速近 20%。



数据来源：广电总局

电视剧制作机构多为作坊式生产，普遍规模小、制作能力低、产量不稳定，行业集中度较低。根据广电总局颁布的发行许可证情况统计，2015 年期间，每年制作机构获得发行许可的剧集累计数量达到 1 部或 1 部以上的仅为 205 家左右，占全部制作机构的 2.4% 左右。

(4) 行业内主要企业和市场份额

国内电视剧制作机构可以分为国有制作机构和民营制作机构两大类，其中国有电视剧制作机构起步较早，实力相对比较强大。民营制作机构起步较晚，但近年来也涌现了一批优质的民营电视剧制作企业。

各代表类型和机构如下表所示：

性质	主要类型	代表机构
广电系统内	各电视台、广电集团下属或持股的影视剧制作机构/公司	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各电影制片厂、集团下属或持股的影视剧制作机构/公司	中影股份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广电系统外	非广电系统中央直属下属或持股的影视剧制作机构/公司	华录百纳
	军队下属电视剧制作机构	南京军区政治部电视艺术中心

性质	主要类型	代表机构
	民营企业	华谊兄弟
		光线传媒
		华策影视
		唐德影视

数据来源：互联网公开信息

电视剧制作市场单个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较低，市场集中度也较低。电视剧备案公示数量反映电视剧生产能力，发行许可证数量反映电视剧出品能力。经对广电总局 2015 年、2016 年数据整理，两年中排名前十的电视剧制作公司指标合计不足全国总量的 50%¹，充分反映了电视剧制作市场集中度较低的特点。

（5）电视剧行业特点

A、电视剧行业普遍采用轻资产的经营模式

电视剧行业经营模式较为独特，不同于传统制造业，其普遍采用轻资产的方式进行运营。生产方面，以剧组为组织单位，以独家投资摄制或联合投资摄制的方式完成，专用设施及设备通常以经营租赁的方式取得并使用，不需要购置生产型固定资产。销售方面，主要向电视台、互联网视频平台销售无形的电视剧播映权，可进行多样化及多次的授权使用。资金方面，主要发生在预付账款（预付供应商、联合摄制投资等）、存货（剧本、影视剧作品存货等）、应收账款等之间。整个电视剧生产经营过程体现了电视剧制作企业的轻资产运营特性。

B、电视剧行业具有商品和意识形态双重属性

电视剧行业作为一种文化创意产业，其产品不仅具有商品属性，且具有意识形态。电视剧通过既定的情节和人物设置传递输出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等，对民众的思维方式、社会的舆论风潮带来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因而电视剧作品兼具商品和意识形态双重属性，是大众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¹ 除发行人及已经公告年报的上市公司外，其他机构未考虑联合摄制的因素。各省级制作机构无公开信息，未考虑同一集团合并因素。

C、电视剧行业互联网盈利模式崛起

电视剧行业的盈利模式主要为向客户销售电视剧的版权。除去向传统电视台的销售之外，互联网新媒体平台对影视投入不断加大，导致内容渠道对用户收视的竞争日趋激烈，因而推动内容快速精品化，优质影视剧的版权价格持续上升。经过一定的发展与积累，网络付费模式开始崛起，促使电视剧制作方的盈利模式从单纯的版权售卖，转而走向与用户付费分成结合的模式，开辟了新的收入模式。

(6) 影响电视剧行业的因素

影响行业和公司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如下：

A、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第一，产业政策支持。

2009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指出，文化产业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载体，是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也是推动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影视制作业要提升影片、电视剧和电视节目的生产能力，扩大影视制作、发行、播映和后产品开发，满足多种媒体、多种终端对影视数字内容的需求；支持文化企业参加境外影视展等国际大型文化活动；加大税收扶持力度，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加大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文化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有条件的文化企业进入主板、创业板上市融资。

2010年3月，中共中央宣传部、银监会、证监会、广电总局等九部委出台《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进一步改进和提升对我国文化产业的金融服务，全方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积极探索适合文化产业项目的多种贷款模式，开发多元化、多层次的信贷产品，推动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加强适合于创业板市场的中小文化企业项目的筛选和储备，支持其中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

2010年10月，中共中央十七届五中全会召开，会议提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要推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升国家软实力。推进文化创

新，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增强文化发展活力，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2011年10月，中共中央十七届六中全会召开，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新形势下推进文化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重要方针、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具有长远的指导意义。决定指出要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弘扬中华文化，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上述政策法规对整个电视剧行业 and 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治、经济大环境，带来深远影响。

第二，互联网新媒体发展迅速，为电视剧行业发展进一步拓宽道路。

互联网的迅速普及培养了大规模的网络视频用户，经过一段时间的累积沉淀，用户付费观看的习惯逐步养成，并在2015年迎来显著突破。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15年中国在线视频用户付费市场规模为51.3亿元，同比增长率为270.3%，付费用户规模达到2,884.1万人，同比增幅达到264.1%。用户付费的崛起助力互联网新媒体平台的投入进一步加大，视频网站强劲的采购需求以及优质播出频道和渠道的拓宽使得近年来优质影视剧的版权价格增长迅速，电视剧行业发展天花板进一步被打开。

第三，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不断完善，公众版权意识逐步提高。

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正处于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国家通过各种手段促使视频内容提供商以及消费者不断提升版权意识。对影视剧版权的保护是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点之一，目前，各视频网站未经许可播放影视剧的情况已有效减少。2010年9月，国家版权局公告，已有15家国内知名视频网站进入主动监管网站，为提高版权管理水平在行业内起到很好的示范作用。随着知识产权体系日趋规范，视频提供商对版权的重视度提高，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价值得以通过版权交易实现，交易价格开始大幅提升。

B、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第一，资金瓶颈制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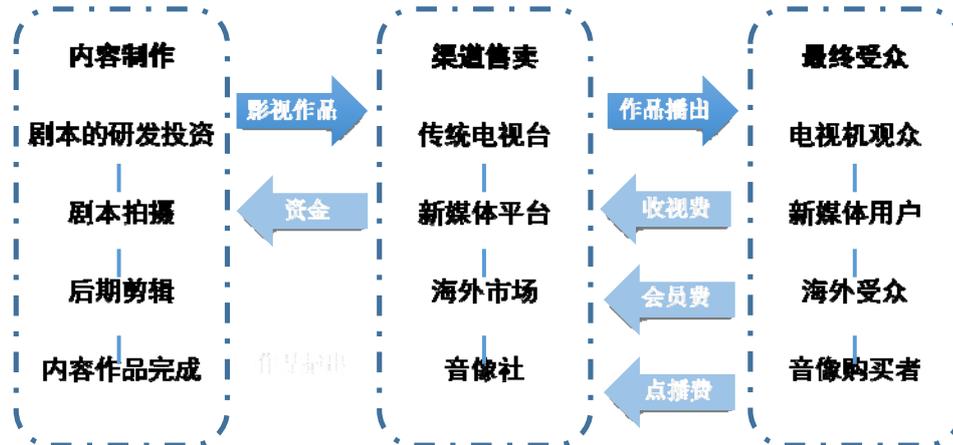
影视制作企业的发展需要持续大量的资金投入以保证优质精品的影视剧作品不断产出。而影视制作企业普遍为“轻资产”企业，对外融资中，除以股权融资直接融资外，较难通过资产抵押等途径获得银行贷款。其中著作权抵押是一种针对影视制作企业的新型质押方式，而银行普遍持观望或谨慎态度，通过此途径获取的贷款资金较为有限。国内民营影视制作机构数量多，但普遍规模不大，盈利能力有限，其通过自身累积速度减缓资金压力的进程将较慢。受制于资金瓶颈，许多作品得不到精细的制作和打磨，难以实现大规模精品化。除此之外，出现一些追求短期效益，压低制作成本和周期的影视机构，均不利于影视行业的整体发展。

第二，资金投机不利于电视剧行业的健康发展

影视剧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行业的快速发展吸引了大量的社会资金，不少资金抱着投机的心态，使得整个行业内投机盛行，市场上不乏急功近利的投机者。这些投机者缺乏经验，不熟悉市场，盲目迷信明星效应，一方面导致电视剧题材盲目跟风，缺乏思想性、艺术性和社会性，电视剧质量难以保证；另一方面也导致影视剧拍摄成本高企，增加了行业整体的风险。

(7) 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电视剧行业经过长时间的发展，电视剧已经形成从制作到售卖到最终受众的完整产业链，相关产业链各环节及相互关系如下图：



(8) 上游行业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电视剧制作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剧本创作提供方、主创人员劳务提供方、摄影耗材、道具服装等采购以及场地、器材提供方。

电视剧剧本创作由编剧提供，其在整个制作过程中十分重要，从根源上决定了一部电视剧质量的高低。随着电视剧行业的日益繁荣，影视制作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进入了剧本创作阶段，一方面完善编剧发展体系，扩充编剧人才，吸收新鲜血液；另一方面，购买具有广大读者和粉丝基础的热门文学作品进行影视作品改编，进一步发挥互联网效用，在作品创作之初就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受众人群。

电视剧主创人员包括导演、制片人、主要演员及其他剧组核心成员。其中，导演综合各种创作元素，通过镜头语言对作品进行整体把控，制片人贯彻制作企业的理念，演职人员对作品中各个人物进行生动演绎，而优秀的演职人员是电视剧行业的稀缺资源，主创人员对整个电视剧作品的质量有着重要影响。

电视剧生产过程中摄影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是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精细严密优质的布景、道具、服装将给整个影视作品带来巨大的提升。除此之外，还需要租赁场地与器材等。以上领域细分明显，整体发展较为稳定，对行业带来的变动影响较小。

(9) 下游行业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电视剧制作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电视台、互联网视频公司与音像出版社等媒体机构。

电视台与互联网新媒体平台是电视剧最主要的销售渠道，影视制作机构的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对电视台与互联网新媒体平台的销售。

电视台与互联网视频公司都以直接播放的形式将电视剧呈现给观众，都以各种形式向观众投放广告，广告收入的高低主要取决于电视剧收视率或点击率的高低，因此二者倾向于采购高品质的电视剧。这种需求对于促进电视剧品质提高有很大积极作用。制作机构收入中来自音像出版市场的比重很低，所以音像出版社对于电视剧行业的影响较为有限。随着数字化技术开始在社会的众多领域中得到应用，媒介也开始了数字化的进程，从而促进了电视剧制作领域的发展，给电视剧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新技术的更新与媒介的融合将拉动对电视剧的需求。近年来数字移动电视、网络点播迅猛发展，IPTV 加大运营，手机电视也开始崛起，新技术的运用导致媒介的大融合，促进了电视剧行业的发展，各种媒介对电视剧的需求将逐步增大。

2、电影行业

(1) 电影行业发展迅速，全国票房总额高速攀升

近年来，随着电影产业改革的深化，资源和资本的涌入，电影的投资、制作、发行均得到了快速的发展。2010-2015 年电影票房平均增速近 40%，票房总量从 101.7 亿元增长至 440.7 亿元。2016 年全国电影总票房为 457.12 亿元，城市院线观影人次为 13.72 亿，国产电影票房为 266.63 亿元，占票房总额的 58.33%。我国电影票房排名前十的电影中，国产电影（含合拍片）共有 6 部。此外，2016 年全国新增影院 1,612 家，新增银幕 9,553 块。目前中国影院数已达 8,106 家，银幕总数已达 41,179 块，超越美国成为世界上电影银幕最多的国家。



数据来源：艺恩

A、经济发展带动促进电影消费需求爆发式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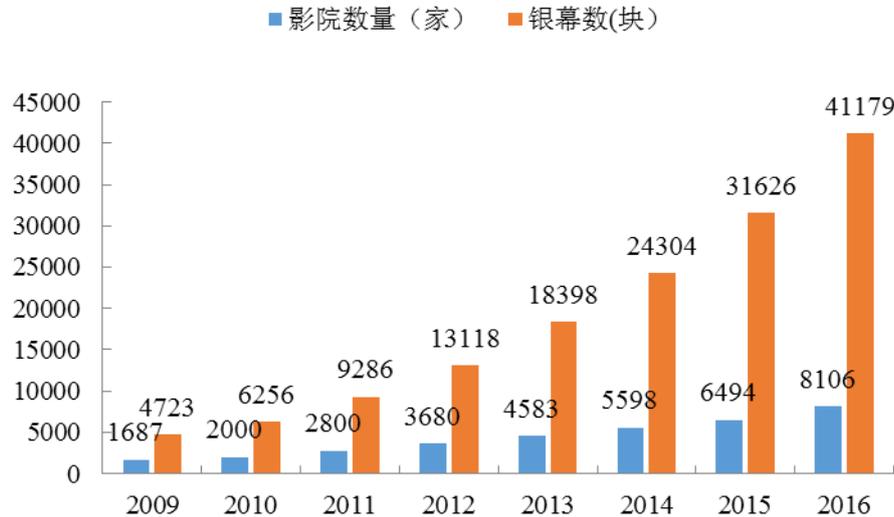
参照美国人均 GDP 的增长与文化消费的发展阶段：人均 GDP 到 5,000 美元附近，连续十年美国人均文化消费增速保持 10% 以上；文化产业产值占 GDP 的比重直线上升。我国人均文化消费增速 2004 年以来一直维持高位，2016 年中国人均 GDP 已达到 8,154 美元，其中北京、上海、天津等 9 个省市的人均 GDP 已超过 1 万美元，为文化消费高速增长奠定良好的需求基础。在人均 GDP 提升的促进下，我国观影人次从 2006 年的 1 亿到 2015 年的 12.6 亿，年均 CAGR 达 32.7%，增长迅速。

B、内容付费意识的提高带动消费群体的扩大和社会观影习惯的形成

80 后-00 后这一代人成长于互联网时代、有着较强的内容付费意识，且家庭生活水平普遍偏高、消费能力较强。伴随着 80 后-00 后成为社会的主流消费人群，包括电影、互联网视频、游戏等在内的娱乐消费行业将进入需求全面爆发的阶段。一方面，80 后、90 后具有较成熟的观影习惯，电影市场的常态消费群体规模扩大；另一方面，80 后、90 后有与家人一起观影的习惯，辐射带动了整个社会观影习惯形成。

C、银幕数量快速增长，打开消费终端瓶颈

近年来基于商业地产的大力发展及电影市场的迅速发展，银幕建设快速增长。影院和银幕数量的逐渐丰足一定程度上突破了早年电影票房消费的终端瓶颈。2009年到2016年，全国影院数量从1,687家上升到8,106家，银幕数量从4,723块上升到41,179块。



数据来源：广电总局、艺恩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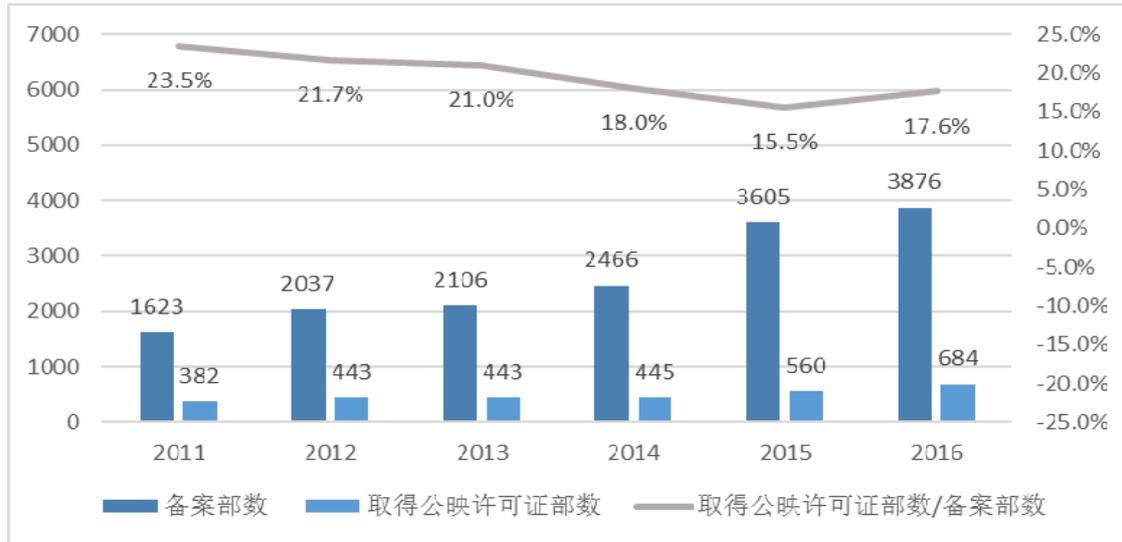
D、互联网视频的发展为电影收入打开新渠道

随着互联网视频平台的进一步发展、正版环境的确立以及终端产品的进一步提升，“足不出户看电影”也逐步成为一种选择。电影的互联网版权价格也迅速上涨，成为电影行业收入的新渠道。

(2) 电影发行数量稳定，优质电影成为票房主要拉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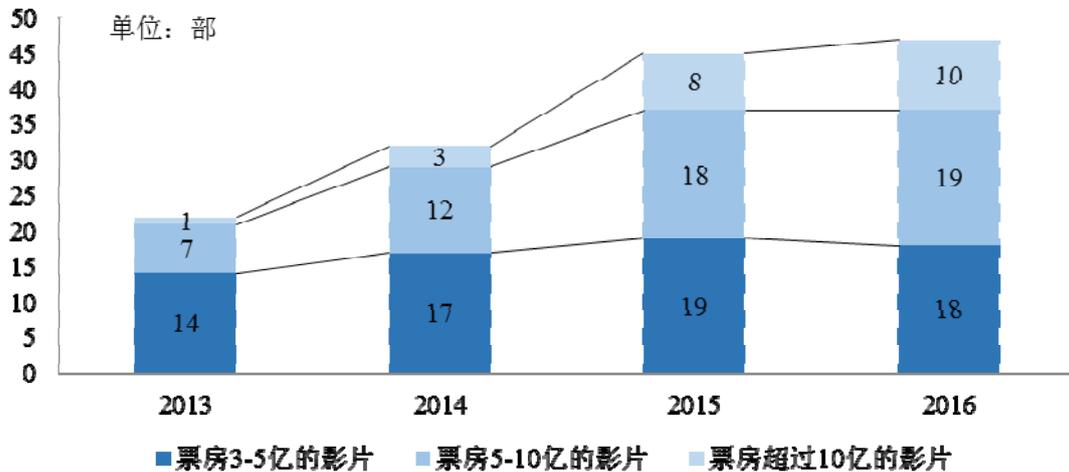
基于广电总局对电影的拍摄前备案公示和发行前公映许可的制度口径统计，2016年经过备案公示的影片数量为3,876部，获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影片数量为684部，获得许可数量占备案公示数量的比例为17.6%；2015年经过备案公示的影片数量为3,605部，获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影片数量为560部，获得许可数量占备案公示数量的比例为15.5%，较2011年的23.5%大幅缩减。源于近几年市场对于电影投资的热度，投资筹拍电影的数量越来越多，但最终获得公映许可证的电影数量仍保持稳定。2011年-2016年广电总局备案公示及获准

公映的国产影片数量如下：



数据来源：广电总局

中国电影票房近十年来整体保持高速增长，其中 2005 年-2015 年 11 年间 CAGR 达 28%，特别是 2014、2015 年全国电影票房收入增长率分别达到了 36% 和 49%。2014、2015 年的电影票房收入的超高速增长主要源于 2014、2015 年优质电影内容供给的增加。2014 年票房超过 3 亿的电影数量达到了 32 部，2015 年达到 45 部，相较 2013 年的 22 部大幅增长。2016 年全年票房 455 亿，同比增长 3%，增长趋于稳定。2016 年票房超过 3 亿的电影为 47 部，其中《美人鱼》一部影片 33.89 亿票房就占据 2016 年全年票房的 7.4%。由此可见，优质电影仍有很大市场空间。未来在下游观影需求将持续增长的情况下，中国电影票房将更多转向影片内容驱动，优质电影内容成为票房增长的主要拉动力。



数据来源：艺恩、电影票房网

（3）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电影行业虽然仍属于国家监督和管理下的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影视行业，但随着电影产业化改革的深化，国家对经营电影投资、制作、发行、放映业务的准入许可正在逐步放松，并从政策上鼓励民营资本进入，目前民营企业已经可以进入电影产业的绝大多数领域。外资可以通过参股的方式有限的进入电影的投资、制作及影院放映领域，但是尚不能从事电影发行业务。

目前市场的电影制作机构数量众多，但集中度较低。根据 2015 年-2016 年广电总局在申请备案电影的机构数量估测，现有电影制作机构超过 3,000 家。但多数电影制作机构尚无稳定生产制作的能力，以最主要的影片类别国产故事片为例，2015 年-2016 年获得过电影片放映许可证的机构总数仅为 866 家，其中累计获得 1 部电影放映许可证的机构数量占到了全部电影放映许可证获取机构数量的 82.79%，累计获得 1-4 部电影放映许可证的机构数量占到了全部获得电影放映许可证机构数量的 97.46%。2015 年-2016 年电影制作机构的获得电影片放映许可证数量情况如下：

类型	2015-2016 累计	占比
获得 1 部电影放映许可证的机构数量	717	82.79%
获得 2-4 部电影放映许可证的机构数量	127	14.67%
获得 5-9 部电影放映许可证的机构数量	12	1.39%
获得 10 部以上电影放映许可证的机构数量	10	1.57%
合计	866	100.0%

数据来源：广电总局

（4）行业内主要企业和市场份额

电影行业中，国有电影制作机构主要有中国电影集团、上海电影集团公司等，民营电影企业主要有华谊兄弟、博纳影视、光线传媒等。根据广电总局公布的 2013-2015 年全国票房收入前 10 名国产影片数据，这些优秀的电影企业参与制作的电影中有多部进入国产电影票房前十名。

（5）电影行业经营特点

电影行业特点与电视剧行业有很多类似之处，可参见本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1、电视剧行业”。

A、销售模式的特殊性

在目前我国电影业的监管政策下，电影发行公司发行影片和影院进行电影放映的两个流程之间存在一个特殊且必要的环节-院线，具体体现为：电影发行公司委托院线公司负责影片的放映工作，院线公司根据旗下所属影院的情况和电影投资方对档期的选择，对影片放映进行统一的安排及管理。

B、电影行业的季节性

电影市场票房的季节性分布与假期的分布相吻合。近年来，我国形成了以贺岁档、暑期档、国庆档为主要档期，情人节、五一劳动节为小档期的季节性分布格局，呈现明显的季节性分布。

C、电影行业的区域性

中国电影产业开始“院线制”改革后，北京、上海、广东三省市一直领跑全国电影票房市场。根据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及广电总局《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6）》数据，2015年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的电影票房收入分别为31.55万元、29.33万元、62.45万元。

D、电影行业的周期性

电影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均GDP的增长水平相关。受益于经济增长与收入提高的同时，电影行业在面临经济低迷的时期还体现出较为明显的抗衰退性。

（6）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电影行业的上游与电视剧基本相同，可参见本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1、电视剧行业”。

电影行业的下游以院线和影院为主，也通过电视台电影频道、互联网视频和音像等渠道进行输出，因而电影行业受院线和影院的发展水平影响较大。截至2016年年底，中国影院数已达8,106家，银幕总数已达41,179块。受益于购物中心建设及县级影院扩张的带动，影院和银幕数仍将保持增长，作为我国电影业的主要放映渠道，其还有一定上升空间。而渠道和内容两者紧密相关，相互促进：高品质的电影将为影院带来更多的观众，从而推动影院的升级和拓展；而影院和院线的发展将进一步提升电影的发行渠道，给观众带来更好的观影体验，提升票房收入，促使影片投资方继续加大影片投入，出品高质量的电影。此外，电视台电影频道以及网络视频的发展拓宽了电影行业渠道，进一步带动了电影的需求。特别是互联网视频渠道发展迅猛。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37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底，我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为5.04亿人，网络视频用户人数相比2014年增长7,093万人，增长率为6.5%。未来，随着正版内容的进一步普及、用户付费意识的加强、互联网视频网站的发展，互联网视频行业对电影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华视娱乐是国内领先的影视制作公司，近年其凭借电影《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电视剧《平凡的世界》等现象级影视剧作品成为行业新锐代表。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华视娱乐在电视剧制作、电影制作领域处于行业领先的位置。

在电视剧制作领域，由于华视娱乐一直坚持制作精品电视剧战略，虽然每年电视剧产量不高，但从作品质量来看，华视娱乐表现突出，《平凡的世界》、《刀客家族的女人》、《致青春》等电视剧收视率在同时段电视剧中位列前三²，并在互联网播放获得较高播放量，且具有较为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如著名作家路遥的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改编的同名电视剧《平凡的世界》在2015年两会期间播

² 华视娱乐为入榜“2014年、2015年1季度电视剧收视率、播放量排名领先的制作机构”之一，详见“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

出时，曾获得习近平总书记“亲切点赞”³，是北京市年度文化精品工程的重点项目，被评为国家广电总局 2014 年优秀电视剧剧本，囊括了第 28 届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优秀电视剧”、第 28 届中国电视金鹰奖优秀电视剧/观众喜爱的男演员/观众喜爱的女演员/最佳编剧奖等多项大奖。

在电影制作领域，华视娱乐同样产量不高、精品为主，其制作电影《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为 2013 年票房第二的国产影片，票房达到 7.18 亿元，并荣获第 33 届香港电影金像奖“最佳两岸华语电影”奖、第 50 届台湾电影金马奖最佳跨媒介改编剧本奖、第 29 届金鸡奖最佳导演处女作、第 32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最佳导演奖、第 8 届亚洲电影大奖最佳新演员奖等多个奖项。公司制作的《六弄咖啡馆》获得第 53 届金马奖最佳男配角奖、第 19 届上海国际电影节最佳新人男演员/最佳新人女演员奖。

未来华视娱乐将坚持精品战略，专注于将高品质稀缺 IP 转化为优质的影视作品，目前公司计划推出的作品包括《那年花开月正圆》、《邓丽君》、《月亮上的篝火》等电视剧以及《秒速 5 厘米》、《上海堡垒》、《阿狸》等电影，有望在未来几年获得良好的收视率和票房收入，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华视娱乐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同行业领先的电视剧制作公司、电影制作公司。具体包括：

1、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策影视”）

华策影视为目前市场极具竞争力的影视剧制作机构之一，以电视剧核心业务，年产精品电视剧上千集，形成了涉及电影制作发行、影视基地建设、影城院线、新媒体、广告开发、产业投资等全产业链格局，旗下拥有克顿传媒、辛迪加影视、剧酷传播、金溪影视等子品牌。华策影视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于 2010 年 10 月实现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113.SZ，2016 年收入为 44.45 亿元、归属于

3 腾讯娱乐 2015/03/06 报道“《平凡的世界》获习大大关注 巨制还原路遥精神”，相关链接：<http://ent.qq.com/a/20150306/055965.htm>

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83 亿元。

2、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线传媒”）

光线传媒是国内领先的电影制作机构及综合性传媒娱乐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视栏目、影视剧、动漫游戏的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覆盖地面电视台、省级卫视、央视等电视渠道、移动电视等户外媒体、互联网等新媒体渠道以及电影院线下渠道。光线传媒成立于 2000 年，于 2011 年 8 月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251.SZ，2016 年收入为 17.3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19 亿元。

3、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德影视”）

唐德影视国内优秀的影视剧制作机构之一，核心业务为电视剧制作发行，并从事电影制作发行、艺人经纪、影视广告制作服务、影视剧后期制作服务等业务。唐德影视成立于 2006 年，于 2015 年 2 月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426.SZ，2016 年收入为 7.8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65 亿元。

4、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兄弟”）

华谊兄弟是国内极具竞争力的电影制作机构及综合性的影视娱乐集团之一，公司旗下拥有三大联动板块：影视娱乐、品牌授权及实景娱乐、互联网娱乐。华谊兄弟成立于 2004 年，于 2009 年 10 月实现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027.SZ，2016 年收入为 35.0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018.28 万元。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持精品内容路线，注重作品创新性、艺术性和商业性的统一，凭借专业的制作功底和快速发展的多元化产业链，已在行业中形成了自身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1、创新、主流的开发理念优势

影视作品的选题方向和剧本开发，是决定一部作品质量、社会影响力和艺术

性的基础。公司在内容开发方面，始终采用较高标准，追求内容的质量和深度：

——创新：公司在题材选择方面，对创新性、独特性、稀缺性有一定要求，既贴近现实，又能在内容、形式上具有一定程度的创新，不盲目跟风。

——主流：公司的内容开发团队，从政策研究、大众文化传媒研究、观影行为研究三个方面入手，对未来 2-3 年内符合政策导向、文化品位和大众喜闻乐见的影视剧类型形成一定预判，以此为基础创作符合主流大众审美的题材内容，并注重弘扬社会正能量。

公司开发、制作的影视剧体现了上述开发理念。

《平凡的世界》，根据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改编，属于电视荧屏上较少见的题材，改编难度较大。在遵循原著、符合主流价值观的原则下，该作品成功搬上荧幕，并引发了一定程度的热播热议。该剧播出后还带动了其原著的阅读热潮，原著书籍在播出期间及播出后长期占据图书销量榜榜首，带动人们去阅读经典。

《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根据畅销青春文学改编，不仅在上映后取得了超 7 亿的票房成绩，更为首部国产“青春片”，将此类型引入了国内电影市场，成为国产影片的主流类型之一。

2、优质、稀缺的内容储备

在创新、主流的开发理念下，公司储备了大量 IP 资源。IP 作为有受众基础，情节完善的故事内容，在其基础上创作能有效降低风险，把握受众审美和需求。而随着近些年根据知名 IP 改编的影视剧屡获成功，造成版权改编价格涨势迅猛。公司基于此前剧本开发的丰富经验，较行业更早发现了内容 IP 的价值，提前进行战略布局，一方面以合理的价格进行了版权购买。另一方面，挖掘并储备了诸多内容版权，形成较为丰厚的内容库，具有一定竞争力。

公司正在拍摄及未来两年计划开发、拍摄的重点储备项目的改编类版权：

作品	简介	版权内容
经典现实主义类		

《那年花开月正圆》	根据陕西首富盐商大贾泾阳安吴堡吴家史实为基础创作而成，讲述了一段封建礼制禁锢下、秦商历史长河里的女人传奇	电视剧改编权、拍摄权
《月亮上的篝火》	著名作家王立纯的知名现实主义文学作品，第七届茅盾文学奖入围作品	电影、电视剧改编权、拍摄权
《邓丽君》	根据家族授权改编的 80 年代华语世界的巨星邓丽君生平故事	电视剧改编权、拍摄权
《激荡三十年》	吴晓波著作，作者以真切而激扬的写作手法描绘了中国企业在改革开放年代走向市场、走向世界的成长、发展之路	电影、电视剧改编权、拍摄权
青春 / 奇幻青春类		
《你好，旧时光》	青春文学作家八月长安所作的一部成长类小说。豆瓣读书数万人评价，国内原创青春类图书评分排名第一	电影和电视剧改编权、拍摄权
《上海堡垒》	著名青春小说作者江南的科幻小说，为江南的代表作品	电影改编权、拍摄权
《龙族》	著名青春小说作者江南的系列幻想小说。系列图书累计销量超过千万册，是国内顶级畅销书	电影改编权、拍摄权
《斗罗大陆》	起点中文网人气作家唐家三少代表作，2013 年网络日均连载读者超过 2,000 万，付费点击量超过 6,000 万次	电影改编权、拍摄权
《阿狸》	阿狸拥有 1200 万线上注册粉丝，活跃在各大互联网平台。动漫点击次数达到 7 亿次，图书销量突破 350 万册	电影改编权、拍摄权

在小说、绘本改编权之外，公司同时储备了国内外实力编剧的原创剧本。这些丰富的选题和 IP 储备，以及公司持续挖掘优质、稀缺选题和 IP 的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3、深耕制作，拥有丰富的精品内容制作经验和剧组精细化管理能力

(1) 精品内容的制作能力

公司深耕影视行业十二年，以内容开发为核心驱动力，秉着专业的态度，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制作经验和制作资源。在电视剧制作方面，公司近年所制作、发行的电视剧作品，包括《刀客家族的女人》、《致青春》、《平凡的世界》等，首轮发行均在国内一线卫视播出。在制作过程中，公司根据内容的特点，匹配相应合适的制作人员和团队，所制作的作品不仅在国内外多次获奖，其所合作过的创作、制作团队，也屡获殊荣，因此使得公司在制作界具有较好的品牌效应。公司作品

的主要获奖情况如下：

作品奖项			
片名	颁奖单位	奖项	颁奖时间
《刀客家族的女人》	中国广播电视协会、电视制片委员会	第十届全国十佳电视制片业十佳优秀电视剧、十佳电视剧导演、十佳电视剧编剧、十佳电视剧演员	2014年
	华鼎奖组委会	第17届华鼎奖近代题材电视剧最佳男演员	2015年
《平凡的世界》	广电总局	2014年度优秀电视剧剧本	2014年
	上海电视节组织委员会	第21届白玉兰奖最佳导演奖	2015年
	四川电视节“金熊猫奖”国际电视剧节目评选办公室	第13届四川电视节金熊猫奖“长篇电视剧类大奖”	2015年
	广电总局	第30届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优秀电视剧”大奖	2015年
	新农村电视艺术节组委会办公室	第七届新农村电视艺术节金牛奖最佳作品奖、最佳编剧奖、最佳男主角、最佳男配角、最佳女配角	2015年
	华鼎奖组委会	第十九届华鼎奖当代题材电视剧最佳女演员	2016年
	中国电视金鹰奖组织委员会	第28届中国电视金鹰奖优秀电视剧、观众喜爱的男演员、观众喜爱的女演员、最佳编剧奖	2016年
《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	上海电影评论学会	第22届上海影评人奖十佳影片、导演新人奖	2013年
	中国电影金鸡奖组委会	第29届中国电影金鸡奖最佳导演处女作	2013年
	台北金马奖影展执行委员会	第50届台湾电影金马奖最佳改编剧本	2013年
	香港电影金像奖组委会	第33届香港电影金像奖最佳两岸华语电影	2014年
	香港国际电影节协会	第八届亚洲电影大奖最佳新演员	2014年
	大众电影百花奖组织委员会	第32届大众电影百花奖最佳导演、最佳编剧奖	2014年
	第二届海峡两岸三地十大华语电影评选组委会	第二届海峡两岸三地“十大华语电影”评选十大华语电影奖	2014年

作品奖项			
片名	颁奖单位	奖项	颁奖时间
《六弄咖啡馆》	上海国际电影节组委会	第 19 届上海国际电影节最受传媒关注新人女演员、最受传媒关注新人男演员、电影频道传媒关注单元入围影片	2016 年
	台北金马奖影展执行委员会	第 53 届台北金马奖影展最佳男配角：林柏宏	2016 年
《第三种爱情》	华语电影传媒盛典组委会	第十六届华语电影传媒盛典——最受瞩目女演员奖	2016 年

(2) 剧组精细化管理能力

公司严格实施预算、成本管理。公司主要分三个阶段对剧组预算和周期进行把控：剧组组建前的财务预算管理、剧组拍摄过程中的日常财务管理、剧组关组后的结算管理。

剧组组建前的财务预算管理由制片人总负责，制片人根据剧目的特点和发行需求，确定详尽、可执行的剧组资金需求计划表和拍摄进度表格。剧组拍摄过程中的日常财务管理方面，制片人协同剧组财务人员根据剧组资金需求计划表统筹安排，并定期总结回顾以落实实施，剧组每两周提交定期报告，评估项目的投资、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风险，最大化程度降低制片费用超支的风险，如遇特殊情况需变动，需提前两周向公司申请。剧组关组后，及时进行财务、物料交接。

4、资源深厚、渠道丰富，上下游协同效应良好

上游制作领域，公司经过不断的发展，凭借较强的影视剧制作能力，逐步与业内知名导演、编剧、演职人员，以及行业内知名影视公司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且持续担任执行制片方的角色，统筹管理把控整体项目。

下游渠道方面，公司不断拓展，不仅与广电系统电视台上海东方卫视、北京电视台、江苏广播电视台等拥有良好的合作，且与互联网平台如爱奇艺、腾讯、优酷、乐视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上下游之间相互协同，相互促进，公司具有良好的制作资源，创作良好的影

视作品则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渠道，建立良好的渠道网络。而良好的渠道网络则可以为公司影视剧作品更好的实现商业及社会价值，提升口碑及行业内地位，反哺上游资源的累积。

5、管理团队高效创新，人才构成多元化、国际化

公司核心业务团队均已在公司长期在职，团队稳定、高效。公司管理团队构成相对多元化，对公司内部管控、企业文化建设、日常经营规范有着较为丰富的经验，且具有一定外部资源协调组织能力。公司管理团队可以较为充分的利用公司及管理团队在影视行业的资源累积，并调动股东在行业内的资源。

公司创始人张军先生于 2005 年创立了华视娱乐，担任公司董事长。张军同时为海隆控股（01623.HK）的创始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主席。张军先生创立海隆控股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总经理王琛女士，2006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曾任职于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赵毅先生，于 2009 年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职于 EMC 中国公司、SONY 中国公司、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佳斌先生，曾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澳洲电讯公司。在该管理团队带领下，公司制作了《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等知名电影作品以及《致青春》、《刀客家族的女人》、《平凡的世界》、《那年花开月正圆》等优秀的电视剧作品。其中王琛女士担任了电影《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总监制、电视剧《刀客家族的女人》总制片人和电视剧《平凡的世界》总策划；赵毅先生担任了电影《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总制片人、电视剧《平凡的世界》策划、电影《六弄咖啡馆》制片人以及电视剧《那年花开月正圆》总制片人。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瓶颈

资金实力是决定影视制作企业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部分国内民营影视制作机构通过上市融资或者其他的融资渠道，资金实力雄厚，与之相比，发行人资

金实力不强,尽管发行人凭借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制作能力在行业中占据了一定的优势地位,但有限的资金实力仍使发行人在竞争中处于相对不利地位。

2、公司品牌观众知名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公司作为知名影视制作公司,凭借精细化运作、精品化路线,在行业内快速形成了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并占据了较为稳定的行业地位。但对于电影、电视剧而言,观众是最终消费群体。因此虽然公司已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知名度,在各大电视台、网络视频平台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但对于观众来说,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仍需通过不断持续推出优秀的电影、电视剧作品加以进一步提升。

四、主要业务情况

(一) 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产能产量情况

电视剧/电影在广电总局进行备案公示/获得摄制许可、获得发行许可/获得公映许可是两个重要的生产环节。从华视娱乐每年取得的备案公示/获得摄制许可、获得发行许可/获得公映许可电视剧/电影数量可以看出华视娱乐近年来稳步发展的态势。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当期取得备案公示的电视剧数量(部)	1	3	2
当期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数量(部)	2	-	1
当期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备案公示的电影数量(部)	2	5	5
当期取得公映许可证的电影数量(部)	-	2	1

公司目前几乎每部电视剧均为播出当年具有收视率和社会影响力兼备的精品热播剧。公司生产播出的电视剧、电影均实现在国内主流卫星电视台和电影院线播出。

除了电影、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和运营外,公司还签约具备较大的影视剧发展潜力的艺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约艺人数量为3人,报告期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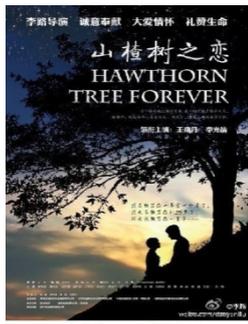
公司艺人经纪业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微小，不存在依赖的情况。

（二）公司主要影视作品介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投资制作并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 17 部，投资制作并取得公映许可证的电影 4 部，具体情况如下：

作品名称	剧照	发行许可证 集数	版权情况	投资角色	发行许可证/ 公映许可证编号	发行许可证/ 公映许可证 日期
电视剧作品						
《荣归》		33	按比例享有	非执行制片方	(广) 剧审字 (2007) 第 063 号	2007/6/22
《新不了情》		29	独家享有 (大陆地区)	非执行制片方	(央) 剧审字 (2008) 第 002 号	2008/1/17
《我的糟糠之妻》		29	按比例享有	非执行制片方	(京) 剧审字 (2011) 第 031 号	2010/7/21

作品名称	剧照	发行许可证 集数	版权情况	投资角色	发行许可证/ 公映许可证编号	发行许可证/ 公映许可证 日期
《黄河岸边是我家》		22	独家享有	执行制片方	(京)剧审字 (2010)第034号	2010/8/11
《当婆婆遇上妈》		30	按比例享有	非执行制片方	(京)剧审字 (2011)第014号	2011/3/30
《我的父亲是板凳》		36	署名权	非执行制片方	(京)剧审字 (2011)第025号	2011/5/10
《双城生活》		32	署名权	非执行制片方	(京)剧审字 (2011)第029号	2011/5/27

作品名称	剧照	发行许可证 集数	版权情况	投资角色	发行许可证/ 公映许可证编号	发行许可证/ 公映许可证 日期
《山里红》(角儿)		30	按比例享有	非执行制片方	(广)剧审字 (2011)第046号	2011/7/12
《菊子》(天道人道)		34	按比例享有	非执行制片方	(辽)剧审字 (2011)第006号	2011/7/19
《山楂树之恋》		35	按比例享有	非执行制片方	(苏)剧审字 (2011)第015号	2011/9/27
《莲花》		30	按比例享有	执行制片方	(京)剧审字 (2011)第075号	2011/12/30

作品名称	剧照	发行许可证 集数	版权情况	投资角色	发行许可证/ 公映许可证编号	发行许可证/ 公映许可证 日期
《家事也是事》 (你好, 岳父大人)		32	按比例享有	执行制片方	(京)剧审字 (2012)第069号	2012/12/25
《向幸福前进》		32	按比例享有	执行制片方	(辽)剧审字 (2013)第008号	2013/8/5
《刀客家族的女人》		45	按比例享有	非执行制片方	(京)剧审字 (2013)第069号	2013/11/26
《全程爱恋》		32	按比例享有	非执行制片方	(京)剧审字 (2014)第048号	2014/8/29

作品名称	剧照	发行许可证 集数	版权情况	投资角色	发行许可证/ 公映许可证编号	发行许可证/ 公映许可证 日期
《平凡的世界》		58	按比例享有	执行制片方	(京)剧审字 (2014)第081号	2014/12/30
《致青春》		45	按比例享有	执行制片方	(沪)剧审字 (2016)第016号	2016/6/21

电影作品

《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		不适用	按比例享有	执行制片方	电审故字[2013]第 157号	2013/4/12
《新步步惊心》		不适用	按比例享有	执行制片方	电审故字[2015]第 324号	2015/7/17

作品名称	剧照	发行许可证 集数	版权情况	投资角色	发行许可证/ 公映许可证编号	发行许可证/ 公映许可证 日期
《第三种爱情》		不适用	按比例享有	执行制片方	电审故字[2015]第406号	2015/9/10
《六弄咖啡馆》		不适用	按比例享有	执行制片方	电审故字[2016]第372号	2016/6/27

(三) 影视剧作品主要销售对象及销售价格变动

1、产品主要销售对象

电视剧及衍生产品的销售对象包括电视台、互联网视频公司、音像出版社及有品牌推广需求的机构等，最终消费群体是电视剧观众。电影及衍生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是电影院线公司、互联网视频公司、音像出版社及有品牌推广需求的机构，通过电影院播放，最终消费群体是电影观众。

2、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1) 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影视剧作品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视剧业务	8,533.88	69.59%	2,123.16	37.17%	14,842.85	98.74%

业务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影业务	2,202.04	17.96%	2,884.97	50.51%	-	-
影视剧衍生业务	815.96	6.65%	282.38	4.94%	190.16	1.26%
其他	664.44	5.42%	420.80	7.37%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216.32	99.62%	5,711.32	100.00%	15,033.0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47.17	0.38%	-	-	-	-
营业收入	12,263.49	100.00%	5,711.32	100.00%	15,033.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分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9,921.95	80.91%	1,761.77	30.85%	6,375.43	42.41%
华北地区	1,463.44	11.93%	3,590.19	62.86%	6,480.76	43.11%
华南地区	27.92	0.23%	14.21	0.25%	153.43	1.02%
西南地区	-	-	-	-	2,023.40	13.46%
西北地区	320.14	2.61%	255.94	4.48%	-	-
东北地区	31.94	0.26%	25.72	0.45%	-	-
台湾地区	342.75	2.79%	-	-	-	-
海外	155.35	1.27%	63.49	1.11%	-	-
合计	12,263.49	100.00%	5,711.32	100.00%	15,033.02	100.00%

（四）主要客户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交易内容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	东阳紫风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电视剧联合摄制分成收入	5,317.67	43.36%

序号	客户		交易内容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	安徽广播电视台		电视剧电视播映权	2,921.51	23.82%
3	北京世纪华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影票房分账款收入	1,143.06	9.32%
4	国家广电总局		电影电视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及翻译资助	930.12	7.58%
5	东阳文辉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影视剧广告植入	367.92	3.00%
合计				10,680.28	87.09%
2015年					
1	北京中联华盟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电影票房分账款收入及改编权销售	1,834.83	32.13%
2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电视剧电视播映权	1,264.62	22.14%
3	国家广电总局		电影电视播映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	900.00	15.76%
4	山东广播电视台		电视剧电视播映权	255.57	4.47%
5	新疆电视台		电视剧电视播映权	254.51	4.46%
合计				4,509.53	78.96%
2014年					
1	北京电视台		电视剧电视播映权	5,652.32	37.60%
2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电视剧电视播映权	3,544.64	23.58%
3	东阳紫风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电视剧联合摄制分成收入及电视剧发行权	2,739.61	18.22%
4	乐视网	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	2,695.93	17.93%

序号	客户		交易内容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广西电视台		电视剧电视播映权	152.75	1.02%
合计				14,785.25	98.35%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无任何关联关系。

五、主要供应情况

（一）原材料采购项目

公司电视剧、电影业务主要采购支出包括：小说改编权、剧本创作或改编服务；演职人员的劳务；场景、各类拍摄器材设备、服装、道具、化妆等剧组生产工具的租赁、购买或制作费用；剧组差旅、食宿等费用；剪辑、配音、声效、录制等后期制作服务。

（二）采购供应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交易内容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					
1	孙丽及其团队	上海鸿岸影视文化工作室	策划、宣传推广、演职等服务	6,048.00	15.93%
		上海孙俪			

序号	供应商	交易内容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影视文化工作室			
2	东阳欢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演职服务	2,750.33	7.25%
3	上海爱美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前期开发	2,000.00	5.27%
4	上海杨治影视文化工作室	电影改编权、拍摄权	700.00	1.84%
5	上海成全影视文化工作室	宣传策划、制作服务	680.00	1.79%
合计			12,178.33	32.09%
2015 年				
1	马永强	购买房产	5,035.01	28.02%
2	上海杨治影视文化工作室	电影改编权、拍摄权	900.00	5.01%
3	创意光年有限公司	承制服务	628.00	3.49%
4	上海单兰萍影视文化工作室	策划、编剧服务	562.83	3.13%
5	南京县县影视文化工作室	市场策划、剧本版权转让	540.00	3.00%
合计			7,665.84	42.65%
2014 年				
1	上海均赢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承制服务	7,480.15	39.87%
2	胡庚	电影改编权、拍摄权	476.19	2.54%
3	BETTER ENT.	演职服务	430.00	2.29%
4	John H. Lee	演职服务	312.10	1.66%
5	东阳紫风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剧本版权转让	300.00	1.60%
合计			8,998.44	47.96%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营业成本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上海均赢成立于 2013 年 6 月，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华视有

限认缴出资 1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上海拾赢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4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虽然华视娱乐在上海均赢中持股比例为 51%，但由于上海均赢公司章程规定所有表决需 2/3 表决权股东同意通过，因此华视娱乐对上海均赢无控制权，设立时上海均赢为发行人的合营公司。2017 年 3 月，发行人收购了上海拾赢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均赢的 49% 股权，至此，上海均赢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海均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无任何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除通过关联方上海琨辰影视文化工作室、上海肖立影视文化工作室采购服务外，本公司还向现任职于或曾任职于公司的员工设立的上海甘甜影视文化工作室、上海常弘影视文化工作室、上海大焦影视文化工作室、南京鸿逸影视文化工作室及上海吉镜影视文化工作室等 5 家工作室采购与影视剧制作相关服务。上述从关联方及其他员工设立的工作室采购的与影视剧制作相关服务于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服务金额分别为 104.00 万元、110.95 万元和 1,518.10 万元。该部分员工主要为长期跟随影视剧组实地拍摄的工作人员，对于影视剧组的相关制片工作较为了解，逐步设立的影视工作室，承接影视制片等相关服务工作。公司向前述任职于或曾任职于公司的员工设立的影视工作室采购服务内容真实，未有通过该种方式变相支付员工工资的情形。

六、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拥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所在层	总层数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1	发行人	京(2015)朝阳区	朝阳区工人体育场	办公	14	18	522.37

		不动产权第0034922号	北路13号院1号楼14层1602				
2	发行人	京(2015)朝阳区不动产权第0034906号	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13号院1号楼14层1606	办公	14	18	506.1
3	发行人	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0049869号	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13号院1号楼14层1601	办公	14	18	273.02
4	发行人	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0049860号	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13号院1号楼14层1603	办公	14	18	272.83
5	发行人	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0049961号	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13号院1号楼14层1605	办公	14	18	276

2、主要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上海华歆	上海仓城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269号5号楼2880室	30	无偿提供	2012.1.10 — 2032.1.9
2	上海均赢	上海仓城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425弄212号1261室	30	无偿提供	2013.5.24 — 2033.5.23
3	华视绘星	上海仓城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425弄212号2898室	30	无偿提供	2015.9.1 — 2035.8.31
4	华视典映	上海仓城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425弄212号2897室	30	无偿提供	2015.9.1 — 2035.8.31
5	华视盛典	海隆投资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13号院1号楼17层1901	273.02	无偿提供	2014.12.1 — 2019.11.30
6	华视盛典	海隆投资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13号院1号楼6层601室	277.01	7.6元/平/天，合计64,035.48元/月；	2017.1.1 — 2017.12.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7	华视首映	天津生态城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4	—	200 元/月	2016.8.26 — 2017.8.25
8	上海华视盛典	上海仓城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 425 弄 2123253 室	10	无偿提供	2017.3.23 — 2047.3.22
9	霍尔果斯华视	刘珊珊、王俊川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华庭小区 c 栋三单元 502 室	64.71	无偿提供	2016.3.1 — 2026.2.28
10	华视盛景	江苏华莱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蠡湖大道 2009 号	50	2,000 元/年	2017.1.24 — 2019.1.23
11	首映视界	天津全新圈易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 105 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 A 区 311 房间(TG 第 187 号)	—	2,400 元/年	2017.3.15 — 2018.3.14
12	首映视界	上海塑料制品公司塑料三厂	瑞金南路 500 号(茶陵路 225 弄 12 号) 1 号楼 4 层、5 层及屋顶露台	1090(包括露台面积 490)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免租期；月租金 94,933 元/月，合计 1,139,196 元/年	2014.11.1 — 2018.12.31
13	首映视界	杨莲贵	上海市黄浦区路 1358 弄 6 号 802 室	80.73	8,800 元/月	2016.9.18 — 2017.9.17
14	华视首映	于学俭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38 号楼 22 至 23 层 3 单元 2204	246.06	23,000 元/月	2015.10.8 — 2017.10.7
15	华视首映	叶大波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南路 4 号楼 406	68.76	6,500 元/月	2016.8.30 — 2017.8.29
16	华视首映	陈秉荣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13 号楼 3 门 402	36.66	4,400 元/月	2017.3.17 — 2018.3.16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7	华视首映	杨慧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8号院4号楼2802室	180.29	24,000 元/月	2015.7.1 — 2017.6.30
18	华视首映	张青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1号楼3层1门301	48.52	6,200 元/月	2016.10.11 — 2017.10.10
19	华视首映	Denis Warren De Coste	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1号院3号楼2001号	304.35	35,088 元/月	2016.7.20 — 2017.7.19

3、主要生产设备

由于本公司的经营特点，公司影视剧业务所需要的生产设备，如道具、影视基地、摄影棚、大型机房、整套摄影器材、洗印设备等通常以租赁或对外采购专业劳务的方式取得及使用；公司的影视剧衍生业务属于服务性行业，日常办公设备即可满足经营需要，基本不需要专用生产设备。因此，公司的固定资产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财务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80.59	97.56	5,383.04	98.22
办公家具及设备	197.12	74.51	122.61	62.20
运输工具	276.00	240.38	35.62	12.91
电子设备	621.57	253.05	368.52	59.29
固定资产合计	6,575.28	665.50	5,909.79	8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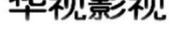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位于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13号院1号楼14层房产项下的共有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未拥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华视有限		10866804	9	原始取得	2013.8.7 — 2023.8.6
2	华视有限		10866813	16	原始取得	2013.8.7 — 2023.8.6
3	华视有限		10866829	35	原始取得	2013.8.7 — 2023.8.6
4	华视有限		10866844	38	原始取得	2013.8.7 — 2023.8.6
5	华视有限		10875027	41	原始取得	2013.8.28 — 2023.8.27
6	华视有限		10866858	40	原始取得	2013.8.7 — 2023.8.6
7	华视有限		9723933	16	原始取得	2012.11.21 — 2022.11.20
8	华视有限		9724028	40	原始取得	2012.9.14 — 2022.9.13
9	华视有限		9730736	41	原始取得	2014.4.7 — 2024.4.6
10	华视有限		9723906	9	原始取得	2012.12.7 — 2022.12.6
11	华视有限		9723926	16	原始取得	2013.9.7 — 2023.9.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2	华视有限		9730727	41	原始取得	2013.10.28 — 2023.10.27
13	华视有限		10866802	9	原始取得	2013.9.7 — 2023.9.6
14	华视有限		10866809	16	原始取得	2013.10.28 — 2023.10.27
15	华视有限		10866821	35	原始取得	2015.4.14 — 2025.4.13
16	华视有限		10866839	38	原始取得	2013.8.7 — 2023.8.6
17	华视有限		10875024	41	原始取得	2017.3.7 — 2027.3.6
18	华视有限		12715569	9	原始取得	2015.7.7 — 2025.7.6
19	华视有限		12715588	35	原始取得	2015.8.21 — 2025.8.20
20	华视有限	六 弄	15462055	29	原始取得	2015.11.21 — 2025.11.20
21	华视有限	六 弄	15461993	30	原始取得	2015.11.21 — 2025.11.20
22	华视有限	六 弄	15409139	31	原始取得	2015.11.7 — 2025.11.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23	华视有限	六 弄	15409177	32	原始取得	2015.11.7 — 2025.11.6
24	华视有限	六 弄	15462034	33	原始取得	2015.11.21 — 2025.11.20
25	华视有限	六 弄	15462001	35	原始取得	2015.11.21 — 2025.11.20
26	华视有限	六 弄	14746104	43	原始取得	2015.6.28 — 2025.6.27
27	华视有限	元气格格	17113598	9	原始取得	2016.8.21 — 2026.8.20
28	华视有限	元气格格	17113614	16	原始取得	2016.8.7 — 2026.8.6
29	华视有限	元气格格	17113633	18	原始取得	2016.8.21 — 2026.8.20
30	华视有限	元气格格	17113657	20	原始取得	2016.8.21 — 2026.8.20
31	华视有限	元气格格	17113723	21	原始取得	2016.8.21 — 2026.8.20
32	华视有限	元气格格	17113741	25	原始取得	2016.10.28 — 2026.10.27
33	华视有限	元气格格	17113709	28	原始取得	2016.8.21 — 2026.8.20
34	华视有限	元气格格	17113730	30	原始取得	2016.8.21 — 2026.8.20
35	华视有限	元气格格	17113743	32	原始取得	2016.8.21 — 2026.8.20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36	华视有限	元气格格	17113640	41	原始取得	2016.8.21 — 2026.8.20
37	华视有限		17342999	9	原始取得	2016.9.7 — 2026.9.6
38	华视有限		17343792	16	原始取得	2016.9.7 — 2026.9.6
39	华视有限		17343098	18	原始取得	2016.9.7 — 2026.9.6
40	华视有限		17343092	20	原始取得	2016.9.7 — 2026.9.6
41	华视有限		17343087	21	原始取得	2016.9.7 — 2026.9.6
42	华视有限		17343882	25	原始取得	2016.8.14 — 2026.8.13
43	华视有限		17343096	28	原始取得	2016.9.7 — 2026.9.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44	华视有限		17343167	30	原始取得	2016.9.7 — 2026.9.6
45	华视有限		17343162	32	原始取得	2016.9.7 — 2026.9.6
46	华视有限		17342967	41	原始取得	2016.9.7 — 2026.9.6

3、影视剧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电视剧、电影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电视剧 / 电影名称	发行 / 公映许可证	著作财产权享有情况	取得方式
1	《荣归》	(广)剧审字(2007)第063号	按比例享有	创作取得
2	《新不了情》	(央)剧审字(2008)第002号	独家享有(大陆地区)	创作取得
3	《黄河岸边是我家》	(京)剧审字(2010)第034号	独家享有	创作取得
4	《当婆婆遇上妈》	(京)剧审字(2011)第014号	按比例享有	创作取得
5	《莲花》	(京)剧审字(2011)第075号	按比例享有	创作取得
6	《菊子》(天道人道)	(辽)剧审字(2011)第006号	按比例享有	创作取得
7	《我的糟糠之妻》	(京)剧审字(2011)第031号	按比例享有	创作取得
8	《山里红》	(广)剧审字(2011)第046号	按比例享有	创作取得
9	《家事也是事》	(京)剧审字(2012)第069号	按比例享有	创作取得

序号	电视剧 / 电影名称	发行 / 公映许可证	著作财产权享有情况	取得方式
10	《向幸福前进》	(辽)剧审字(2013)第008号	按比例享有	创作取得
11	《刀客家族的女人》	(京)剧审字(2013)第069号	按比例享有	创作取得
12	《山楂树之恋》	(苏)剧审字(2011)第015号	按比例享有	创作取得
13	《全程爱恋》	(京)剧审字(2014)第048号	按比例享有	创作取得
14	《平凡的世界》	(京)剧审字(2014)第081号	按比例享有	创作取得
15	《致青春》	(沪)剧审字(2016)第016号	按比例享有	创作取得
16	《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	电审故字[2013]第157号	按比例享有	创作取得
17	《新步步惊心》	电审故字[2015]第324号	按比例享有	创作取得
18	《第三种爱情》	电审故字[2015]第406号	按比例享有	创作取得
19	《六弄咖啡馆》	电审故字[2016]第372号	按比例享有	创作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1	华视首映	HSSY 前期资产文件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38193 号	2016.10.16	全部权利	2017.2.23
2	华视首映	HSSY 插件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38201 号	2015.10.1	全部权利	2017.2.23
3	华视首映	HSSY 资产文件检查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38736 号	2016.10.6	全部权利	2017.2.23
4	华视首映	HSSY 模型批量改名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39003 号	2016.12.3	全部权利	2017.2.23
5	华视首映	HSSY 后期资产文件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39007 号	2016.11.21	全部权利	2017.2.23
6	华视	HSSY 摄像机连	软著登字第	2016.2.5	全部	2017.2.23

	首映	接软件 V1.0	1639058 号		权利	
7	华视 首映	HSSY 遮罩渲染 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39064 号	2016.9.1	全部 权利	2017.2.23
8	华视 首映	HSSY 办公管理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639094 号	2016.3.10	全部 权利	2017.2.23

(三) 业务经营许可

设立影视剧制作机构及从事影视剧业务，需要取得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的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业务经营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许可证名称	证书编号	被许可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甲第 288 号	华视娱乐	广电总局	至 2019-04-0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京）字第 00290 号	华视娱乐	广电总局	至 2017-12-03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证发字（2017） 第 055 号	华视娱乐	广电总局电影局	至 2019-05-03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证发字（2016） 第 164 号	上海华歆	广电总局电影局	至 2018-12-0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沪）字第 0685 号	上海华歆	上海市文化传 播影视管理局	至 2019-04-0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沪市文演（经） 00-1006	上海华歆	上海市文化广 播影视管理局	至 2017-12-3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津）字第 268 号	华视首映	天津市滨海新 区行政审批局	至 2019-04-0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新）字第 00580 号	霍尔果斯华视	新疆维吾尔族 自治区新闻出 版广电局	至 2019-04-0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京）字第 03720 号	华视盛典	北京市新闻出 版广电局	至 2019-03-13

七、公司产品获奖情况

公司及主要产品的主要获奖情况如下：

公司奖项		
颁奖单位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上海仓城影视文化产业园区	标兵企业	2013 年

第十届亚洲品牌盛典组委会	中国文化品牌最具创新力企业	2015年	
第十届亚洲品牌盛典组委会	中国文化品牌新领军人物	2015年	
作品奖项			
片名	颁奖单位	奖项	获奖时间
《刀客家族的女人》	中国广播电视协会、电视制片委员会	第十届全国十佳电视制片业十佳优秀电视剧、十佳电视剧导演、十佳电视剧编剧、十佳电视剧演员	2014年
	华鼎奖组委会	第17届华鼎奖近代题材电视剧最佳男演员	2015年
《平凡的世界》	广电总局	2014年度优秀电视剧剧本	2014年
	上海电视节组织委员会	第21届白玉兰奖最佳导演奖	2015年
	四川电视节“金熊猫奖”国际电视剧节目评选办公室	第13届四川电视节金熊猫奖“长篇电视剧类大奖”	2015年
	广电总局	第30届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优秀电视剧”大奖	2015年
	新农村电视艺术节组委会办公室	第七届新农村电视艺术节金牛奖最佳作品奖、最佳编剧奖、最佳男主角、最佳男配角、最佳女配角	2015年
	华鼎奖组委会	第十九届华鼎奖当代题材电视剧最佳女演员	2016年
	中国电视金鹰奖组织委员会	第28届中国电视金鹰奖优秀电视剧、观众喜爱的男演员、观众喜爱的女演员、最佳编剧奖	2016年
《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	上海电影评论学会	第22届上海影评人奖十佳影片、导演新人奖	2013年
	中国电影金鸡奖组委会	第29届中国电影金鸡奖最佳导演处女作	2013年
	台北金马奖影展执行委员会	第50届台湾电影金马奖最佳改编剧本	2013年
	香港电影金像奖组委会	第33届香港电影金像奖最佳两岸华语电影	2014年
	香港国际电影节协会	第八届亚洲电影大奖最佳新演员	2014年
	大众电影百花奖组织委员会	第32届大众电影百花奖最佳导演、最佳编剧奖	2014年
	第二届海峡两岸三地十大华语电影评选组委会	第二届海峡两岸三地“十大华语电影”评选十大华语电影奖	2014年

《六弄咖啡馆》	上海国际电影节组委会	第 19 届上海国际电影节最受传媒关注新人女演员、最受传媒关注新人男演员、电影频道传媒关注单元入围影片	2016 年
	台北金马奖影展执行委员会	第 53 届台北金马奖影展最佳男配角：林柏宏	2016 年
《第三种爱情》	华语电影传媒盛典组委会	第十六届华语电影传媒盛典——最受瞩目女演员奖	2016 年

八、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坚持优质精品路线，做“弘扬社会主流价值观的精品影视剧制作企业”，未来公司投资制作的影视剧作品的数量和规模将持续增长，公司未来两年内希望能实现 7 部、280 集的电视剧投拍。在电影制作方面，公司在未来两年内希望能实现 7 部电影的投拍。公司在保证影视剧精品质量的同时，实现数量上的突破，进一步强化公司影视剧产品的业内口碑。此外，公司将通过上市储备更多内部的优秀人才和外部影视制作资源，提升公司的影视剧制作能力，并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提高公司的国际合作水平。

公司将在上市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定期报告的方式持续公告上述发展规划实施和发展目标实现的情况。

（二）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次股票发行计划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并投入使用；
- 2、公司所在的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不存在重大的市场变化；
- 3、公司经营管理层不发生重大变动；
- 4、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发生；

5、无其他不可预见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现公司发展目标的具体经营措施

1、坚持制作弘扬正面价值观的精品影视剧的策略

在影视产品的策略和定位上，公司将继续坚持对观众价值判断、审美心理的钻研，坚持对政策导向、社会发展的研究，在此基础上把握社会的主流价值观，以优秀的文艺作品引导社会正气，弘扬正能量，将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融入影视作品内容，让观众在艺术感动中树立起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2、加强人才资源开发管理

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法扩充公司高素质的业务团队，继续完善对员工的培训机制，不断提高员工素质，改善人才结构，建立一支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梯队人才队伍。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类岗位专业人员，特别是关键经营管理岗位、艺术创作岗位和发行宣传岗位人员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将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有机地结合起来，努力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和鼓励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和环境，吸引和鼓励优秀人才为企业长期服务。在形成优秀业务平台的基础上，公司还将在不断投拍新的影视剧过程中，积累行业内优秀的作家、编剧、导演、制片人等创作人才的资源，不断凝聚各方面的资源优势，保持公司在创作资源方面的优势。同时，公司将不断发掘和吸引新生优秀创作人才，扩大创作力量。

3、以上市为契机，提高公司资本运作能力

影视行业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决定了相关业务的开展需要强大的资本实力作支持，公司将通过上市融资，扩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解决当前公司业务规模受资金约束的问题。同时，成为社会公众公司后，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价值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更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

在上市后，公司将利用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并购重组等各种资本运作工具

积极扩展公司业务规模，参与行业兼并重组，不断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

4、加强国际合作

公司将在未来加强国内外的影视合作，一方面将公司制作的影视剧实现更多的海外销售，让精品的中国文化走出去，不但要制作面向海外华人观众的影视剧，还要制作面向全球观众的影视剧作品。另一方面从海外引进更多优秀的影视剧创作资源，包括与优秀的海外剧本作者、导演、演员、后期制作团队、特效团队、海外影视公司的合作，从而加强公司的影视剧制作能力。

（四）实现上述目标的主要困难

1、公司扩大制作规模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如果公司没有充足的资金，难以保证以上计划的顺利实施。

2、公司迅速发展对于公司的组织结构设置、内部控制、内部管理提出更高要求。

3、公司迫切需要更多的人才资源。虽然目前公司已经积累了一批优秀的制作、宣传发行、管理人才，但是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会需要更多的人才。

（五）上述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将在未来继续加大精品影视剧的投拍，提升公司的国际合作水平，加强相应的影视剧 IP 的积累、影视剧制作、发行团队的人才队伍建设。以上规划是公司在考虑了影视剧行业的发展状况以及公司自身基础的情况下作出的。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连贯性。以上发展目标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现有的影视剧业务盈利水平和市场地位，有助于公司整体战略的实现。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海隆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军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一）资产完整

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本公司资产完整。

（二）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财务决策等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均独立使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公司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组织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的内部经营组织结构均单独服务于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本公司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中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业务独立。

保荐人核查意见：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隆投资持有公司 64.5363% 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军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海隆投资 94.7391% 的股权，即间接持有公司 61.1412% 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海隆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军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自营或投资经营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和衍生业务，电影的投资、制作、发行和衍生业务和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不存在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军为避免与华视娱乐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华视娱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2、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华视娱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3、如果本人将来存在任何与华视娱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华视娱乐并无条件将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华视娱乐；
-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直至本人不再是华视娱乐的股东且不担任华视娱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 5、如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导致华视娱乐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人将按该等损失的实际发生金额向华视娱乐进行赔偿。

公司控股股东海隆投资为避免与华视娱乐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华视娱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2、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华视娱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3、如果本公司将来存在任何与华视娱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华视娱乐并无条件将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华视娱乐；
-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直至本公司不再是华视娱乐的股东为止；
- 5、如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导致华视娱乐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公司将按该等损失的实际发生金额向华视娱乐进行赔偿。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
1	海隆投资	控股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64.5363% 股份
2	张军	实际控制人	间接持有发行人 61.1412% 股份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北京华实海隆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2	上海隆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3	泰州市海隆耐磨带焊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4	北京善方医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5	上海隆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6	辽宁东戴河新区致青春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7	海隆石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8	海隆石油产品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9	盛隆石油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10	四川海隆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11	上海海隆复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12	盘锦图博可特派普涂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13	上海海隆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14	海隆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15	山西汤荣海隆钻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16	南通海隆钢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17	江苏海隆石油钻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18	上海海隆石油钻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19	上海海隆矿用钻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20	上海博腾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1	海隆管道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22	海隆管道工程技术服务（太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23	海隆石油钻具（无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24	上海海隆赛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25	上海图博可特石油管道涂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26	天津图博可特石油管道涂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27	汤荣图博可特（山西）石油管道涂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28	海隆海洋工程（香港）有限公司（Hilong Marine Engineering (Hong Kong) Limited）（香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29	海隆石油海洋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Hilong Petroleum Marine Engineering Technical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香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30	江苏图博可特曙光涂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31	上海海隆石油管材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32	上海海隆石油化工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33	海隆石油海洋工程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34	海隆石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35	海隆海洋石油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36	海隆能源有限公司（Hilong Energ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37	北京善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38	Hilong Group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39	Hailong International (L) Ltd. （马来西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40	Hilong Oil Pipe Co Ltd. （加拿大）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41	海隆控股（Hilong Holding Limited）（开曼）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42	Hilong Energy Holding Limited（BVI）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43	Hilong Oil Service Ltd（马来西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44	哈萨克海隆石油技术与工程有限公司（Hilong Petroleum Technology & Engineering Co., Lt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45	Hilong Ecuador Oil Service & Engineering Co., Ltd.（厄瓜多尔）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46	Hilong Oil Service & Engineering Albania (阿尔巴尼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47	Hilong Oil Service & Engineering Pakistan (Private) Limited (巴基斯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48	Hilong Drilling & Engineering Service Ltd (马来西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49	Hilong Petroleum Technical Service Nigeria Limited (尼日利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50	Hilong Oil Service & Engineering Perú S.A.C. (秘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51	Hilong Oil Service & Engineering Nigeria Ltd. (尼日利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52	Hilong Oil Service DMCC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53	Hilong Investment Ltd (马来西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54	Hilong Petropipe Co. Ltd. (加拿大)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55	Hilong Petroleum Pipe Company LLC. (阿联酋-阿布达比)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56	Technomash LLC (俄罗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57	Hilong USA Holding Corp. (美国)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58	Hilong USA, LLC (美国)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59	Hilong TIPC Asset Management, LLC (美国)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60	Texas Internal Pipe Coating, LLC (美国)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61	Trade House Hilong-Rus, Co. Ltd. (俄罗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62	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63	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64	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三)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1	文化产业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 11.1588% 股份
2	新远景	直接持有发行人 6.4378% 股份

（四）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张军	海隆投资的董事长及总经理
2	张景英	海隆投资的董事
3	张姝嫚	海隆投资的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军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董事长张军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霍尔果斯非凡响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王琛担任董事的公司； 发行人投资比例为 10%
2	宏达天健（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云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的企业
3	北京瑞博宇颢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云担任监事的企业， 刘云持股比例为 20%
4	天津宏达天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5	文投发展（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杭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6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北京开心麻花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9	雅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北京大陆桥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杭州玄机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北京摩登天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灵思云途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北京畅达天下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重庆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心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北京实力电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北京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北京思维造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上海易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北京微播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成都超有爱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苏州新科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上海麦克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北京洛可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新疆红枫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发行人董事陈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青岛荣正利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32	上海常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3	上海利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34	上海敏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企业
35	上海荣正利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36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37	上海荣正智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8	上海育乐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9	苏州利保荣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0	苏州鑫融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41	杭州思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2	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大连卡莎慕玻璃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上海鼎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上海方付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上海红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上海锦辉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上海利保嘉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50	上海洛合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上海融侨商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上海天络行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上海同鼎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上海寓教于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上海中汇亿达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56	四川柏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紫川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上海利保华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59	上海利保华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60	上海利保敏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61	上海利保鑫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62	上海敏新创业投资事务所（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63	苏州工业园区利保恒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64	苏州工业园区利保恒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65	苏州工业园区利保恒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66	苏州工业园区利保恒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67	苏州工业园区利保文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68	苏州利保华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69	苏州利保荣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70	苏州利保荣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71	苏州利保荣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72	苏州利保荣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73	苏州利保文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74	苏州利保文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75	苏州利保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76	苏州利保正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77	苏州利保智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78	苏州利保智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79	苏州利保智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80	苏州利保智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81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82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3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培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4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聂兴凯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5	北京海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聂兴凯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外，本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七）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上海琨辰影视文化工作室	董事、总经理王琛曾经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经注销
2	上海肖立影视文化工作室	董事、副总经理赵毅曾经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经注销
3	上海戊辞影视文化工作室	董事刘云曾经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经注销
4	上海均赢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合营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上海均赢	电视剧制作策划费	-	11.25	7,480.15
上海琨辰影视文化工作室	电视剧制作策划费	-	2.25	3.00
上海肖立影视文化工作室	电影制作策划费	-	10.50	42.00
合计		-	24.00	7,525.15
主营业务成本		5,448.12	7,415.62	9,735.00
关联方采购额占比		-	0.32%	77.30%

因存在产业上下游关系，公司根据自身需求接受上述关联方相关服务，公司接受上述关联方销售服务是真实、公允的。2014年，由于公司将电视剧《平凡的世界》摄制委托给关联方上海均赢，所以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大。2015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较小。2016年，公司未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2、向关联方出租办公场所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海隆投资	房屋、车位	405.67	366.43	259.16
张军	房屋	179.10	-	-
合计		584.77	366.43	259.16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经营租赁承诺情况如下：（经营租赁承诺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向其承租办公用房等）

期限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年以内(含1年)	166.39	404.06	242.06
1至2年(含2年)	-	76.38	-
合计	166.39	480.44	242.06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军	10,000,000.00	2013年6月6日	2014年6月5日	是
张军	30,000,000.00	2013年7月2日	2014年6月27日	是
张军	30,000,000.00	2014年7月28日	2015年7月28日	是
张军	30,000,000.00	2014年9月30日	2016年3月29日	是
张军、高霞	50,000,000.00	2016年8月5日	2018年2月4日	否
张军、高霞	37,900,000.00	2016年9月6日	2017年8月11日	否

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以固定资产作为抵押获得借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抵押物
张军	10,000,000.00	2013年6月6日	2014年6月5日	房产
张军	30,000,000.00	2013年7月2日	2014年6月27日	房产
张军	10,000,000.00	2013年7月24日	2015年6月10日	房产
张军	20,000,000.00	2013年12月9日	2015年6月10日	房产
张军	20,000,000.00	2014年6月27日	2015年5月11日	房产
张军	30,000,000.00	2014年7月28日	2015年7月28日	房产
海隆投资	30,000,000.00	2014年9月30日	2016年3月29日	房产
海隆投资	30,000,000.00	2014年11月21日	2016年5月20日	房产
海隆投资	50,000,000.00	2016年8月5日	2018年2月4日	房产

（三）对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海隆投资	借款本金及利息、房租押金、预支款项	230.40	1,574.05	4,085.68
张军	房租押金	59.70	-	-
海隆设备	借款本金及利息	48.53	29.60	395.80
王琛	员工备用金	7.17	-	-
张姝丽	借款本金及利息	4.17	4.17	121.70
上海海隆石油钻具有限 公司	借款利息	0.83	-	-
上海均赢	借款本金	-	11.25	-
上海肖立影视文化工 作室	借款本金	-	-	80.36
上海琨辰影视文化工 作室	借款本金	-	-	94.49
上海戊辞影视文化工 作室	预支款项	-	84.50	61.05
海隆石油工业集团有 限公司	其他	-	0.05	0.05
合计		350.80	1,703.62	4,839.13
预付账款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海隆投资	房租	305.97	-	87.02
北京善方医院有限公 司	体检费	4.00	-	-
上海肖立影视文化工 作室	策划服务费	-	-	21.00
合计		309.97	-	108.02
应付账款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上海均赢	制作款	-	-	433.15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Hilong Group Limited	借款本金及利息	520.29	-	-
海隆石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及利息	58.23	58.23	800.05
张景英	借款利息	5.60	5.60	5.60
张军	借款利息	0.74	0.74	0.74
海隆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1.39	1.30	-
海隆投资	借款本金、房租	-	64.23	368.00
文化产业基金	影视剧投资款	-	1,380.00	1,260.00
合计		586.25	1,510.10	2,434.39

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余额为借款利息、房租押金及员工备用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房租押金及员工备用金外，公司关联方海隆投资、海隆设备及张姝丽的借款利息已经全部偿还。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拆入资金（本金不含利息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4年
	期末余额	借入	偿还	借入	偿还	借入	偿还	期初余额
海隆投资	-	3,350.00	3,350.00	1,010.00	1,360.00	350.00	-	-
海隆石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755.08	-	-	755.08
Hilong Group Limited	518.82	518.82	-	-	-	-	-	-
张姝丽	-	-	-	-	-	-	354.96	354.96
张景英	-	-	-	-	-	-	532.57	532.57
张军	-	-	-	-	-	-	76.91	76.91
合计	518.82	3,868.82	3,350.00	1,010.00	2,115.08	350.00	964.45	1,719.53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拆出资金情况（本金不含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4年
	期末余额	借出	收回	借出	收回	借出	收回	期初余额

关联方	2016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4年
	期末余额	借出	收回	借出	收回	借出	收回	期初余额
海隆投资	-	14,510.00	15,910.00	5,310.00	3,910.00	2,130.00	2,330.00	200.00
海隆设备	-	2,700.00	2,700.00	-	373.47	-	-	373.47
上海海隆石油 钻具有限公司	-	1,000.00	1,000.00	-	-	-	-	-
张姝丽	-	-	-	-	120.00	120.00	-	-
上海均赢	-	-	11.25	11.25	-	-	-	-
上海琨辰影视 文化工作室	-	-	-	-	94.49	94.00	-	0.49
上海肖立影视 文化工作室	-	-	-	-	80.36	-	-	80.36
合计	-	18,210.00	19,621.25	5,321.25	4,578.32	2,344.00	2,330.00	654.32

公司于2016年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中，通过南京鸿逸影视文化工作室、上海化十影视文化工作室、上海甘甜影视文化工作室、上海佳高影视文化工作室、上海崔晓岩影视文化工作室和上海王健影视文化工作室等分别向控股股东海隆投资及关联方上海海隆石油钻具有限公司提供资金6,850.00万和1,000.00万，该部分资金已于2016年全额收回。

报告期内，关联方影视剧投资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偿还	2015年	2014年借入
文化产业基金	1,200.00	-	1,2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拆入及拆出资金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海隆投资	利息收入	55.93	72.42	48.11
海隆设备	利息收入	18.93	7.27	22.34
上海海隆石油钻具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0.83	-	-
张姝丽	利息收入	-	2.47	1.7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合计		75.69	82.15	72.14
海隆石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费用	-	13.25	44.97
Hilong Group Limited	利息费用	1.47	-	-
张景英	利息费用	-	-	5.60
张军	利息费用	-	-	0.74
文化产业基金	利息费用	60.00	120.00	60.00
合计		61.47	133.25	111.3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拆入、拆出的本金及产生的利息收入、费用已经全部收回及偿还。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强化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约束和监督机制，切实保护公司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隆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为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鉴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曾与发行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性，本公司已经积极偿还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占用情形；同时经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本公司已经充分知晓并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独立性的要求；本公司向发行人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不会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的费用，不与发行人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不会要求发行人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发

行人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使用；发行人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接受发行人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发行人为本公司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发行人代本公司偿还债务；

除上述方式外，本公司亦不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同时，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保持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发行人内控制度体系完整性及有效性。

本公司将恪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承诺内容且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军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为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鉴于报告期内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曾与发行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性，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已经积极偿还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占用情形；同时经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已经充分知晓并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独立性的要求；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向发行人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不会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的费用，不与发行人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不会要求发行人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发行人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接受发行人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

票；发行人代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除上述方式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亦不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同时，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承诺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保持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发行人内控制度体系完整性及有效性。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恪守上述承诺，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违反承诺内容且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愿意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四）购买股权

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与 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 签署转让协议，以港币 1.00 万元取得 HS Vision Limited 的 100% 股权。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确认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等，对 2014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规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出具意见，认为：公司已如实披露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在未来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提名人	选聘情况
1	张军	董事长	2015.07-2018.07	发起人提名	公司创立大会
2	王琛	董事、总经理	2015.07-2018.07	发起人提名	公司创立大会
3	赵毅	董事、副总经理	2015.07-2018.07	发起人提名	公司创立大会
4	张姝丽	董事	2015.07-2018.07	发起人提名	公司创立大会
5	陈杭	董事	2016.12-2018.07	文化产业基金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刘云	董事	2015.07-2018.07	发起人提名	公司创立大会
7	聂兴凯	独立董事	2015.07-2018.07	发起人提名	公司创立大会
8	郑培敏	独立董事	2015.07-2018.07	发起人提名	公司创立大会
9	张菁菁	独立董事	2017.03-2018.07	董事会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张军先生，董事长，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中国石油输送管生产基地华北石油第一机械厂，历任分厂厂长、总厂副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6年11月，先后创立上海图博可特石油管道涂层有限公司、上海赛能海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博腾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海隆石油钻具有限公司；2005年7月至今，任职于海隆集团；2005年7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华视有限，历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2、王琛女士，董事兼总经理，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2006年8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1年5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华视有限，历任公司财务总监、

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赵毅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197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9月至2005年5月，任职于SONY中国北京索鸿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奥博杰天软件（北京）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项目经理；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读于清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2007年11月至2009年2月，任职于北京鑫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投资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7月，任职于儒意欣欣，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华视有限，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张姝丽女士，董事，1963年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9月至2008年7月，任职于华北石油第一炼油厂，担任技术分析师；2008年9月至今，任职于海隆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7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华视有限，担任董事；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陈杭先生，董事，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至1998年3月，任职于中国技术进出口公司；1998年4月至1999年12月，就读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1999年12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职于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裁；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6、刘云先生，董事，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至2006年8月，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师；2006年8月至2007年1月，任职于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分析师；2007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助理经理；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职于北京新天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职于新远景佑成（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副总裁；2012年3月至2015年1月，任职于远景万方（天津）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1月至今，任职于北京瑞凯天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华视

有限，担任董事；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7、聂兴凯先生，独立董事，197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至2002年7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阳谷县支行；2005年7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担任审计系主任、副研究员；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郑培敏先生，独立董事，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任职于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担任项目经理；1998年7月至今，任职于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张菁菁女士，独立董事，198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至2006年5月，任职于毕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2006年5月至2007年8月，任职于United Health Group；2007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读于哈佛大学商学院；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任职于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2011年7月至2016年9月，任职于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11月至今，任职于知合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提名人	选聘情况
1	张姝嫚	监事会主席	2015.07-2018.07	海隆投资	公司创立大会
2	岳秀华	监事	2015.07-2018.07	海隆投资	公司创立大会
3	邹丽	监事	2015.07-2018.07	公司职工代表 大会	公司职工代表 大会

1、张姝嫚女士，监事会主席，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职于华北石油钢管厂，担任翻译和法律顾问；2003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职于合顺石油设备（北京）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6年2月至今，任职于海隆集团，担任董事；2010年

12月至今，任职于海隆控股，担任董事兼公司秘书；2017年3月至今，任职于中国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3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华视有限，担任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2、岳秀华女士，监事，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7月至2000年3月，任职于北京金属管材经营公司；2000年3月至2009年7月，任职于海隆设备；2009年7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会计；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邹丽女士，监事，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至2009年1月，任职于北京九州同映国产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2009年1月至2009年9月，任职于常熟市永协劳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9月至2011年7月，任职于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1年7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行政制片；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选聘情况
1	王琛	董事、总经理	2015.07-2018.07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赵毅	董事、副总经理	2015.07-2018.07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李佳斌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5.07-2018.07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王琛女士，详见本节之“董事”。

2、赵毅先生，详见本节之“董事”。

3、李佳斌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1981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9月至2009年4月，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助理经理；2009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职于北京澳电电讯技术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华视有限，担任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张军	董事长	海隆集团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海隆控股	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华视盛典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海隆投资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
		海隆技术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北京善方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海隆管道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海隆石油海洋工程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海隆石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海隆石油钻具（无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江苏海隆石油钻具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上海博腾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上海海隆赛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上海海隆石油钻具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盛隆石油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海隆管道工程技术服务（太仓）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王琛	董事、总经理	霍尔果斯华视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华视典映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华视远景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上海华歆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华视首映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华视盛典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华视盛景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非凡响影视	董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赵毅	董事、副总经理	华视典映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华歆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华视首映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华视绘星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霍尔果斯华视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华视盛景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非凡响影视	监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张姝丽	董事	华视首映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华视盛典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海隆设备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北京善方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善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海隆石油钻具(无锡)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上海海隆赛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上海海隆石油钻具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上海隆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上海隆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刘云	董事	天津宏达天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北京瑞博宇颢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宏达天健（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无
陈杭	董事	文投发展（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无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开心麻花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雅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大陆桥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玄机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摩登天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灵思云途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畅达天下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重庆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心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实力电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思维造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易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微播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成都超有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苏州新科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麦克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洛可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新疆红枫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郑培敏	独立董事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青岛荣正利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无
		上海常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上海利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无
		上海敏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无
		上海荣正利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无
		上海荣正智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无
		上海育乐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无
		苏州利保荣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苏州鑫融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无
		杭州思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大连卡莎慕玻璃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鼎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方付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红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上海锦辉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利保嘉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上海洛合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融侨商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天络行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同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寓教于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中汇亿达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四川柏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重庆招商金山意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诸暨长城新媒体影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紫川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利保华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上海利保华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上海利保敏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上海利保鑫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上海敏新创业投资事务所(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苏州工业园区利保恒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苏州工业园区利保恒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苏州工业园区利保恒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苏州工业园区利保恒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苏州工业园区利保文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苏州利保华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苏州利保荣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苏州利保荣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苏州利保荣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苏州利保荣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苏州利保文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苏州利保文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苏州利保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苏州利保正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苏州利保智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苏州利保智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苏州利保智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苏州利保智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聂兴凯	独立董事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海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张菁菁	独立董事	上海中信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张姝嫚	监事会主席	海隆集团	董事、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海隆控股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海隆投资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上海图博可特石油管道涂层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上海海隆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上海海隆复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上海海隆赛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四川海隆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邹丽	监事	上海华歆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李佳斌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华视首映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均赢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张军及公司董事张姝丽系姐弟关系，公司董事长张军及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姝嫚系兄妹关系，公司董事张姝丽及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姝嫚系姐妹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通过辅导授课、交互答疑等方式帮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协助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治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张军	董事长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琛	董事、总经理	天津华视远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	60.00
张姝丽	董事	北京善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1.00
陈杭	董事	新疆红枫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24.29	33.57
刘云	董事	宏达天健（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北京瑞博宇颢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0	20.00
郑培敏	独立董事	上海常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
		上海利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	98.00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50.00
		上海育乐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90.00
		苏州利保荣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2.50
		北京洪泰好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0	2.52
		北京开心麻花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31.20	0.92
		常州鼎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0.00
		杭州思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9.76
		上海鼎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50	6.50
		上海锦辉艺术传播股份有	8.59	0.6134

姓名	现任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限公司		
		上海利保智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2.00
		上海泽垣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	2.5796
张菁菁	独立董事	成都玖和新能源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30.00	15.00
岳秀华	监事	天津华视远景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7.50
李佳斌	董事会秘书、财 务总监	天津华视远景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	15.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及上述投资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未持有与发行人产生竞争业务的公司的股权。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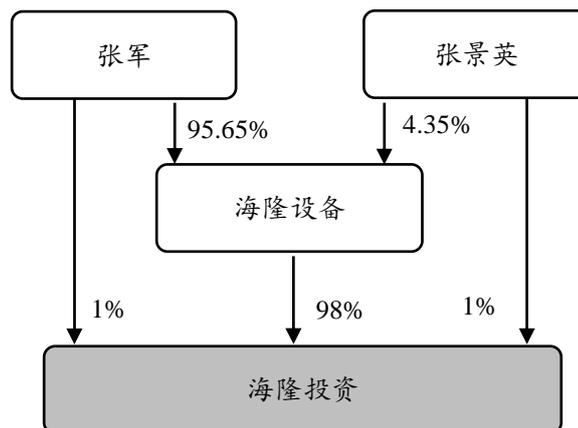
姓名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张军	61.1412	间接
王琛	3.2361	直接
	1.0712	间接
赵毅	2.5665	直接
李佳斌	0.2678	间接
岳秀华	0.1339	间接

以上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上述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比例（%）	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持股方式
张景英	3.3952	张军、张姝丽、张姝嫚的母亲	间接

张景英持有海隆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张景英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海隆投资 1%的股权，以及持有海隆设备 4.35%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3952%的股份。

以上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近三年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公司董事张军、张姝丽、陈杭和刘云不在本公司领薪，监事张姝嫚不在本公司领薪，独立董事在本公司只领取津贴，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工资和公司负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组成，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法定养老金以外的退休金计划。2015年7月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和《北京华视娱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所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

2014年-2016年，从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82%、-1.28%、5.1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情况及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人员2016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含税收入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位	薪酬（万元）
王琛	董事、总经理	49
赵毅	董事、副总经理	49
岳秀华	监事	20
邹丽	监事	22
李佳斌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1

公司董事张军、监事张姝嫚从海隆控股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位	领薪企业名称	薪酬总计（万元）
张军	董事长	海隆控股	155
张姝嫚	监事会主席	海隆控股	148

注：张军和张姝嫚薪酬中均包括持有海隆控股的期权价值0.5万元。

本公司自聘任之日起，以6万元（含税）/年的标准向三名独立董事支付津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公司据实予以承担。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承诺情况

（一）协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王琛、赵毅、李佳斌均已签订《高级员工聘用合同》，其中还包括《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与公司签订任何的借款、担保等协议，也未有任何认股权安排。报告期内，上述协议均得到良好的履行。

（二）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三）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六）有关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

2015年1月1日，华视有限董事会成员有：张军、王琛、张姝丽、赵毅和王国民，其中王国民为公司股东文化产业基金推荐的董事。

2015年5月12日，经华视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增选刘云为公司董事。刘云为公司股东新远景推荐的董事。

2015年7月5日，华视娱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张军、王琛、赵毅、张姝丽、王国民、刘云、聂兴凯、郑培敏、李维为华视娱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聂兴凯、郑培敏、李维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张军为董事长。

2016年9月30日，王国民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公司2016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杭为董事。

2017年3月17日，鉴于独立董事李维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经华视娱乐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选举张菁菁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

综上，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军以及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通过设置独立董事，引入外部投资者代表为董事，提高了董事会决策效率，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近两年内，董事会成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监事变动

2015年1月1日，华视有限由张姝嫚担任监事。

2015年7月3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邹丽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7月5日，华视娱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张姝嫚、岳秀华为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张姝嫚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监事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近两年内，监事会成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15年1月1日，华视有限由王琛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赵毅担任副总经理，李佳斌担任财务总监。

2015年7月5日，华视娱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王琛为总经理，赵毅为副总经理，李佳斌为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进一步提供了制度保证。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规划、审计、提名、人事薪酬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

为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本公司还聘请了3名独立董事，并出任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同时，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据制度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1、股东大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2015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召开的程序、议案、表决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股东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7月5日
2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8月14日
3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6月20日
4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2月5日
5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月23日
6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3月17日
7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5月12日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本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和募

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2015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12月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了董事；2017年3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了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累计召开了8次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7月5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7月30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5月20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11月14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年1月6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3月2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4月28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年5月19日

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董事对聘任高管人员、设置内部组织机构、制度建设等进行审议。历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2015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

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以来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5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20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14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19 日

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三）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等履职情况

2015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选举聂兴凯、郑培敏、李维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李维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张菁菁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参与了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按照有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对提升公司治理和促进公司运作规范有着重要作用。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依法筹备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并按规定为股东及董事提供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等相关文件，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的依法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其职责。

（五）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经 2015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须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人选由董事会决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补足委员人数。

经 2015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聂兴凯、郑培敏、刘云组成。其中聂兴凯、郑培敏为独立董事，聂兴凯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设立以来运行情况正常，自设立以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年度会议	2016 年 5 月 19 日
2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7 年 3 月 1 日
3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年度会议	2017 年 5 月 19 日

会议主要审议通过公司财务报表、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评价审计机构独立性、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等议案。

2、战略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经 2015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设立战略委员会，推举张军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张姝丽、王国民为战略委员会的

委员；制定并实施《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由于战略委员会委员王国民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选举陈杭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本公司战略委员会设立以来运行情况正常，自设立以来，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战略委员会2015年年度会议	2016年5月19日
2	战略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7年1月5日
3	战略委员会2016年年度会议	2017年5月19日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立之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规定开展工作并履行其职责。

3、提名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5年7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设立提名委员会，推举郑培敏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李维、赵毅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制定并实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由于提名委员会委员李维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2017年3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选举张菁菁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设立以来运行情况正常，自设立以来，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提名委员会2015年年度会议	2016年5月19日
2	提名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7年3月1日
3	提名委员会2016年年度会议	2017年5月19日

会议主要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更换独立董事人选等议案。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5年7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推举李维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郑培敏、王琛为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的委员；制定并实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以来运行情况正常，自设立以来，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年度会议	2016 年 5 月 19 日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7 年 3 月 1 日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年度会议	2017 年 5 月 19 日

会议主要审议通过薪酬考核、独立董事薪酬等议案。

八、公司内部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

本公司已制定的内部控制的相关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的制定基于公司特点，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业务管理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同时，公司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保证了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能够确保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披露，保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证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已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标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九、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核，并出具编号为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75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贵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发行人近三年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为情况

2015 年 5 月 4 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

书》(朝二国告[2015]1363号),由于华视有限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对华视有限处以罚款50元。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除上述处罚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有关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相关制度,对涉及资金收付、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保障了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规范运作。

(一)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收支、银行存款、资金结算等方面的日常运作和经营的决策权限。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公司资金管理规范、高效。

(二) 对外投资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1、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规定,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以资

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经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6)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的资金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单项委托理财、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

对于未达到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以下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除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之外,其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就相关事宜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于前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事项,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

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除遵照执行本制度外，还应执行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2、对外投资程序

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董事长或董事会立项备案；项目立项后，应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组建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报告上报董事会；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有权机构授权公司的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3、对外投资执行情况

公司的所有重大对外投资程序都有效履行了投资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三）对外担保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应当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评估，确保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企业的担保政策，防范担保业务风险。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须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7、对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8、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5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如若未来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的制度安排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中规定了相关的内容。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

相关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做了明确规定，包括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管理、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传递和披露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保密措施等。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为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所属子公司负责人为该子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

（二）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投资者依法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等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建立了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具体包括：

1、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2、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4、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2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或根据其数据计算所得。

若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294,251.80	40,343,152.96	79,732,548.06
应收账款	93,754,332.13	35,114,681.16	134,890,660.12
预付款项	43,773,275.02	1,301,052.27	1,797,488.09
其他应收款	8,069,886.69	40,806,635.84	53,922,987.66
存货	422,353,321.22	155,824,030.62	185,888,221.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28,924.48	1,617,234.61	536,953.67
其他流动资产	268,377,861.31	128,848,553.18	244,720.24
流动资产合计	862,051,852.65	403,855,340.64	457,013,579.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561,718.64	882,526.74	1,369,705.24
固定资产	59,097,868.80	4,504,939.62	1,537,948.75
在建工程	-	53,852,316.34	-
无形资产	320,212.19	16,511.42	4,736.10
长期待摊费用	2,494,492.58	3,712,040.95	1,724,363.58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03,451.67	25,454,205.93	3,112,014.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000.00	323,400.00	204,35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143,743.88	88,745,941.00	7,953,124.24
资产总计	943,195,596.53	492,601,281.64	464,966,704.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890,000.00	-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910,751.91	895,704.74	4,731,528.05
预收款项	431,551,343.28	9,375,611.01	34,479,378.84
应付职工薪酬	916,504.61	313,865.64	117,159.27
应交税费	4,267,841.17	513,520.10	28,825,747.35
应付利息	147,533.83	105,554.17	301,170.83
其他应付款	23,778,110.97	50,605,821.47	34,087,637.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3,080,000.00	3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05,462,085.77	134,890,077.13	182,542,622.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	6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12,216,000.00
递延收益	3,000,000.00	3,0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000,000.00	3,000,000.00	72,216,000.00
负债合计	558,462,085.77	137,890,077.13	254,758,622.26
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1,428,572.00
资本公积	231,561,711.24	232,166,088.24	124,688,868.99
其他综合收益	282,874.07	540,153.22	-
盈余公积	2,459,964.53	-	2,919,291.72
未分配利润	29,866,360.08	645,090.16	68,826,612.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4,170,909.92	353,351,331.62	207,863,345.28
少数股东权益	562,600.84	1,359,872.89	2,344,736.52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东权益合计	384,733,510.76	354,711,204.51	210,208,081.8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943,195,596.53	492,601,281.64	464,966,704.0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2,634,886.13	57,113,174.49	150,330,155.31
二、营业总成本	85,155,903.57	209,124,293.40	121,828,689.26
其中：营业成本	54,782,389.59	74,156,209.53	97,350,036.98
税金及附加	2,159,360.08	779,743.75	179,053.22
销售费用	6,922,918.02	29,667,940.13	4,045,038.94
管理费用	20,248,898.44	80,220,466.38	10,303,611.21
财务费用	3,896,330.26	8,667,398.94	6,346,471.48
资产减值损失	623,547.49	18,038,522.43	5,083,325.17
加：投资收益	3,477,540.31	2,405,987.76	1,478,847.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0,808.10	-487,178.50	-86,180.30
三、营业利润	37,478,982.56	-152,011,118.91	28,501,466.05
加：营业外收入	3,048,085.92	9,098,807.76	11,402,111.32
减：营业外支出	11,078.09	25,500.00	-
四、利润总额	40,515,990.39	-142,937,811.15	39,903,577.37
减：所得税费用	10,236,502.41	-22,342,191.36	22,893,344.52
五、净利润	30,279,487.98	-120,595,619.79	17,010,232.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81,234.45	-119,517,075.99	17,028,423.85
少数股东损益	-1,401,746.47	-1,078,543.80	-18,191.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09.21	-253.5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3,969.94	540,406.78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42	92.50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022,306.25	-120,055,374.07	17,010,232.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23,955.30	-118,976,922.77	17,028,423.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1,649.05	-1,078,451.30	-18,191.0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5,155,763.40	155,203,269.75	37,534,409.57
收到的政府补助	2,720,000.00	10,370,000.00	9,060,635.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87,449.78	20,568,343.68	23,516,47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963,213.18	186,141,613.43	70,111,520.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8,880,503.06	90,988,352.14	177,545,130.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52,107.07	20,524,186.11	7,635,206.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34,264.92	30,904,887.02	6,944,878.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41,333.21	58,890,151.97	11,861,38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208,208.26	201,307,577.24	203,986,604.48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55,004.92	-15,165,963.81	-133,875,083.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5,882,900.00	365,357,100.00	276,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98,348.41	2,893,166.26	1,565,028.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349,691.73	46,183,247.97	23,508,377.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6,030,940.14	414,433,514.23	301,573,405.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57,828.17	62,915,138.30	2,913,701.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5,040,000.00	493,008,016.00	276,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100,000.00	53,212,500.00	23,440,0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2,297,828.17	609,135,654.30	302,853,701.4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66,888.03	-194,702,140.07	-1,280,295.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9,900,000.00	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890,000.00	40,500,000.00	137,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88,158.00	10,100,0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578,158.00	300,500,000.00	143,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500,000.00	102,250,000.00	40,000,0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01,431.44	6,826,829.17	5,732,274.9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00,000.00	21,150,810.00	9,644,471.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601,431.44	130,227,639.17	55,376,746.07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3,273.44	170,272,360.83	87,773,253.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6,255.39	206,347.95	13,318.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48,901.16	-39,389,395.10	-47,368,807.6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43,152.96	79,732,548.06	127,101,355.6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94,251.80	40,343,152.96	79,732,548.06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232,166,088.24	540,153.22	-	645,090.16	353,351,331.62	1,359,872.89	354,711,204.5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57,279.15	-	31,681,234.45	31,423,955.30	-1,401,649.05	30,022,306.25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459,964.53	-2,459,964.53	-	-	-
（三）其他								
1、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	-639,377.00	-	-	-	-639,377.00	639,377.00	-
2、子公司股东放弃分红	-	35,000.00	-	-	-	35,000.00	-35,000.00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31,561,711.24	282,874.07	2,459,964.53	29,866,360.08	384,170,909.92	562,600.84	384,733,510.76

201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	11,428,572.00	124,688,868.99	-	2,919,291.72	68,826,612.57	207,863,345.28	2,344,736.52	210,208,081.8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40,153.22	-	-119,517,075.99	-118,976,922.77	-1,078,451.30	-120,055,374.07
（二）股东投入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	1,373,636.00	248,514,304.78	-	-	-	249,887,940.78	-	249,887,940.78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54,678,572.00	-	-	-	54,678,572.00	-	54,678,572.00
3、股份制改制转股	120,000,000.00	-12,802,208.00	-195,614,053.86	-	-2,919,291.72	91,335,553.58	-	-	-
（三）利润分配									
1、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0,000,000.00	-40,000,000.00	-	-40,000,000.00
（四）其他									
1、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	-	-93,587.67	-	-	-	-93,587.67	93,587.67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8,016.00	-	-	-	-8,016.00	-	-8,016.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	232,166,088.24	540,153.22	-	645,090.16	353,351,331.62	1,359,872.89	354,711,204.51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26,000,000.00	-	-	54,717,480.44	190,717,480.44	80,367.72	190,797,848.1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7,028,423.85	17,028,423.85	-18,191.00	17,010,232.85
（二）股东投入资本								
1、股东投入的资本	1,428,572.00	-1,428,572.00	-	-	-	-	-	-
2、设立子公司	-	-	-	-	-	-	900,000.00	900,000.00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919,291.72	-2,919,291.72	-	-	-
（三）其他								
1、子公司股东放弃分红	-	60,000.00	-	-	-	60,000.00	-60,000.00	-
2、未丧失控制权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	-	57,440.20	-	-	-	57,440.20	1,442,559.80	1,500,000.00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0.79	-	-	-	0.79	-	0.79
三、本年年末余额	11,428,572.00	124,688,868.99	-	2,919,291.72	68,826,612.57	207,863,345.28	2,344,736.52	210,208,081.80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20,915.52	16,545,815.34	59,552,117.98
应收账款	80,969,415.84	24,391,465.61	4,480,979.50
预付款项	87,450,765.00	22,524,439.00	1,501,105.89
应收股利	35,0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223,757,572.76	76,943,973.33	133,713,822.13
存货	91,579,563.28	87,899,084.90	133,894,262.41
其他流动资产	52,596,707.02	115,392,152.51	244,720.24
流动资产合计	574,674,939.42	343,696,930.69	333,387,008.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17,165,434.69	14,486,242.79	19,966,705.24
固定资产	55,273,464.81	895,077.43	1,306,541.90
在建工程	-	53,852,316.3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31,766.92	22,908,694.00	1,478,641.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420,666.42	92,142,330.56	22,751,889.11
资产总计	661,095,605.84	435,839,261.25	356,138,897.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900,000.00	-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903,251.91	895,704.74	-
预收款项	11,861,139.35	9,200,691.01	34,462,878.84
应付职工薪酬	69,199.29	-	-
应交税费	2,712,801.72	165,657.75	741,221.51
应付利息	147,533.83	105,554.17	301,170.83
其他应付款	176,664,256.91	53,345,334.55	15,440,708.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0,000,000.00	30,000,000.00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合计	231,258,183.01	123,712,942.22	130,945,980.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	60,000,000.00
递延收益	3,000,000.00	3,0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0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0
负债合计	284,258,183.01	126,712,942.22	190,945,980.02
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1,428,572.00
资本公积	232,141,070.56	232,141,070.56	124,571,428.00
其他综合收益	96,707.02	448,002.75	-
盈余公积	2,459,964.53	-	2,919,291.72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22,139,680.72	-43,462,754.28	26,273,625.52
股东权益合计	376,837,422.83	309,126,319.03	165,192,917.2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661,095,605.84	435,839,261.25	356,138,897.26

（六）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3,462,502.05	31,008,133.29	13,857,807.04
二、营业总成本	34,435,849.10	175,615,936.72	-31,869,814.28
其中：营业成本	52,606,774.57	57,674,321.70	7,229,353.01
税金及附加	367,902.06	6,360.00	34,867.64
销售费用	5,314,478.69	24,522,424.67	4,029,816.94
管理费用	11,588,988.48	70,404,970.60	8,965,267.52
财务费用	3,093,298.08	6,647,192.64	5,574,003.76
资产减值损失	-270,015.74	18,575,906.46	3,775,724.59
加：投资收益	38,265,577.04	2,215,239.35	61,478,847.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320,808.10	-487,178.50	-86,180.3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营业利润	79,026,652.95	-144,607,803.43	45,727,621.32
加：营业外收入	223,752.08	2,105,817.69	7,261,132.06
减：营业外支出	11,078.09	-	-
四、利润总额	79,239,326.94	-142,501,985.74	52,988,753.38
减：所得税费用	11,176,927.41	-21,430,052.36	1,223,911.40
五、净利润	68,062,399.53	-121,071,933.38	51,764,841.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1,295.73	448,002.75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711,103.80	-120,623,930.63	51,764,841.98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630,776.52	5,247,708.81	8,700,054.03
收到的政府补助	-	3,400,000.00	4,92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181,568.98	145,435,942.69	87,536,90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812,345.50	154,083,651.50	101,156,954.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969,057.95	88,561,185.26	96,026,954.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62,745.45	10,328,670.71	6,296,897.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2,708.46	775,324.91	513,283.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636,001.54	95,189,689.27	109,890,35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280,513.40	194,854,870.15	212,727,490.57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68,167.90	-40,771,218.65	-111,570,536.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4,332,900.00	352,824,103.26	278,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86,385.14	2,735,414.59	1,565,028.0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690,279.01	46,114,715.92	23,454,493.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6,609,564.15	401,674,233.77	303,519,521.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8,239.58	54,073,662.59	388,573.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7,440,000.00	467,008,016.00	288,6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00,000.00	53,100,000.00	23,4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3,988,239.58	574,181,678.59	312,428,573.96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21,324.57	-172,507,444.82	-8,909,052.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9,9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900,000.00	40,500,000.00	113,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10,000,000.00	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00,000.00	300,400,000.00	116,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500,000.00	102,250,000.00	40,000,0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78,056.49	6,826,829.17	5,732,274.9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21,050,810.00	9,587,450.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78,056.49	130,127,639.17	55,319,725.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1,943.51	170,272,360.83	61,430,274.03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24,899.82	-43,006,302.64	-59,049,315.1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45,815.34	59,552,117.98	118,601,433.13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0,915.52	16,545,815.34	59,552,117.98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232,141,070.56	448,002.75	-	-43,462,754.28	309,126,319.0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51,295.73	-	68,062,399.53	67,711,103.80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459,964.53	-2,459,964.53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32,141,070.56	96,707.02	2,459,964.53	22,139,680.72	376,837,422.83

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	11,428,572.00	124,571,428.00	-	2,919,291.72	26,273,625.52	165,192,917.2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48,002.75	-	-121,071,933.38	-120,623,930.63
（二）股东投入资本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1,373,636.00	248,506,424.37	-	-	-	249,880,060.37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54,678,572.00	-	-	-	54,678,572.00
3、股份制改制折股	120,000,000.00	-12,802,208.00	-195,614,053.86	-	-2,919,291.72	91,335,553.58	-
（三）利润分配							
1、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0,000,000.00	-40,000,000.00
（四）其他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1,299.95	-	-	-	-1,299.95
三、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	232,141,070.56	448,002.75	-	-43,462,754.28	309,126,319.03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26,000,000.00	-	-22,571,924.74	113,428,075.2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1,764,841.98	51,764,841.98
（二）股东投入资本					
1、股东投入的资本	1,428,572.00	-1,428,572.00	-	-	-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2,919,291.72	-2,919,291.72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1,428,572.00	124,571,428.00	2,919,291.72	26,273,625.52	165,192,917.2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公司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公司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上海华歆	上海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等	300	99.90%	设立
华视首映	天津	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的制作、发行等	1,000	85.00%	设立
首映视界	天津	影视策划、动画设计等	300	100.00%	设立
华视盛典	北京	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等	300	70.00%	设立
霍尔果斯华视	霍尔果斯	电影制作、发行、交易、播映和出版等	300	100.00%	设立
香港华视	香港	制作、发行电影、影视综艺、投资管理、文化经纪业务	港币 1.00 万元	100.00%	收购
华视绘星	上海	动画设计制作等	300	100.00%	设立
华视典映	上海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等	300	100.00%	设立

3、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华视欣欣	华视欣欣于 2014 年 3 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批准注销
西安华歆	西安华歆于 2015 年 10 月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批准注销

三、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接受本公司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24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四、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从发行人业务分部结构来看，电影业务、电视剧业务是发行人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近一年电影业务和电视剧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17.96%、69.59%，电影市场和电视剧市场的持续繁荣对发行人收入有较大影响。发行人电视剧业务的收入主要受电视剧播出政策和具体电视剧质量的影响。电视剧播出政策方面，由于发行人电视剧销售价格的组成包括上星卫视销售价格、网络平台销售价格、地面频道销售价格以及后续版权销售价格，其中上星卫视和网络平台销售价格占较大比重、网络平台销售价格及后续版权销售价格也与上星平台息息相关。2015年1月正式实施的“一剧两星”的播出模式，减少了首轮上星卫视最大销售数量，对发行人单部电视剧的销售收入产生一定影响。电视剧质量方面，由于卫视和网络平台对收视率的评价指标日益重视，精品电视剧受到各家上星卫视和网络平台争抢，销售价格水涨船高。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影响发行人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在于发行人电影业务和电视剧业务相关的成本，最近一年电影业务、电视剧业务成本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22.95%、66.26%。具体来看，发行人电影、电视剧业务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为版权采购费用、演职人员劳务及费用、摄制及剧组费用等。该项营业成本与宏观经济发展、通货膨胀率增长情况，演员供求市场变动情况有较大关系，未来预计有一定

增长。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有所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金额较大。其中，公司的管理费用是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部分，主要是员工薪酬、租赁及物业费、折旧和摊销等。2015 年，由于公司对管理层进行了股权激励，确认了 5,467.86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因此管理费用相比 2014 年和 2016 年增加明显。同时，公司 2015 年上映两部电影，电影的宣传、发行费用金额较大。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于营业利润。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2014 年，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于电视剧《平凡的世界》和《刀客家族的女人》，其中，电视剧《平凡的世界》毛利率为 29.73%，毛利贡献率为 58.23%；2015 年，电影《新步步惊心》和《第三种爱情》票房未达到预期，毛利率为负；2016 年，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电视剧《致青春》和电影《六弄咖啡馆》，其中，电视剧《致青春》单集发行价格较高，毛利率为 58.21%，毛利贡献率为 71.16%，电影《六弄咖啡馆》保底发行，毛利率为 38.72%，毛利贡献率为 11.71%。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影视剧制作的数量、影视剧预售情况在预收款项中的反映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指标。

1、毛利率指标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公司 2014-2016 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24%、-29.84% 和 55.33%。公司 2015 年发行的电影票房情况未达到预期，因此 2015 年的综合毛利率较低。公司

将继续做好电视剧和电影的制作投资业务，不断提升公司影视剧的毛利率。

2、公司的在拍电视剧集数、部数以及电影的数量对公司业绩有预示作用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于公司影视剧播映权的销售，因此公司业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拍摄电视剧和电影的集数和部数。公司的在拍电视剧集数、部数以及电影的数量对公司业绩有预示作用。

3、影视剧预售情况在预收款项中的反映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包括预收制片款、预收播映款等项目。公司 2014-2016 年预收款项中的预收播映款金额分别为 800.00 万元、12.00 万元、29,282.55 万元。公司的电视剧、电影作品在获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影片放映许可证之前会向电视台、互联网视频网站等进行预售，部分优质的电视剧、电影作品能够提前预收播映款。如公司 2016 年的预收销售款从 2015 年的 12.00 万元增长到 29,282.55 万元，主要原因为《那年花开月正圆》受到市场广泛认可并实现了预售。预收销售款的规模和增长对未来公司业绩有较好的预示作用。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影视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电视剧业务收入、电影业务收入、影视剧衍生业务收入及其他等，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电视剧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电视剧发行收入和电视剧播映权收入。收入确认方法为：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

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或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时确认收入。

电影业务收入包括电影票房分账收入和电影播映权收入。电影票房分账收入的确认方法为：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电影播映权收入的确认方法为：在影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时确认收入。

影视剧衍生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植入式广告收入和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收入。收入的确认方法为：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而且交易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时确认收入。

其他收入：在服务已经提供或商品已交付，而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时确认。

2、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拍影视剧、库存商品等。原材料指公司为拍摄影视剧购买或创作完成的剧本支出，在影视剧投入拍摄时转入在拍影视剧。在拍影视剧指公司投资拍摄尚在摄制中或已摄制完成尚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产品。库存商品指拍摄完成并已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产品。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除自制拍摄影视片外，与境内外其它单位合作摄制影视片

业务时，按以下方法核算：

——在联合摄制影片业务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影视剧拍摄过程中负责成本核算并承担存货风险，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款项—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剧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影视剧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其他合作方担任执行制片方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制片款，参照委托摄制业务处理。

——在委托摄制业务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合同约定预付给受托方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付款项—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片完成摄制并收到受托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影视剧库存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计量，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以下方法结转销售成本：

——以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确认收入时，将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

——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视剧，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从首次确认销售收入之日起，在成本配比期内，以当期已实现的收入占计划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成本。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尚拥有影视剧著作权时，在“库存商品”中象征性保留人民币 1 元余额。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原材料、在拍影视剧、库存商品存在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时提取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原材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原材料主要核算影视剧本成本，当管理层预计影视剧本在改编权使用有效期内难以立项时提取跌价准备。

——在拍影视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影视剧投入制作后，由于某些因素导致预计其较长时间内难以完成或取得发行（放映）许可证时提取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于库存商品的成本结转是基于计划收入比例法，过程包含了对影视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可变现净值低于库存商品账面价值部分提取减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果预计影视剧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影视剧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三）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人民币 3,000,000 元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个别认定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评估发现存在不可收回迹象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确认坏账准备。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上述 1 和 2 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及子公司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第三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测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2年(含2年)	5%
2-3年(含3年)	50%
3年以上	100%

(四)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当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五)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

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

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七）长期股权投资及共同经营

1、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1）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

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一项安排。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按照下述原则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在建工程的相关会计政策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

式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5%	2.38%
办公家具及设备	5 年	5%	19.00%
运输工具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会予以终止确认：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九）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十）借款费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

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十一）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3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5.0年

（十三）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六、税项

（一）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的 1%、5%、7% 计缴。 ^[注 1]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6.5% 计缴。 ^[注 2]

注 1：本公司、华视盛典、华视首映、首映视界按 7% 的税率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上海华歆公司 2015 年 4 月 1 日前按 1% 的税率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2015 年 4 月 1 日后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调整为 5%。

注 2：除霍尔果斯华视适用优惠税率外，所有位于中国大陆的集团内公司均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本公司的子公司香港华视于香港注册成立，因而按香港法定的所得税税率 16.5% 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文），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霍尔果斯华视自 2016 年起，享受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 号）规定，对电影制片企业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转让版权取得的收入，电影发行企业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电影放映企业在农村的电影放映收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增值税。

七、分部信息

(一) 各业务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利润

单位：万元

2016年	电视剧业务	电影业务	影视剧衍生业务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8,533.88	2,202.04	815.96	664.44	12,216.32
主营业务成本	3,629.73	1,257.24	166.82	394.33	5,448.12
主营业务利润	4,904.15	944.80	649.14	270.11	6,768.20
2015年	电视剧业务	电影业务	影视剧衍生业务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123.16	2,884.97	282.38	420.80	5,711.31
主营业务成本	1,427.55	5,621.11	119.17	247.79	7,415.62
主营业务利润	695.61	-2,736.14	163.21	173.01	-1,704.31
2014年	电视剧业务	电影业务	影视剧衍生业务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4,842.85	-	190.16	-	15,033.01
主营业务成本	9,681.04	-	53.96	-	9,735.00
主营业务利润	5,161.81	-	136.20	-	5,298.01

(二) 各地区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地区分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9,921.95	80.91%	1,761.77	30.85%	6,375.43	42.41%
华北地区	1,463.44	11.93%	3,590.19	62.86%	6,480.76	43.11%
华南地区	27.92	0.23%	14.21	0.25%	153.43	1.02%
西南地区	-	-	-	-	2,023.40	13.46%
西北地区	320.14	2.61%	255.94	4.48%	-	-
东北地区	31.94	0.26%	25.72	0.45%	-	-
台湾地区	342.75	2.79%	-	-	-	-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外	155.35	1.27%	63.49	1.11%	-	-
合计	12,263.49	100.00%	5,711.32	100.00%	15,033.02	100.00%

八、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要求,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751 号”《关于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76.55 万元、-12,910.47 万元和 2,545.85 万元。各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当期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各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9.83	289.32	156.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00	737.00	906.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5.69	82.15	72.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70	170.26	234.10
小计	759.23	1,278.73	1,368.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6.56	319.70	342.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40	0.26	0.31
合计	622.27	958.76	1,026.29

九、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比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基本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12-31/ 2016年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流动比率（倍）	1.71	2.99	2.50
速动比率（倍）	0.87	1.83	1.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00	29.07	53.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7	0.62	1.93
存货周转率（次）	0.18	0.41	0.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47,247,014.02	-131,495,313.16	47,837,679.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5,458,510.78	-129,104,715.23	6,765,543.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9.54	-	6.5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0	3.07	1.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00	-0.13	-1.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3	-0.34	-0.4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32	0.0047	0.0023

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总负债（母公司） ÷ 总资产（母公司）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净利润 + 所得税费用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 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	8.59	0.26	0.26
	2015年	-39.17	-1.04	-1.04
	2014年	8.55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	6.90	0.21	0.21
	2015年	-42.31	-1.13	-1.13
	2014年	3.40	0.06	0.06

指标计算方法：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十、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17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与上海拾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于

2017年取得上海拾赢持有的上海均赢49%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17年3月6日完成。本公司于2017年3月取得自上海均赢的实际控制权，并自此将上海均赢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11月1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华视典映认缴珠海博华融欣影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人民币99,990,000元，占该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的24.997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均未实际出资。于2017年，华视典映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17年4月28日完成。

(二) 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结构及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视剧业务	8,533.88	69.59%	2,123.16	37.17%	14,842.85	98.74%
电影业务	2,202.04	17.96%	2,884.97	50.51%	-	-
影视剧衍生业务	815.96	6.65%	282.38	4.94%	190.16	1.26%
其他	664.44	5.42%	420.80	7.37%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216.32	99.62%	5,711.31	100.00%	15,033.0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47.17	0.38%	-	-	-	-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263.49	100.00%	5,711.31	100.00%	15,033.01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电视剧、电影业务，报告期内电视剧、电影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85%。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14 年、2016 年较低，主要原因为电影《新步步惊心》及《第三种爱情》票房收入未达到预期，且电视剧业务收入较低。

（1）电视剧业务

2014 年，公司共有 6 部电视剧取得销售收入，其中《平凡的世界》、《刀客家族的女人》为首次发行，共实现营业收入 14,474.94 万元，占当年电视剧业务总收入比例为 97.52%。

2015 年，公司共有 4 部电视剧取得销售收入，其中《平凡的世界》实现营业收入 2,031.47 万元，占当年电视剧业务总收入比例为 95.68%。

2016 年，公司共有 4 部电视剧取得销售收入，其中《致青春》为首次发行，共实现营业收入 8,294.74 万元，占当年电视剧业务总收入比例为 97.20%。

（2）电影业务

2015 年，公司电影《新步步惊心》与《第三种爱情》上映，票房情况未达到预期，共实现营业收入 2,884.97 万元。

由于 2015 年公司电影运营情况不理想，之后公司致力于提高电影制片质量，控制电影项目的投资成本，并尝试签署电影发行保底合同。2016 年公司发行的电影《六弄咖啡馆》在第 53 届台湾电影金马奖中获得了最佳男配角奖项，公司就该电影与北京世纪华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了保底发行合同，实现营业收入 2,051.51 万元，毛利率达到 38.72%。

（3）影视剧衍生业务

影视剧衍生业务主要包括广告植入业务和艺人经纪业务收入，具体如下：

1) 广告植入业务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广告收入主要来自于电视剧和电影的广告植入。公司 2015 年主要通过电影广告植入实现营业收入 63.26 万元，2016 年主要通过电视剧《致青春》广告植入实现营业收入 679.25 万元。

2) 艺人经纪业务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经纪业务的艺人主要包括：江疏影、徐悦、曾淇。部分艺人于 2016 年期满后没有续约，导致 2016 年公司艺人经纪业务收入较 2015 年下降 37.61%。

(4) 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构成

公司 2015 年、2016 年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版权转让，其中 2015 年公司将《蛮荒记》电影改编权 50% 的份额转让，实现营业收入 388.35 万元，2016 年公司将《你好，旧时光》的电视剧改编权转让，实现营业收入 283.02 万元。

2、分地区的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分地区的营业收入见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分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9,921.95	80.91	1,761.77	30.85	6,375.43	42.41
华北地区	1,463.44	11.93	3,590.19	62.86	6,480.76	43.11
华南地区	27.92	0.23	14.21	0.25	153.43	1.02
西南地区	-	-	-	-	2,023.40	13.46
西北地区	320.14	2.61	255.94	4.48	-	-
东北地区	31.94	0.26	25.72	0.45	-	-
台湾地区	342.75	2.79	-	-	-	-

地区分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外	155.35	1.27	63.49	1.11	-	-
合计	12,263.49	100.00	5,711.32	100.00	15,033.02	100.00

(二) 主营业务成本变化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成本构成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视剧业务	3,629.73	66.62	1,427.55	19.25	9,681.04	99.45
电影业务	1,257.24	23.08	5,621.11	75.80	-	-
影视剧衍生业务	166.82	3.06	119.17	1.61	53.96	0.55
其他	394.33	7.24	247.79	3.34	-	-
合计	5,448.12	100.00	7,415.62	100.00	9,735.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 2014 年、2016 年以电视剧发行为主，2015 年以电影发行为主，所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2014 年、2016 年主要是电视剧成本，2015 年主要是电影成本。其中，2016 年公司制作的电影《六弄咖啡馆》上映结转相应成本，所以电影成本占比达到 23.08%，与公司业务结构相符。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剧本支出	266.83	4.90	347.40	4.68	707.84	7.27
演职人员及相关支出	1,971.14	36.18	1,908.05	25.73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拍摄成本	2,363.26	43.38	3,053.48	41.18	238.38	2.45
后期制作费及相关	143.52	2.63	497.42	6.71	-	-
联合摄制成本	-	-	-	-	2,388.62	24.54
委托摄制成本	142.22	2.61	1,242.32	16.75	6,346.21	65.19
影视剧衍生业务成本	166.82	3.06	119.17	1.61	53.96	0.55
其他成本	394.33	7.24	247.79	3.34	-	-
合计	5,448.12	100.00	7,415.62	100.00	9,735.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本是演职人员及拍摄成本等支出。2014 年，东阳紫风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与公司联合摄制的《刀客家族的女人》实现发行，其中东阳紫风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为执行制片方，公司为联合制片方，所以 2014 年公司联合摄制成本占比较高。由于公司将电视剧《平凡的世界》摄制委托给上海均赢，所以 2014 年公司委托摄制成本占比较高，并且 2015 年、2016 年的委托摄制成本全部由于电视剧《平凡的世界》销售结转所致。

公司在无法开设剧组专项账户，或应对突发性、临时性费用支出时，会选择开立剧组专项个人账户用于支付相关成本，以此替代直接现金支出，加强资金管理的安全性安全隐患。剧组现金支出情况主要是支付演职人员费用、置景、租赁等剧组日常费用以及支付突发性或临时性的报销费用和紧急费用。剧组拍摄地点流动性大、变化快，在每个拍摄景点地点工作时间短、不固定变化快、不固定，并且会出现同时在几个地方地点同时拍摄的情况，仅使用唯一的剧组账户导致无法解决拍摄所需资金支出的时效性问题。

公司在报告期初建立了剧组现金管理制度，对现金的使用进行了有效地管理。公司在现金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资金审批权限、审批流程，以及资金核销流程，对各环节所需的支持性凭单提出了具体要求。在实际执行时，剧组现金制度规定的多人审批、多人复核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剧组现金支出的合理性、真实性。公司严格按照剧组现金管理等相关制度规范剧组个人账户的使用，加强现金支出过程

中的管理，保证在满足剧组拍摄过程中使用资金时效性的同时实现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见下表：

单位：%

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视剧业务	57.47	32.76	34.78
电影业务	42.91	-94.84	-
影视剧衍生业务	79.56	57.80	71.63
其他	40.65	41.12	-
主营业务毛利率	55.40	-29.84	35.24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78%、32.76%和 57.47%，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近年来电视剧市场发展较快，公司自身的影视剧制作能力及发行能力不断增强，整体价格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电影业务毛利波动较大，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发行的电影《新步步惊心》和《第三种爱情》票房情况未达到预期，未收回投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影视剧衍生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艺人经纪人员数量较少总工资额较低，所以毛利率较高。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录百纳	27.04	25.73	31.15
华策影视	25.34	37.20	40.43
华谊兄弟	51.18	50.28	60.92
光线传媒	49.45	33.68	39.32
新文化	38.28	46.31	35.89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唐德影视	41.92	35.99	46.71
华视娱乐	55.33	-29.84	35.24

(三) 期间费用变动趋势及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期间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92.29	5.65	2,966.79	51.95	404.50	2.69
管理费用	2,024.89	16.51	8,022.05	140.46	1,030.36	6.85
财务费用	389.63	3.18	866.74	15.18	634.65	4.22
合计	3,106.81	25.33	11,855.58	207.58	2,069.51	13.77

1、销售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主要明细项目见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宣传推广费	348.81	2,443.02	227.85
员工薪酬	231.69	225.25	145.83
发行及服务费	89.58	170.63	-
差旅及交通费	9.57	71.49	25.57
业务招待费	5.69	42.99	0.26
其他	6.95	13.41	5.00
合计	692.29	2,966.79	404.5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宣传推广费、员工薪酬等构成。其中，宣传推广费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2,215.17 万元，主要由于 2014 年公司未有电影发行，而 2015 年《第三种爱情》、《新步步惊心》两部影片先后上映，公司为影片

宣传推广所致。业务宣传费 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2,094.21 万元，主要由于电影《六弄咖啡馆》与发行方签订的代理发行协议中约定由发行方负责影片宣传、发行的组织实施工作，因此公司影片的宣传开支相应减少。

2、管理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主要明细项目见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股份支付	-	5,467.86	-
员工薪酬	991.27	1,070.65	433.87
租赁及物业费	440.71	505.36	252.28
折旧摊销费	196.13	147.24	67.87
办公及会议费	127.68	150.74	54.14
差旅及交通费	102.81	145.19	37.69
咨询服务费	74.06	227.56	98.84
业务招待费	36.14	54.21	45.76
税金	15.69	44.53	9.26
其他	40.40	208.70	30.65
合计	2,024.89	8,022.05	1,030.3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员工薪酬、租赁及物业费、咨询服务及其他费用。2015 年，控股股东海隆投资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按照注册资本价格转让给王琛、赵毅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华视远景，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467.86 万元。2015 年员工薪酬较 2014 年增加 636.78 万元，主要由于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管理人员相应增加，以及公司子公司华视首映及首映视界的动画、视效业务陆续开展，员工数量大幅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主要明细项目见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74.20	997.00	725.54
减：利息收入	-89.41	-122.16	-92.98
净汇兑收益	-8.38	-12.80	-
其他	13.22	4.70	2.09
合计	389.63	866.74	634.65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各个影视剧项目的融资需求不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存在一定波动。公司 2015 年利息支出较 2014 年增加 271.46 万元，主要由于 2015 年影视剧融资款的计息时间较长。公司 2016 年利息支出较 2015 年下降 522.80 万元，主要由于 2016 年平均借款利率较 2015 年降低，且公司加权平均借款余额下降以及大额定投款合同在 2016 年上半年到期，导致 2016 年借款利息支出较 2015 年大幅下降。

（四）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1、增值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缴纳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140.67	718.61	234.42	624.86
2015 年度	624.86	152.05	766.00	10.91
2016 年度	10.91	1,702.95	1,455.87	257.99

2、所得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缴纳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316.30	2,345.33	435.11	2,226.52
2015 年度	2,226.52	-	2,206.12	20.40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缴纳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20.40	88.57	20.40	88.57

3、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4,051.60	-14,293.78	3,990.36
按税率 25% 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012.90	-3,573.45	997.5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88	1,339.58	1,291.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68	-	-
其他	6.55	-0.35	-
所得税费用	1,023.65	-2,234.22	2,289.33

（五）政府补助情况

1、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注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奖励金	(1)	213.00	-	-	与收益相关
产业园扶持金	(2)	59.00	697.00	394.00	与收益相关
剧本扶持金	(3)	-	40.00	100.00	与收益相关
影视剧扶持金	(4)	-	-	250.00	与收益相关
影片奖励金	(5)	-	-	142.00	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扶持金	(6)	-	-	13.60	与收益相关
职工培训扶持金	(7)	-	-	6.4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2.00	737.00	906.06	

注：（1）根据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霍特管发（2016）1 号《印发〈关于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霍尔果斯园区引进企业薪金收入个人所得税奖励暂行办法〉等 6 个优惠政策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霍尔果斯华视享受增值税、所得税及附加税等留市部分一定比例的奖励。

（2）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华歆享受上海仓城胜强影视文化创意产业园的扶持资金，该扶持

资金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为基础，对增值税（营业税）按 60%、企业所得税按 20% 给予扶持。

（3）根据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北京市优秀影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剧本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符合要求影视剧享受优秀影视剧剧本专项扶持资金。

（4）根据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北京市重点题材影视剧（含动画片、纪录片）专项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符合要求影视剧享受重点题材影视剧专项扶持资金。

（5）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京财文[2012]1440 号《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本公司符合要求影片享受奖励扶持资金。

（6）上海华歆收到的由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拨付的营改增扶持金。

（7）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总工会沪人社职（2012）603 号《关于印发〈关于区县运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持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华歆享受职工职业培训扶持资金，该扶持资金按最高不超过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的地方教育附加的 80% 给予扶持。

2、政府补助对损益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272.00	737.00	906.06
利润总额	4,051.60	-14,293.78	3,990.36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	6.71%	-5.16%	22.71%

十二、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

（一）利润的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毛利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视剧业务毛利	4,904.15	72.46	695.61	-40.81	5,161.81	97.43
电影业务毛利	944.80	13.96	-2,736.14	160.54	-	-
影视剧衍生业务毛利	649.14	9.59	163.21	-9.58	136.20	2.57
其他业务毛利	270.11	3.99	173.01	-10.15	-	-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6,768.20	100.00	-1,704.31	100.00	5,298.01	100.00
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电视剧业务。2014 年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电视剧《平凡的世界》和《刀客家族的女人》，电视剧业务毛利占比为 97.43%；2015 年，公司没有获得电视剧首轮上星发行及网络发行收入，因为电影《新步步惊心》和《第三种爱情》票房没有达到预期，主营业务毛利额为-1,704.31 万元；2016 年，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电视剧《致青春》，电视剧业务毛利占比为 72.46%，另外电影《六弄咖啡馆》的放映以及电影《第三种爱情》的版权销售致使电影业务贡献毛利 944.80 万元，占比为 13.96%。

（二）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公司制作的电视剧《那年花开月正圆》已经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达成了预售，并预收播映款。公司将继续提供电视剧的制作质量，加强电视剧的预售管理，降低电视剧的投资风险。

由于 2015 年公司电影运营情况不理想，之后公司致力于提高电影制片质量，控制电影项目的投资成本，并尝试签署电影发行保底合同。2016 年公司发行的电影《六弄咖啡馆》在第 53 届台湾电影金马奖中获得了最佳男配角奖项，公司就该电影与北京世纪华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了保底发行合同，实现营业收入 2,051.51 万元，毛利率达到 38.72%。未来公司将会继续提高电影制片质量，加强电影的风险管理，为保证公司电影业务盈利的稳定性，积极寻求保底发行方合作。

其他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制作成本上升的风险、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影视作品适销性的风险、联合投资摄制的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与披露。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经过对发行人成长性的专项核查及审慎判断，发行人具有成长性，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末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6,205.19	91.40	40,385.53	81.98	45,701.36	98.29
非流动资产	8,114.37	8.60	8,874.59	18.02	795.31	1.71
总资产	94,319.56	100.00	49,260.12	100.00	46,496.67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影视剧的制作和发行，所以资产主要为影视剧存货、应收账款及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2015年，公司购买了房产，所以非流动资产占比大幅提高。

2、流动资产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429.43	2.82	4,034.32	9.99	7,973.25	17.45
应收账款	9,375.43	10.88	3,511.47	8.69	13,489.07	29.52
预付款项	4,377.33	5.08	130.11	0.32	179.75	0.39
其他应收款	806.99	0.94	4,080.66	10.10	5,392.30	11.80
存货	42,235.33	48.99	15,582.40	38.58	18,588.82	40.67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2.89	0.17	161.72	0.40	53.70	0.12
其他流动资产	26,837.79	31.13	12,884.85	31.90	24.47	0.05
合计	86,205.19	100.00	40,385.53	100.00	45,701.36	100.00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现金	72.64	2.99	7.55	0.19	4.51	0.06
银行存款	2,356.79	97.01	4,026.77	99.81	7,968.74	99.94
合计	2,429.43	100.00	4,034.32	100.00	7,973.25	100.00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0,310.83	4,370.68	14,071.53
坏账准备	935.40	859.21	582.46
应收账款净额	9,375.43	3,511.47	13,489.07
营业收入	12,263.49	5,711.31	15,033.0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4.08%	76.53%	93.6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稳定。公司一直重视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好。

2) 应收账款分类、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8,611.08	2,696.19	13,110.05
1-2年	484.60	852.21	65.28
2-3年	410.63	65.28	896.20
3年以上	804.53	757.00	-
合计	10,310.83	4,370.68	14,071.53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0.63	-	-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余额	占比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2016-12-31					
1年以内	8,611.08	83.51	1	86.11	8,524.97
1-2年	484.60	4.70	5	24.23	460.37
3年以上	804.53	7.80	100	804.53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0.63	3.98	5	20.53	390.10
合计	10,310.83	100.00		935.40	9,375.43
2015-12-31					
1年以内	2,696.19	61.69	1	26.96	2,669.23
1-2年	852.21	19.50	5	42.61	809.60
2-3年	65.28	1.49	50	32.64	32.64
3年以上	757.00	17.32	100	757.00	-
合计	4,370.68	100.00		859.21	3,511.47
2014-12-31					
1年以内	13,110.05	93.17	1	131.10	12,978.95

账龄	余额	占比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2 年	65.28	0.46	5	3.26	62.02
2-3 年	896.20	6.37	50	448.10	448.10
合计	14,071.53	100.00		582.46	13,489.07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本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分布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相对比较稳定，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高，回收风险较低。同时，公司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针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应收东阳紫风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关于电视剧《刀客家族的女人》的分成款 410.63 万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 5% 计提了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
1	安徽广播电视台	无关联关系	5,202.80	1 年以内	50.46
2	东阳紫风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01.27	1 年以内、2-3 年	15.53
3	北京世纪华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00.00	1 年以内	7.76
4	创意光年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65.45	1 年以内	3.54
5	霍尔果斯大家影业有限 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0.00	1 年以内	2.91
合计			8,269.53		80.2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中，对安徽广播电视台的应收款项余额为电视剧《致青春》发行收入形成的应收款项，对东阳紫风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为电视剧《致青春》及电视剧《刀客家族的女

人》由东阳紫风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发行后的收入分成款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均与公司有业务关系，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占比较高，欠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79.75 万元、130.11 万元和 4,377.33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金额占比均在 80% 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预付制片款	3,125.21	-	-
预付宣传费	787.00	32.56	-
预付房租	340.97	56.04	104.42
其他	124.15	41.51	75.33
合计	4,377.33	130.11	179.75

2016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预付制片款及预付宣传服务费大幅增加。其中，公司与上海爱美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就《新冰山上的来客》、《草样年华》、《计划男》及《生还者》四部影视剧达成合作，预付制片款 2,000 万元；公司为电视剧《那年花开月正圆》宣传服务费预付 78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的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1	上海爱美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制片款
2	北京小小不言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18.75	1 年以内	预付制片款
3	上海欣往影视文化工作室	无关联关系	500.00	1 年以内	预付宣传费
4	文达文创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24.01	1 年以内	预付制片款
5	海隆投资	控股股东	305.97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合计			3,748.73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代垫或预支款项	334.82	40.36	2,240.57	54.42	4,204.19	76.20
应收关联方借款本金及利息	229.98	27.72	1,565.54	38.03	740.46	13.42
代收奖励款	-	-	-	-	200.00	3.63
应收押金	155.47	18.74	90.79	2.21	70.47	1.28
员工备用金	90.38	10.89	205.74	5.00	261.13	4.73
其他	18.93	2.28	14.45	0.35	40.90	0.74
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829.58	100.00	4,117.10	100.00	5,517.15	100.00
坏账准备	22.60		36.43		124.85	
其他应收款净额	806.99		4,080.66		5,392.30	

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下降 25.38%，主要原因为应收代垫或预支款项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下降 1,963.62 万元，下降比例为 46.71%，其中 2014 年末该项余额主要为预支海隆投资分红款 4,000.00 万元，2015 年末该项余额主要为无锡市红叶塑钢制品有限公司非经营往来款 1,700.00 万元；应收关联方借款本金及利息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825.08 万，增长比例为 111.43%，主要为关联方拆借的资金余额及利息增加。

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下降 79.85%，主要原因为应收代垫或预支款项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下降 1,905.75 万元，下降比例为 85.06%，其中 2015 年末无锡市红叶塑钢制品有限公司非经营往来款 1,700.00 万元在 2016 年已经偿还，2016 年末新增超额支付给上海欣往影视文化工作室的宣传款项 240.00 万元；应收关联方借款本金及利息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下降 1,335.56 万，下降比例为 85.31%，主要为关联方拆借的本金已经偿还，应计关联方拆借的利息费用 229.98 万元未偿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拆借的利息

费用已经全部偿还。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1	上海欣往影视文化工作室	非关联方	240.00	代垫或预支款项
2	海隆投资	控股股东	230.40	借款利息及房租押金
3	海宁惠枫文泽影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	代垫或预支款项
4	张军	实际控制人	59.70	房租押金
5	海隆设备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8.53	借款利息
合计			668.63	

(5) 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6-12-31				
原材料	2,753.59	6.28	-	2,753.59
在拍影视剧	36,732.37	83.77	-	36,732.37
其中：电视剧	28,247.43	64.42	-	28,247.43
电影	8,484.93	19.35	-	8,484.93
库存商品	4,364.89	9.95	1,615.52	2,749.37
其中：电视剧	4,338.81	9.89	1,589.44	2,749.37
电影	26.08	0.06	26.08	-
合计	43,850.85	100.00	1,615.52	42,235.33
2015-12-31				
原材料	2,937.11	17.08	-	2,937.11
在拍影视剧	10,272.62	59.73	-	10,272.62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其中：电视剧	5,797.73	33.71	-	5,797.73
电影	4,474.89	26.02	-	4,474.89
库存商品	3,988.19	23.19	1,615.52	2,372.67
其中：电视剧	3,962.11	23.04	1,589.44	2,372.67
电影	26.08	0.15	26.08	-
合计	17,197.92	100.00	1,615.52	15,582.40
2014-12-31				
原材料	2,794.81	15.03	-	2,794.81
在拍影视剧	10,379.10	55.84	-	10,379.10
其中：电视剧	2,741.40	14.75	-	2,741.40
电影	7,637.71	41.09	-	7,637.71
库存商品	5,414.91	29.13	-	5,414.91
其中：电视剧	5,388.83	28.99	-	5,388.83
电影	26.08	0.14	-	26.08
合计	18,588.82	100.00	-	18,588.82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影视剧本支出，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不断加强 IP 储备及剧本投资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在拍剧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剧目	金额	备案时间	备案号
2016-12-31			
《米娅快跑》	157.21	2016年12月	影剧备字[2016]第6905号
《有一种爱情叫兄弟》	148.03	2016年10月	(京)字第3720号
《兄弟同体》	26.26	2016年7月	影剧备字[2016]第4922号
《蛮荒记》	241.07	2016年5月	影剧备字[2016]第2385号

剧目	金额	备案时间	备案号
《黑猫》	147.16	2016年5月	影动备字[2016]第034号
《秒速5厘米》	195.61	2016年5月	影剧备字[2016]第1427号
《HI, 如花》	1,995.26	2015年12月	(京)字第3720号
《不忘》	457.97	2015年11月	(浙)字第1119号
《阿狸》	1,467.50	2015年10月	影动备字[2015]第203号
《上海堡垒》	819.30	2015年9月	影剧备字[2015]第1720号
《斗罗大陆》	2,140.30	2015年9月	影剧备字[2015]第4121号
《你好, 旧时光》	106.94	2015年7月	影剧备字[2015]第2506号
《龙族1》	3,183.59	2015年7月	影剧备字[2015]第3521号
《邓丽君》	1,486.87	2015年9月	(沪)字第685号
《怪你过分美丽1》	0.52	2014年10月	(浙)字第1119号
《怪你过分美丽2》	59.70	2014年10月	(浙)字第1119号
《月亮上的篝火》	1,854.64	2013年12月	甲第288号
《那年花开月正圆》	22,134.10	2013年7月、2016年7月	(陕)字第173号
《首尔之恋》	110.31	2012年9月	(京)字第290号
合计	36,732.37		

2015-12-31

《HI, 如花》	4.01	2015年12月	(京)字第3720号
《不忘》	451.21	2015年11月	(浙)字第1119号
《阿狸》	463.33	2015年10月	影动备字[2015]第203号
《上海堡垒》	336.24	2015年9月	影剧备字[2015]第1720号
《斗罗大陆》	1,188.89	2015年9月	影剧备字[2015]第4121号
《邓丽君》	1,018.00	2015年9月	(沪)字第685号

剧目	金额	备案时间	备案号
《龙族 1》	951.33	2015 年 7 月	影剧备字 [2015] 第 3521 号
《六弄咖啡馆》	1,535.10	2015 年 3 月	影合证字 (2015) 第 021 号
《怪你过分美丽 1》	0.52	2014 年 10 月	(浙) 字第 1119 号
《怪你过分美丽 2》	0.0035	2014 年 10 月	(浙) 字第 1119 号
《那年花开月正圆》	462.32	2013 年 7 月、2016 年 7 月	(陕) 字第 173 号
《月亮上的篝火》	1,666.10	2013 年 12 月	甲第 288 号
《首尔之恋》	110.31	2012 年 9 月	(京) 字第 290 号
《致青春》	2,085.25	2012 年 11 月	甲第 199 号
合计	10,272.62		
2014-12-31			
《第三种爱情》	4,001.97	2014 年 7 月	影合证字 (2014) 第 45 号
《新步步惊心》	3,635.74	2014 年 6 月	影剧备字 [2014] 第 033 号
《那年花开月正圆》	213.38	2013 年 7 月、2016 年 7 月	(陕) 字第 173 号
《月亮上的篝火》	1,666.10	2013 年 12 月	甲第 288 号
《致青春》	751.60	2012 年 11 月	甲第 199 号
《首尔之恋》	110.31	2012 年 9 月	(京) 字第 290 号
合计	10,379.1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在拍影视剧，占比均达到 50% 以上。2014 年，公司在拍影视剧中主要是电影《新步步惊心》和《第三种爱情》；2015 年，公司在拍影视剧中主要是电视剧《致青春》和电影《六弄咖啡馆》；2016 年，公司在拍影视剧中主要是电视剧《那年花开月正圆》。

报告期内，2014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中已拍摄完成影视剧主要是电视剧《向幸福前进》金额为 2,270.63 万元、电视剧《平凡的世界》金额为 1,590.97 万元、电视剧《全程爱恋》金额为 1,527.23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中已拍摄完

成影视剧主要是电视剧《向幸福前进》金额为 681.19 万元、电视剧《平凡的世界》金额为 163.42 万元、电视剧《全程爱恋》金额为 1,528.06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中已拍摄完成影视剧主要是电视剧《向幸福前进》金额为 681.19 万元、电视剧《全程爱恋》金额为 1,528.06 万元、电视剧《致青春》金额为 540.13 万元。

公司根据影视剧的预计发行价格及市场中同类影视剧的发行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减值及减值的金额，以此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2015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是公司对电视剧《向幸福前进》和电影《理发师蓄意杀人事件》分别计提的跌价准备 1,589.44 万元和 26.08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净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较 2015 年末增加	较 2014 年末增加
存货	26,652.93	-3,006.42
其中：原材料	-183.52	142.30
在产品	26,459.74	-106.48
产成品	376.70	-3,042.24

公司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存货金额下降主要是由于电影《新步步惊心》和《第三种爱情》在 2015 年发行结转，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存货金额大幅提高主要是由于电视剧《那年花开月正圆》投资金额较大，尚未完成拍摄。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53.70 万元、161.72 万元、142.89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待摊销的办公室装修费。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的增值税	317.90	30.29	24.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483.66	12,818.34	-
其他	36.23	36.23	-
合计	26,837.79	12,884.86	24.47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账面部分未使用的银行存款用于购买短期理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26,483.66 万元。

3、非流动资产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00	2.77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6.17	0.69	88.25	0.99	136.97	17.22
固定资产	5,909.79	72.83	450.49	5.08	153.79	19.34
在建工程	-	-	5,385.23	60.68	-	-
无形资产	32.02	0.39	1.65	0.02	0.47	0.06
长期待摊费用	249.45	3.07	371.20	4.18	172.44	2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0.35	19.85	2,545.42	28.68	311.20	39.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0	0.39	32.34	0.36	20.44	2.57
合计	8,114.37	100.00	8,874.59	100.00	795.31	1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225.00 万元，2016 年公司出资 225.00 万元投资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清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上海均赢的投资款，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36.97 万元、88.25 万元、56.17 万元。华视娱乐持有上海均赢股权比例为 51%，上海拾赢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均赢股权比例为 49%，根据上海均赢公司章程规定重要经营决策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因此华视娱乐与上海拾赢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上海均赢形成共同控制，并按照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2017 年 3 月，发行人收购了上海拾赢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均赢的 49% 股权，至此，上海均赢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5,383.04	91.09	-	-	-	-
电子设备	368.52	6.24	309.49	68.70	40.96	26.63
运输工具	35.62	0.60	60.96	13.53	101.50	66.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2.61	2.07	80.04	17.77	11.33	7.37
合计	5,909.79	100.00	450.49	100.00	153.79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80.59	5,383.04	98.22%
电子设备	621.57	368.52	59.29%
运输工具	276.00	35.62	12.91%

项目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7.12	122.61	62.20%
合计	6,575.28	5,909.79	89.88%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上述固定资产为公司经营生产所需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利用效率较高，无长期闲置或拟处置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

(4) 在建工程

2015 年末，公司房屋构建及装修形成在建工程余额为 5,385.23 万元，2016 年全部转为固定资产。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72.44 万元、371.20 万元、249.45 万元，主要为办公室装修费。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3,359.56	839.89	5,610.33	1,402.58	76.20	19.05
资产减值准备	2,571.07	642.77	2,510.51	627.63	707.31	176.83
政府补助	300.00	75.00	300.00	75.00	-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210.75	52.69	1,679.24	419.81	-	-
其他	-	-	81.60	20.40	461.30	115.32
合计	6,441.38	1,610.35	10,181.68	2,545.42	1,244.81	311.20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可抵扣亏损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业绩为负

所致，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及存货的减值所致。

（二）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289.00	7.68	-	-	5,000.00	19.63
应付账款	191.08	0.34	89.57	0.65	473.15	1.86
预收款项	43,155.13	77.27	937.56	6.80	3,447.94	13.53
应付职工薪酬	91.65	0.16	31.39	0.23	11.72	0.05
应交税费	426.78	0.76	51.35	0.37	2,882.57	11.31
应付利息	14.75	0.03	10.56	0.08	30.12	0.12
其他应付款	2,377.81	4.26	5,060.58	36.70	3,408.76	13.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7,308.00	53.00	3,000.00	11.78
流动负债合计	50,546.20	90.51	13,489.01	97.82	18,254.26	71.65
长期借款	5,000.00	8.95	-	-	6,000.00	23.55
长期应付款	-	-	-	-	1,221.60	4.80
递延收益	300.00	0.54	300.00	2.1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00.00	9.49	300.00	2.18	7,221.60	28.35
负债合计	55,846.20	100.00	13,789.01	100.00	25,475.86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00.00 万元、0 元和 4,289.00 万元。2016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4,289.00 万元，系因随着公司业务需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的需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6-12-31
抵押借款 ^{【注】}	3,790.00
信用借款	499.00
合计	4,289.00

注：2016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人民币 3,790.00 万元是以本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作为抵押取得，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军及其配偶高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73.15 万元、89.57 万元和 191.08 万元。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预收影视剧销售款	29,282.55	67.85	12.00	1.28	800.00	23.20
预收制片款	13,701.42	31.75	703.01	74.98	2,563.51	74.35
其他	171.16	0.40	222.55	23.74	84.43	2.45
合计	43,155.13	100.00	937.56	100.00	3,447.94	100.00

2014 年末，公司预收销售款主要为电影《新步步惊心》的预售款。2016 年末，公司预售款金额较大，主要为电视剧《那年花开月正圆》预收销售款。

2014 年末，公司预收制片款主要是电影《新步步惊心》、《第三种爱情》和电视剧《致青春》的预收制片款。2016 年末，公司预收制片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电视剧《那年花开月正圆》预收制片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7,801.89	41.25%	预收销售款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5,869.81	13.60%	预收销售款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610.85	13.00%	预收销售款
霍尔果斯观心传媒有限公司	5,250.00	12.17%	预收制片款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4.87%	预收制片款
合计	36,632.55	84.89%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1.72 万元、31.39 万元和 91.65 万元，主要为年底计提未支付的工资和社保。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257.99	10.91	624.86
企业所得税	88.57	20.40	2,226.52
个人所得税	66.18	10.47	25.20
其他	14.04	9.56	6.00
合计	426.78	51.34	2,882.58

公司 2015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98.22%，主要是公司在 2015 年缴纳 2014 年未缴所得税。由于 2015 公司收入大幅下降，导致当期应交增值税金额随之下降。

6、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30.12 万元、10.56 万元和 14.75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应付利息。公司各年末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

息。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应付非关联方						
待分配收入	1,114.22	46.86	1,254.75	24.79	607.28	17.82
影视项目投资款	600.00	25.23	2,253.61	44.53	329.38	9.66
其他	77.34	3.25	42.12	0.83	37.70	1.11
应付关联方						
借款本金及利息	584.86	24.60	64.57	1.28	1,156.40	33.92
影视项目投资款	-	-	1,380.00	27.27	1,260.00	36.96
其他	1.39	0.06	65.53	1.29	18.00	0.53
合计	2,377.81	100.00	5,060.58	100.00	3,408.76	100.00

2014年末，待分配收入主要为电视剧《平凡的世界》收入分成款。2015年末，待分配收入主要为电视剧《平凡的世界》和电影《第三种爱情》收入分成款。2016年末，待分配收入主要为电影《六弄咖啡馆》和《第三种爱情》收入分成款。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3,000.00万元、7,308.00万元和0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6,000.00万元、0元和5,000.00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6-12-31
保证借款	5,000.00
合计	5,000.00

注：公司控股股东海隆投资以其拥有的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13 号院 1 号楼 18 层 5 处房产作为抵押，并由实际控制人张军及其配偶高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0 元、30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主要为电视剧《月亮上的篝火》于 2015 年获得影视剧及剧本专项扶持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于该剧制作尚未结束，故该项扶持金全部为递延收益。

（三）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权益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实收资本）	12,000.00	12,000.00	1,142.86
资本公积	23,156.17	23,216.61	12,468.89
其他综合收益	28.29	54.02	-
盈余公积	246.00	-	291.93
未分配利润	2,986.64	64.51	6,882.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417.10	35,335.14	20,786.34
少数股东权益	56.26	135.99	234.47

1、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股本（实收资本）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实收资本）	12,000.00	12,000.00	1,142.86

2015年5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142.8572万元增至1,280.2208万元，其中新远景以人民币13,5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4.1759万元，高瓴天成以人民币3,5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9.2313万元，万达投资以人民币8,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3.9564万元。2015年7月，华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华视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38,529.56万元折合为120,000,000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0.00万元。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23,152.67	23,216.61	11,562.89
其他资本公积	3.50	-	906.00
合计	23,156.17	23,216.61	12,468.89

2015年5月，新远景以人民币13,5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4.1759万元，高瓴天成以人民币3,5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9.2313万元，万达投资以人民币8,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3.9564万元，其中资本公积合计增加24,850.64万元。

2015年7月，华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华视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38,529.56万元折合为120,000,000股，资本公积增加至26,529.55万元。

2017年3月2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700387号《审计报告》对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调整，经调整后公司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数额为 35,214.24 万元，减少了 3,315.32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调整后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数额人民币 35,214.24 万元不改变原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方案确定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经审计净资产减少部分导致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资本公积相应减少人民币 3,315.32 万元。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307 号《验资报告》，经调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净资产其余部分人民币 23,214.2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综合收益金额较小，主要为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本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盈余公积	246.00	-	291.93

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当年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	64.51	6,882.66	5,471.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8.12	-11,951.71	1,702.84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6.00	-	291.93
股份制改制折股	-	-9,133.56	-
利润分配	-	4,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86.63	64.51	6,882.66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71	2.99	2.50
速动比率（倍）	0.87	1.83	1.48
资产负债率（%）	59.21	27.99	54.79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24.70	-13,149.53	4,783.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9.54	-	6.50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相对较为稳定，2014年末、2015年末流动比率相对较高。2015年末较2014年末流动比率提高至2.99倍，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5年5月引入新投资者导致流动资产大幅增加。2016年末流动比率较2015年末下降至1.71倍，主要原因为电视剧《那年花开月正圆》预销售款及预收制片款金额较大，导致流动负债增幅高于流动资产，同此，扣除存货影响后的速动比率2016年末较2015年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2014年末及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2015年末，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末借款总金额为14,000.00万元，相对于当期总资产46,496.67万元金额较大，因此资产负债率较高；2016年末，电视剧《那年花开月正圆》预收销售款及预收制片款金额较大，导致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因此资产负债率较

高。

2015年，由于电影《新步步惊心》和《第三种爱情》票房未达到预期，当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负。

2、可比同行业偿债能力比较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下“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子行业（R86）。因此，公司选取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下“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子行业下的上市公司共20家，作为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项目	期间	同行业中位数	中位数选取同行业公司
流动比率	2016-12-31	3.00	中国电影、中视传媒
	2015-12-31	2.34	唐德影视、新文化
	2014-12-31	2.01	长城影视、华谊兄弟
速动比率	2016-12-31	2.70	中视传媒、中国电影
	2015-12-31	1.93	万达院线、欢瑞世纪
	2014-12-31	1.52	长城影视、华谊兄弟
资产负债率（%）	2016-12-31	28.40	湖北广电、上海电影
	2015-12-31	29.00	湖北广电、新文化
	2014-12-31	33.75	万达院线、湖北广电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7	0.62	1.9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8	0.41	0.65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7	0.12	0.39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 2014 年、2016 年，主要是因为 2015 年电影《新步步惊心》和《第三种爱情》票房未达到预期，当年公司业务收入低于 2014 年、2016 年，导致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发展，储备 IP 数量、影视剧资产及其他资产增长较快，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较低。

2、可比同行业资产周转能力比较

项目	期间	同行业中位数	中位数选取同行业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16 年	2.84	北京文化、华谊兄弟
	2015 年	2.40	骅威文化、华谊兄弟
	2014 年	2.50	骅威文化、华策影视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6 年	2.51	长城影视、华谊兄弟
	2015 年	2.45	华谊兄弟、光线传媒
	2014 年	2.63	北京文化、光线传媒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016 年	0.38	唐德影视、中视传媒
	2015 年	0.40	华策影视、新文化
	2014 年	0.47	新文化、华数传媒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5.50	-1,516.60	-13,387.51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6.69	-19,470.21	-128.03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33	17,027.24	8,777.3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63	20.63	1.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4.89	-3,938.94	-4,736.88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515.58	15,520.33	3,753.44
营业收入	12,263.49	5,711.32	15,033.0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营业收入	314.07%	271.75%	24.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888.05	9,098.84	17,754.51
营业成本	5,478.24	7,415.62	9,73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营业成本	655.10%	122.70%	18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975.50	-1,516.60	-13,387.51
净利润	3,027.95	-12,059.56	1,70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395.50%	12.58%	-787.03%

2014 年，电视剧《刀客家族的女人》及《平凡的世界》实现销售后，当期未收到款项，因此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金额较低，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2015 年，公司收到电视剧《刀客家族的女人》及《平凡的世界》部分销售回款，因此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2016 年，电视剧《那年花开月正圆》的预销售款金额较大，因此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大于营业成本，且比值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拍摄影视剧资产流出较多，存货金额较大所致。

2014年、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筹拍电影《新步步惊心》和《第三种爱情》，2015年筹拍电视剧《致青春》和电影《六弄咖啡馆》，拍摄时间跨越自然年度，当期的资金流出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为负。2016年，公司拍摄电视剧《那年花开月正圆》支出较大，但同时收到的预收制片款及预销售款金额较多，导致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循环较好。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3,027.95	-12,059.56	1,701.02
加：资产减值损失	62.35	1,803.85	508.33
固定资产折旧	151.23	119.14	67.79
无形资产摊销	0.80	0.49	0.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87	27.62	-
财务费用	384.79	874.85	632.56
投资收益	-347.75	-240.60	-147.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5.08	-2,234.22	-55.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52.93	1,390.90	-7,897.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72.81	13,490.75	-12,648.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439.92	-4,689.82	4,45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5.50	-1,516.60	-13,387.50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588.29	36,535.71	27,6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9.83	289.32	156.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34.97	4,618.32	2,350.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603.09	41,443.35	30,157.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5.78	6,291.51	291.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504.00	49,300.80	27,65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10.00	5,321.25	2,34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229.78	60,913.57	30,28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6.69	-19,470.22	-128.0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及流出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将部分资金用于循环投资短期理财产品，导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及流出金额较大。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990.00	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89.00	4,050.00	13,72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8.82	1,010.00	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57.82	30,050.00	14,31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50.00	10,225.00	4,0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0.14	682.68	573.2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0.00	2,115.08	964.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60.14	13,022.76	5,53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32	17,027.24	8,777.3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77.33 万元、17,027.24 万元和-1,002.32 万元，公司为满足业务增长需求通过股权融资及银行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

（四）未来的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影视剧投资制作的有关影视剧项目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暂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十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化趋势

2016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为0.26元/股，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重新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为0.21元/股。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4,000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2,000万股增至16,000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影视剧营运资金，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因此，业务规模和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可能低于股本增长幅度，从而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水平，致使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作为影视剧制作公司，需要不断投入营运资金来扩大经营规模。因此，增强资金实力，解决资金缺口，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必要途径。同时，影视剧行业作为“轻资产”运营行业，债务融资的手段有限，因此，公司有通过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必要性。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从而发展主营业务，扩大生产规模，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并且，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影视剧项目都经过科

学谨慎的筛选和规划。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发展，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其中，影视剧业务一直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解决资金瓶颈问题，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影视剧制作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公司在市场、技术、人员等方面拥有充分的储备，能够满足募投项目的需要。公司在业务发展中，与电视台、视频网站等发行渠道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大部分影视剧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受到了客户的好评。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拥有一支专业、高效、决策科学、具有前瞻性的管理团队，培育了与影视剧开发、制作、发行、营销等业务相匹配的人员，积累了丰富的影视剧运营经验。

（四）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要专注于电视剧和电影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除影视剧外，公司还从事少量的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情况良好。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影视作品适销性的风险、专业人才缺失和流失的风险、制作成本上升的风险、

联合投资摄制的风险、安全生产的风险、制作计划执行的风险、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剧目的选择与开发，继续坚持用心做好精品影视剧和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发展方向；积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公司项目规划；注重人才培养，不断吸引优秀的影视人才；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等，实现增加销售收入、降低综合成本，改善经营业绩，从而减少市场、财务、人员等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以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如下：（1）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科学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和决策水平，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关注监管政策变化情况；（2）公司将不断加强对优质影视剧项目的开发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影视剧产品的制作水平，提升公司影视剧作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保持公司的良好口碑，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3）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进一步加强生产成本和费用控制，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职务消费行为。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涉及本人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报告期内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2015年，公司向控股股东海隆投资定向分红4,000.00万元。2014年和2016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份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每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进行研发项目投入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

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 1、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 2、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独立董事应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涉及股票分红的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八)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形，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十）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数额

经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不超过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募集资金为 90,000 万元。

(二) 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从而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为【 】，账户为【 】。

(三)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90,000.00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根据公司未来两年电视剧和电影的投拍计划安排，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影视剧的实际进度、自有资金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外部借款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剩余影视剧业务所需款项及替换前期自有资金或者外部借款的投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补充主营业务营运资金，不属于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需要进行批准或者备案的项目，无须向有关部门进行审批、核准或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一）影视行业特性决定大规模营运资金需求和股权融资的方式

1、影视行业特性决定大规模营运资金需求

不同于传统行业，影视剧行业普遍采用“轻资产”的方式进行运营，公司的大规模资金投入并不在于生产设备、研究开发等固定资产和技术投入，而在于筹备、制作和发行中不断的营运资金投入和循环。而且，影视作品投资普遍存在跨期现象，从启动投资到回笼资金往往需要1年以上的时间，营运资金的回收周期较长。因此，营运资金实力是影视企业的发展基础和核心竞争力之一，由于影视剧业务的经营特点就是需要不断投入营运资金以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所以营运资金的规模直接决定公司影视剧业务的规模。公司的业务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营运资金需求若不得到满足，必将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因此，公司借助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将满足公司未来影视业务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

2、影视行业特性决定公司需以股权融资方式募集资金

影视企业的发展需要持续大量的资金投入以保证优质精品的影视剧作品不断产出，而影视企业作为“轻资产”企业，对外融资中，以资产抵押方式获得银行借款的空间有限。而且，作为一家快速发展的成长性公司，如果债务融资过多，资产负债率过高，公司将会面临财务风险，不利于公司持续发展。鉴于上述情况，股权融资是公司补充营运资金的最合理、可行的选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大幅度下降，未来两年的营运资金缺口基本解决，能够满足生产规模扩大的要求。

（二）补充影视制作业务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1、增强资金实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影视剧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资金实力是决定影视制作企业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近年来，随着电视剧市场走向成熟，大投入、大制作的精品电视剧进入卖方市场，越来越成为市场需求的主流。而随着国产电影的发展，制作优良、口碑良好的国产电影也逐渐受到观众的青睐。当前，国际知名影视制作企业多为上市公司，部分国内知名民营影视制作企业已经上市或正在运作上市，上市影视制作企业在资金实力和融资渠道方面优于未上市影视制作企业，可以凭借强大的资金实力吸引优秀的导演、演员和经营管理人才，整合优质资源，制作精品影视作品，从而实现公司的长足发展。在现有融资渠道有限的情况下，公司如果不通过上市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就难以持续投资制作更多的优质影视剧，在与国内上市影视制作企业的竞争中必将处于劣势，更难以成长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影视制作企业。

2、解决资金缺口，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两年的发展目标是：在未来两年，公司计划投拍的电视剧将达到 7 部 280 集左右，投拍的电影将达到 7 部左右。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将不仅获得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品牌影响力也将得到提升，资源整合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精品影视剧制作能力，从而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3、增强投资能力，减少优秀剧目收益分流

从公司利益最大化的角度来讲，公司应对在研发阶段判断为优质剧目的项目更多投入资本。但在实际经营中，由于营运资金不足，为减轻资金压力，公司对一些市场前景很好的项目也并未投入足额的资金，造成优秀剧目收益分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能够更多地在优秀剧目的投资中加大比例，减少优秀剧目收益分流的情况。

（三）补充影视制作业务营运资金的可行性

1、影视剧行业前景广阔

（1）市场对精品电视剧需求旺盛

中国是电视剧消费大国，传统的电视剧需求方主要是各大电视台，尤其是各大省级卫视。对于各大电视台来说，电视剧是观众需求量最为旺盛的娱乐节目内容，CSM 媒介研究统计数据表明，2015 年，电视剧全天播出份额为 26.2%，收视份额为 30%，人均收看电视剧的总时长为 269 小时，稳居各类电视节目榜首。电视剧带来的广告收入也一直是电视台的主要收入类型，根据广电总局数据，2015 年，全国电视广告收入 1,065.16 亿元，全国广播电视行业总收入 4,634.56 亿元，电视广告收入占广播电视总收入的比例为 23.00%。与普通电视剧相比，精品电视剧更有收视竞争力，因此更受广告商的青睐，也给电视台带来了更多的收入。所以，近年来各大电视台纷纷加大精品电视剧的购买力度。

“一剧两星”的政策，以及卫视频道“独播化”、“定制化”的趋势提升了电视剧播出数量的需求，尤其是在卫视黄金时段播出的精品剧。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广电总局对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播出方式进行调整，电视台播剧模式由“一剧四星”政策变为“一剧两星”，这一政策使得各大卫视之间对数量有限的精品电视剧的竞争更为激烈，马太效应日益明显，各卫视为了树立品牌，追求差异化、独占性的内容，纷纷加大了对精品电视剧首轮播映权的竞争，而且越来越多的电视台采取“独播剧”、“定制剧”等锁定精品电视剧资源。在卫视数量和每年优质播放时段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优秀电视剧有更多的播出机会，各大卫视对优秀的精品电视剧的数量需求上升。

视频网站等新媒体的迅速发展开拓了精品电视剧销售的新渠道。近年来，我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广电总局编著的《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6）》的数据，2015 年，我国互联网视频用户规模超过 5 亿，移动视频用户超过 4 亿。电视剧是长视频领域用户喜爱度最高的节目。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和中国网络视听协会的调查结果，2015 年，我国互联网视频受

众为电视剧贡献了高达 3,771.82 亿的总点击量和 2,411.29 亿的新播电视剧点击量。由于高点击量的电视剧能够带来更多的用户付费收入和广告收入，因此用户的观看需求直接拉动了网络视频平台对电视剧尤其是精品电视剧的购买需求。此外，各大视频网站平台付费用户数的迅速增长，进一步推动了各个平台对精品电视剧的需求。2015 年，中国在线视频用户付费市场规模达到 51.3 亿元，比去年同比增长 270.3%。因此，视频网站为了大力发展付费业务，需要依靠内容优势吸引和黏住更多用户，因此对优质影视剧内容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尤其在用户会随着优质内容的版权归属在不同视频平台转移的情况下，电视剧，尤其是精品长剧，成为视频平台吸引用户的不二之选。

(2) 电影票房屡创新高，优秀国产电影发展潜力巨大

我国电影产业发展迅速且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随着收入的发展，居民文化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文化消费习惯逐渐形成，作为文化产业重要组成部分的电影市场持续增长。十二五以来，电影产业收入快速增长，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根据广电总局的数据，2016 年，中国电影票房总收入为 457.12 亿元，较 2011 年的 131.15 亿元的票房收入水平增速达 48.69%，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达到 28.37%。

2011-2016 年中国电影票房统计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票房	总票房 (亿元)	131.15	170.73	217.69	296.39	440.69	457.12
	同比增幅 (%)	28.93	30.18	27.51	36.15	48.69	3.72

数据来源：广电总局、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6）》

随着电影产业的发展，国产电影取得了巨大进步，且未来潜力巨大。根据广电总局《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6）》数据，2015 年，国产电影总票房达 271.36 亿元，占全国总票房收入的 61.58%。2015 年，47 部国产片票房过亿，比 2014 年多 11 部，占票房过亿的电影总数的 58.02%。在 2015 年全年票房超 10

亿的电影中有 5 部国产电影。虽然我国的电影制作水平与美国等还存在较大差距，但是伴随着国产优秀影片市场份额的扩大，国产影片品牌的建立，国内电影公司制作经验的积累、制作水平的提升，中国国产电影的质量不断提高，国产影片仍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3）海外市场带来新机遇

中国在全球电影市场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根据广电总局发展研究中心编著的《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6）》，2015 年，全球电影票房收入为 383 亿美元，中国票房收入约合 68 亿美元，占全球约 18%。作为全球第二大票房市场，中国与第一大电影市场北美地区的差距进一步缩小，已成为拉动世界电影票房市场增长的主力。中国电影市场的快速增长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国外电影制作企业和团队来到中国，国内制作企业在与国外电影团队的交流和合作中加快了行业人员的培养和技术的进步，将对中国电影行业的长足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此外，随着中国影视剧制作水平的提高，我国综合国力的提升，越来越多的国产影视剧“走出去”，受到全世界观众的喜爱。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和经济地位的迅速提升，对外文化交流日益增多，文化和意识形态的输出逐渐增加。电影和电视剧作为重要的文化输出载体，必然成为文化交流和输出的重要手段，影视剧的出口业务为影视剧行业的发展打开了新的空间。内地影视剧公司将会实现越来越多的海外收入。

2、公司具备扩大影视剧制作发行规模所需的各项保障

（1）人才保障

影视行业是人力资本密集的行业，优秀的人才队伍是公司发展的坚实基础，因此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工作。在内部，公司在长期的影视制作过程中，形成了在策划、制作、营销、发行人才等方面丰富的人才储备，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在外部，公司凭借专业能力和良好信誉吸引了一大批优秀的编剧、导演、演员进行合作。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领先的人才选聘和培养机制，形成一支专业结构合理、敬业的人才队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94 名员工，其中公司管理人员 9 人，负责公司管理工作；策划、制作人员 127 人，负责影视剧的策划、统筹剧目拍摄及后期制作全过程；行政财务人员 38 人，负责公司的行政和财务工作；发行、营销、宣传人员 14 人，负责影视剧宣传与发行工作；艺人经纪人员 6 人，负责艺人经纪业务相关工作。

通过扩充内部人才队伍，公司将获得充足的人才支持，有效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正常推进。

（2）运营和管理保障

公司具有优秀的管理团队、科学的运营流程和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这将对公司的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的运营和管理保障。

公司拥有一支高效创新、富有国际化经验的管理团队，并构造了多元化的人才储备。公司董事长张军先生拥有丰富的创业经验，为海隆石油工业集团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海隆石油工业集团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是一家为石油天然气开发高端油田设备及综合油田技术服务的国际化企业集团。公司总经理王琛女士，2006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曾任职于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对影视行业和资本市场有深入的了解和成熟的思路；公司副总经理赵毅先生于 2009 年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主导过多部影视剧的开发制作，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公司财务总监李佳斌曾任职于国际知名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于财务管理有丰富的经验。

（3）营销发行保障

公司的营销发行实力也较为强大，为公司的业务扩张提供了强有力的市场保障。

在国内营销发行渠道建设方面，公司与东方电视台、北京电视台、江苏电视台等国内中央和省市级电视台（或广电集团），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合一集团（原优酷土豆股份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网络视频服务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阿里影业、光线传媒等公司进行深度合作。丰富的销售渠道和良好的客户关系保障了公司影视剧作品的发行。公司成立以来所投资制作的影视剧多实现了首轮卫视上星播放和网络播放，为公司赢得良好的市场口碑，也为客户带来了经济效益，实现了共赢。

在海外营销渠道建设方面，公司与香港、台湾地区的电视台及海外专业影视剧发行商进行合作，将影视剧产品推向海外市场，提高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知名度，增加海外市场的销售收入。

上市后，公司资金实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将大大增强，从而会吸引更多专业化的营销发行人才，巩固并开拓国内和海外营销发行渠道，更好地提升营销发行能力。

（四）公司近两年的影视剧投资制作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经储备了一批影视剧项目，基于能在两年内获得本次募集资金的预期，并根据影视剧市场需求情况、广播电影电视监管政策变化情况以及本公司自身情况，未来两年公司的影视剧投资计划和目前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电视剧名称	公司角色	投资比例	拟投资金额	项目进行状况
邓丽君	执行制片方	55%	14,300.00	已备案公示，主创已定，计划 2017 年开机、2018 年上映
月亮上的篝火	执行制片方	60%	9,600.00	已备案公示，计划 2018 年开机、2019 年上映
快递小乔	执行制片方	60%	7,500.00	已备案公示，计划 2018 年开机、2019 年上映
乱世佳人	执行制片方	55%	17,600.00	剧本创作中，计划 2019 年开机，2020 年上映
激荡三十	非执行制片	15%	4,500.00	剧本创作中，主创已定，计划 2018

年	方			年开机，2019 年上映
亦筝笙	执行制片方	60%	13,200.00	剧本创作中，计划 2019 年开机，2020 年上映
神的网式足球	执行制片方	60%	4,200.00	剧本创作中，计划 2019 年开机，2020 年上映
电视剧合计			70,900.00	
电影名称	公司角色	投资比例	拟投资金额	项目进行状况
阿狸	执行制片方	40%	2,400.00	已取得拍摄许可证，主创已定，2015 年开机，计划 2018 年或 2019 年上映
秒速 5 厘米	执行制片方	40%	4,800.00	已取得拍摄许可证，主创已定，计划 2018 年开机，2018 年上映
上海堡垒	执行制片方	30%	10,800.00	已取得拍摄许可证，主创已定，计划 2017 年开机，2019 年上映
初恋的麻烦	执行制片方	40%	1,600.00	已取得拍摄许可证，主创已定，计划 2018 年开机，2019 年上映
你好，旧时光	执行制片方	40%	1,400.00	已取得拍摄许可证，2017 年开机，2017 年或 2018 年上映
斗罗大陆	执行制片方	30%	8,400.00	已取得拍摄许可证，2017 年开机，2019 年或 2020 年上映
龙族	执行制片方	30%	12,900.00	已取得拍摄许可证，主创已定，计划 2017 年开机，2019 年或 2020 年上映
电影合计			42,300.00	
电影与电视剧总计			113,200.00	

上述电视剧投资制作项目和电影投资制作项目全部采用了联合投资摄制模式，其中公司在电视剧投资、电影投资制作项目中大部分拟担任执行制片方。

公司初步拟定了上述电视剧及电影项目的投资制作或发行计划，但基于行业的特殊性，上述项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主要包括：

1、项目实际投资额和投资比例：根据项目实际投入和实施情况，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与预算相比可能发生变化；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整体项目投资安排以及市场和审批情况的变化，公司可能调整项目的投资比例，甚至可能放弃某部影视剧的拍摄。

2、合作方：由于公司投资计划可能发生调整，且合作方也存在不确定因素

的影响，项目的合作方可能发生改变。

3、实施主体：根据目前的拍摄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主要是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因公司人员安排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未来公司的整体拍摄计划可能发生调整，从而各项目的实施主体也可能发生变化。

4、主创人员：由于主创人员的档期安排存在不确定性，各影视剧项目的制片人、导演和演员等主创人员可能发生变化。

5、拍摄时间和发行时间：由于主创人员、审批政策、市场偏好等存在不确定性，实际拍摄时间和发行时间可能发生调整。

（五）公司未来两年影视剧业务所需补充营运资金测算

	序号	项目	备注	金额（万元）
资金需求	A	电视剧	未来计划期内电视剧投资额	66,498
	B	电影	未来计划期内电影投资额	33,453
	C	版权储备	未来计划期内版权采购额	3,000
	D	各项税金及附加	根据未来计划期内收入规模估算	7,045
	E	期间费用	根据未来计划期内收入业绩规模估算	14,812
	F	偿债支出	根据已有借款和未来计划期内借款估算	18,534
	G	分红支出	根据未来计划期内分红计划预计	-
	H	其他支出	投资方分账款、根据业务情况把握投资机会、购入设备等	1,000
	I	资金需求合计		144,342
资金来源	J	现有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理财产品	28,884
	K	新增银行贷款	根据银行授信情况估算	5,500
	L	预计资金回笼	根据未来计划期内收入和回款估算	15,597
	M	资金来源合计		49,981
资金缺口	N	资金缺口	N=I-M	94,361

注：本测算表中的电视剧和电影的投资额扣除了预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拟投入的资金

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该项目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或

通过外部借款解决。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资金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大幅增长，资金实力显著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得到加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有所增强。

（二）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将提升公司影视剧的投资制作数量和规模，相应地，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利润将会实现大幅度的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大大增强，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速度，实现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三）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增强公司资源整合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更好地对影视剧进行布局，从而更好地塑造公司的品牌形象；同时，公司将吸引各类优质资源，提升资源整合能力，为未来的发展打下更为良好的基础。

（四）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有所下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的迅速扩张，短期内盈利水平很难与净资产保持同步的增长，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审慎筛选，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随着项目制作完成并销售发行，公司的营业收入与盈利能力将实现增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也有望进一步提高。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公司的重要合同除特别说明外,是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合同金额无法确定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包括:

(一) 借款、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本方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或金额	签约时间
1	华视娱乐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	综合授信金额 3,79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自 2016 年至 2017 年;担保方式为张军、高霞提供保证担保,华视娱乐提供抵押担保。	2016 年 8 月 4 日
	华视娱乐		《最高额抵押合同》	华视娱乐为大连银行北京分行对华视娱乐自 2016 年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最高额 4,548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华视娱乐以其所拥有的房屋(编号为:京(2015)朝阳区不动产权第 0034906 号、京(2015)朝阳区不动产权第 0034922 号)提供抵押担保。	2016 年 8 月 4 日
	张军		《最高额保证合同》	张军为大连银行北京分行对华视娱乐自 2016 年至 2017 年、最高额 3,79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张军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针对《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权进行担保。	2016 年 8 月 4 日
	高霞		《最高额保证合同》	高霞为大连银行北京分行对华视娱乐自 2016 年至 2017 年、最高额 3,79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高霞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针对《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权进行担保。	2016 年 8 月 4 日

序号	合同本方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或金额	签约时间
	华视娱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视娱乐向大连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3,79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为合同生效日的基准利率 4.35% 上浮 20%，即 5.22%；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	2016 年 8 月 4 日
2	华视娱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光华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视娱乐向建设银行光华支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8 个月，即从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18 年 2 月 4 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即 LPR 利率加 140 基点；借款用途为投资拍摄电视剧《大义秦商（那年花开月正圆）》。	2016 年 7 月 21 日
	海隆投资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海隆投资为建设银行光华支行与华视娱乐在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期间连续办理人民币贷款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1,002 万元；海隆投资以其所拥有的房屋（编号为：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42023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42022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42147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42146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42145 号）提供抵押担保。	2016 年 7 月 21 日
	张军、高霞		《自然人保证合同》	为保证华视娱乐与建设银行光华支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张军、高霞愿意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	2016 年 7 月 25 日
3	上海华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以下简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宝山支行向上海华歆提供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该额度为循环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具体业务	2016 年 6 月 2 日

序号	合同本方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或金额	签约时间
		称“招商银行宝山支行”)		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承兑（双方另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合作协议》）；本协议项下一切债务由华视娱乐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上海华歆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招商银行宝山支行根据上海华歆的申请，对纸质商业汇票、电子商业汇票和网上票据进行承兑；本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6年6月2日
	华视娱乐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华视娱乐自愿为上海华歆与招商银行宝山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项下所欠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宝山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券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016年6月2日
	上海华歆		《借款合同》	上海华歆向招商银行宝山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499万元；借款用途为工资等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12个月，及自2016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5日；借款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5%。	2016年7月5日
4	上海华歆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富邦银行松江支行”）	《授信通知书》	本通知书为下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组成部分；授信金额1,200万元；单笔授信最长动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华视娱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海华歆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华视娱乐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授信年利率为固定利率，按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78%。	2016年9月28日
	上海华歆		《综合授信额度合	富邦银行松江支行向上海华歆提供综合授信额度1,200万元；	2016年9月28日

序号	合同本方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或金额	签约时间
			同》	总额度期间为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华视娱乐		《最高额保证合同》	华视娱乐为上海华歆与富邦银行松江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被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 1,2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28 日
	上海华歆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上海华歆为上海华歆与富邦银行松江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质押担保；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被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 1,200 万元；质物为上海华歆于本合同签订之时或以后不时通知富邦银行松江支行并被其认可、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可予出质之全部或任何应收账款。	2016 年 9 月 28 日
	华视娱乐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华视娱乐为上海华歆与富邦银行松江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质押担保；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被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 1,200 万元；质物为华视娱乐于本合同签订之时或以后不时通知富邦银行松江支行并被其认可、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可予出质之全部或任何应收账款。	2016 年 9 月 28 日

（二）联合摄制合同

序号	合同本方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或金额	签约时间
1	华视有限	陕西百翻易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电视剧<安吴寡妇>（暂定名）合作协议》	华视有限享有本剧的完整版权，百翻易享有本剧的优先投资权益，并按照投资	2013 年 5 月 9 日

序号	合同本方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或金额	签约时间
				比例享有本剧版权。	
	华视娱乐、上海华歆	“百翻易”)	《电视剧<大义秦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电视剧《安吴寡妇》更名为《大义秦商》(暂定名, 现已更名为《那年花开月正圆》); 百翻易享有3%的投资权。	2016年6月24日
2	霍尔果斯华视、上海华歆	西安曲江影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影视”)	《<那年花开月正圆>电视剧联合投资合同》	曲江影视对本剧的投资比例为5%。	2016年10月20日
3	霍尔果斯华视、上海华歆	光环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环影业”)	《<那年花开月正圆>电视剧联合投资合同》	光环影业对本剧的投资比例为10%。	2016年11月29日
4	霍尔果斯华视、上海华歆	霍尔果斯观心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心传媒”)	《<那年花开月正圆>电视剧联合投资合同》	观心传媒对本剧的投资比例为30%。	2016年11月10日
5	霍尔果斯华视、上海华歆	唐德影视	《<那年花开月正圆>电视剧联合投资合同》	唐德影视对本剧的投资比例为10%。	2016年9月30日
6	华视有限	TNT Production Limited(以下简称“TNT”)	《合作协议书》	双方确认并同意各自投资50%。	2014年11月18日
			《合作协议书》	TNT占本剧投资份额为35%	2015年6月26日
7	华视有限	北京华美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	《电影<上海堡垒>投资合作协议书》	华美时空对本片投资比例为15%。	2014年6月16日

序号	合同本方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或金额	签约时间
		时空”)			
8	华视有限	北京梦之城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之城有限”)	《<阿狸>电影联合投资合同》	梦之城有限以品牌形象授权以及影片剧本创作折抵投资款,并占制作投资额的5%	2015年6月1日
9	华视娱乐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之城”)	《<阿狸>电影联合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	在2016年5月20日前,华视娱乐及梦之城有权追加投资至原协议规定比例;梦之城享有在2016年6月1日前优先追加不超过投资总额35%的投资款的权利。	2016年4月6日
10	华视娱乐	梦之城	《<阿狸>电影联合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华视娱乐投资比例为70%,梦之城投资比例为30%。	2016年9月18日
11	华视娱乐	上海彩煜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煜影视”)	《<秒速5厘米>电影联合投资合同》	彩煜影视对本片的投资比例为6%。	2016年10月26日
12	华视娱乐	文达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达影业”)及文达文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达文创”)	《<暴劣乐团>电影联合投资合作合同》	华视娱乐、文达影业及文达文创按照60%,20%,20%的比例共同承担影片制作费用。	2016年9月14日

序号	合同本方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或金额	签约时间
13	华视娱乐	上海爱美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美影视”）	《战略合作协议》	<p>约定爱美影视负责向华视娱乐提供项目投资名单，供华视娱乐决策；首轮项目投资名单如下：①新冰山上的来客；②草样年华；③生还者；④计划男。华视娱乐向爱美影视支付2,000万元的资金作为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前期开发费用，具体分配到每个项目上的金额如下：①新冰山上的来客800万元；②草样年华400万元；③生还者400万元；④计划男400万元。双方同意并且确认每个项目签约导演和第一演员后，双方就该单个项目签署联合投资协议，确定华视娱乐在该项目中的投资比例，原则上华视娱乐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实际制作预算的20%，且将华视娱乐支付的前期开发费用转为华视娱乐对该项目的投资款项。鉴于每个项目的投融资状况不同，双方同意华视娱乐除了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原始投资比例以外，还享有同等条件下的财务投资优先权。</p>	2016年9月18日

(三)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本方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或金额	签约时间
1	上海华歆	上海鸿岸影视文化工作室（以下简称“鸿岸影视”）	《策划服务合同书》	鸿岸影视为上海华歆拍摄制作的电视剧《那年花开月正圆》提供影视相关服务，服务费总金额为4,704万元。	2016年9月23日
2	上海华歆	上海孙俪影视文化工作室（以下简称“孙俪工作室”）	《策划服务协议书》及《<策划服务协议书>补充协议》	上海华歆委托孙俪工作室为电视剧《那年花开月正圆》提供策划服务及宣传推广工作，服务费用为2,016万元。服务周期自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	2016年9月8日；补充协议签订日期为2016年9月23日
3	上海华歆	东阳欢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欢娱”）、上海陈晓影视文化工作室（以下简称“陈晓工作室”）	《合同》及《补充合同》	上海华歆委托东阳欢娱、陈晓工作室为《大义秦商》（现已更名为《那年花开月正圆》）提供策划创意服务；服务期限自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3月1日；上海华歆支付的全部费用为3,055.92万元。	2016年5月24日

(四) 发行合同

序号	合同本方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或金额	签约时间
1	华视有限	高先电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先电影”）	《<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海外代理发行合同》	华视有限授权高先电影在中国之外的全世界所有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的独家代理发行权，授权代理期限为201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5日；高先电	2013年3月6日

序号	合同本方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或金额	签约时间
				影的代理佣金费用为扣除任何费用前的10%，宣传及市场推广服务费为在香港地区之宣传及市场推广的支出总值的10%。	
2	华视有限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以下简称“电影频道”）	《电影转让许可使用合同》	华视有限许可电影频道获得《新步步惊心》中国大陆地区的广播权及以无线或有线方式直接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的权利，许可期限为影片公映之日起60日，至版权保护期满止；华视有限许可电影频道获得《新步步惊心》中国大陆地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期限为影片公映之日起30日，至版权保护期届满止。	2014年12月19日
3	华视娱乐	北京华映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传媒”）	《电影<六弄咖啡馆>代理发行合同》	华视娱乐委托华映传媒独家在中国大陆地区城市院线发行电影《六弄咖啡馆》，授权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片在授权地区首映之日起满5年止。	2016年2月3日
4	霍尔果斯华视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卫视”）	《电视节目播放权有偿许可合同》	约定江苏卫视为电视剧《那年花开月正圆》首轮两家黄金时段上星台之一；霍尔果斯华视许可江苏卫视在江苏省区域内以有线电视、无线电视、卫星电视、高清电视等播放形式播出该剧；许可期限从江苏卫视	2016年9月9日

序号	合同本方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或金额	签约时间
				可上星之日起开始计算，共计3年。	
5	霍尔果斯华视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卫视”）	《电视剧播映权许可使用合同书》	约定东方卫视为电视剧《那年花开月正圆》首轮两家黄金时段上星台之一；霍尔果斯华视许可东方卫视在上海市区域内以有线电视、无线电视、卫星电视、高清电视等播放形式播出该剧；许可的期限为自本剧在东方卫视首播之日起3年。	2016年9月11日
6	上海华歆	安徽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安徽卫视”）	《电视剧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书》	上海华歆授权安徽卫视使用电视剧《致青春》相关的广播权、放映权、汇编权及安徽省内的有线、无线电视发行权，许可使用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安徽卫视首次通过卫星频道播出本剧完毕之日起3年。	2016年6月17日
7	上海华歆	东方卫视	《电视剧播映权许可使用合同书》	东方卫视享有电视剧《平凡的世界》的播映权，包括大陆地区的首轮播映权、首轮播映后在上海地区内有线、无线电视播映等相关权利；授权期限为自本剧在东方卫视首播之日起3年。	2014年12月3日

序号	合同本方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或金额	签约时间
8	上海华歆	北京电视台	《电视剧播映权预购合同》	上海华歆将《平凡的世界》的播映权包括北京电视台上星电视播放权、北京电视台所属高清频道播放权及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电视有线、无线播放权有偿转让给北京电视台；播映权期限为自首轮上星播出之日起3年。	2014年12月30日
9	华视有限	中央电视台文艺节目中心	《电视剧高清版权购买合同》	华视有限拥有电视剧《新不了情》的中国大陆地区版权，并将本剧播映权永久转让予中央电视台。	2009年12月14日

（五）信息网络传播权合同

序号	合同本方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或金额	签约时间
1	霍尔果斯华视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	《影视节目独占授权合同书》	霍尔果斯华视授权腾讯享有电视剧《大义秦商》（现已更名为《那年花开月正圆》）全球范围内独占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维权权利、转授权权利；授权期限为自本剧在电视台的卫视频道首集首播之日起10年。	2016年7月25日
2	上海华歆	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	《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专有许可使用协议》	上海华歆向西藏乐视网授权电视剧《平凡的世界》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独占	2014年11月5日

序号	合同本方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或金额	签约时间
		藏乐视”)		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期限为自本剧创作完成之日起至本剧在国内首家卫视首集首播之日起的10年期满日。	
3	上海华歆	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天津”）	《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专有许可使用协议》	上海华歆向乐视天津授权电视剧《刀客家族的女人》全球范围内（但转授权公司须仅在中国大陆内使用）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使用期限为自本剧在国内首播卫视首集首播之日起8年。	2013年1月1日

（六）保荐及承销协议

2017年6月，发行人、张军与华泰联合签署《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协议》；发行人、海隆投资、文化产业基金、王琛、赵毅与华泰联合签署《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东北京华实海隆石油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王琛、赵毅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A股主承销协议书》；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5年5月4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朝二国告[2015]1363号），由于华视有限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对华视有限处以罚款50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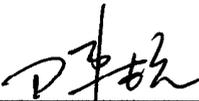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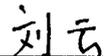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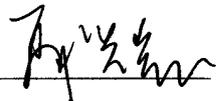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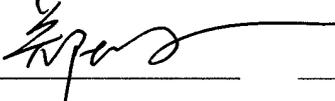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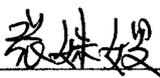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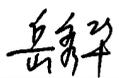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军	 王琛	 赵毅
 张姝丽	 陈杭	 刘云
 聂兴凯	 郑培敏	 张菁菁

全体监事签名：

 张姝嫒	 岳秀华	 邹丽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李佳斌

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辉
张辉

保荐代表人： 孙大地
孙大地

晋海博
晋海博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刘晓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郑元武



陆彤彤



宿天浩



朱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乔佳平



四、关于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申报财务报表、本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审计的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及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依法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包括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雷江

雷江
之雷印江

付强

付强
之付印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邹俊
之邹印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9日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关于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及验资报告中的数据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307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依法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包括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雷江

雷江
之雷
印江

付强

付强
之付
印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邹俊
之邹
印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9日

六、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关于 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有关验资复核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中的数据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429 号，以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430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依法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包括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雷江

雷江



付强

付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邹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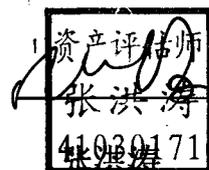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030036203

2017 年 6 月 9 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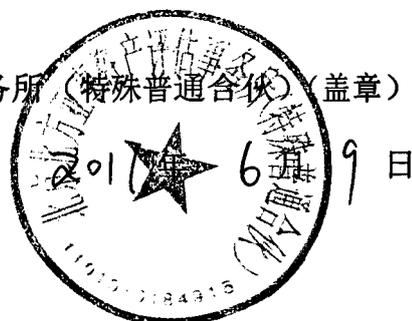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单位负责人：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地址

- （一）本次发行期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 （二）发行人文件查阅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13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602 室，联系人：李佳斌，电话：010-84059808。
- （三）保荐机构文件查阅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六层，联系人：孙大地，电话：010-56839300。

三、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